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起始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1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6
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13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41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4
5	法律意见书	364
6	公司章程（草案）	504
7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批文	56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谢思遥、赵润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一、普通名词释义.....	3
二、专用术语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2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1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1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本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书、保荐书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精智达、深圳精智达、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精智达	指	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精智达	指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精智达	指	Seichitech (Hongkong) Limited（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智达半导体	指	合肥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精智达集成电路	指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精智达智能装备	指	合肥精智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冠中集创	指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023年4月后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UniTest	指	UniTest Inc.（股票代码：086390.KS），为持有发行人控股公司合肥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的少数股东
深圳萃通	指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丰利莱	指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控制的其他企业
源创力清源	指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常州清源	指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新麟二期	指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力合清源	指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基金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2015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南山架桥	指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石溪产恒	指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深圳外滩	指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三行智祺	指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苏州三行智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咸宁三行智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
聚力三行	指	苏州聚力三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西藏达孜三行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4月至2021年11月）
众汇寄托	指	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西藏三瀛寄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3月至2021年12月）
采希壹号	指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福建省采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4年1月至2020年3月）
偕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华芯润博	指	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深圳睿通达	指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深圳藤信	指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苏州藤信	指	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屹唐华创	指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红阳智悦	指	深圳红阳智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众创星	指	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加法壹号	指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共创缘	指	厦门市共创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深圳市共创缘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2015年8月至2022年12月）
程铂瀚投资	指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维信诺股份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7.SZ）及其控股公司
TCL 科技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00.SZ）及其控股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25.SZ）及其控股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50.SZ）及其控股公司
广州国显	指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维信诺	指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睿力集成（长鑫存储）	指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沛顿科技	指	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1.SZ）的控股公司
泰瑞达	指	Teradyne Inc., 泰瑞达公司（股票代码：TER.O）
爱德万	指	Advantest Corporation, 爱德万公司（股票代码：6857.T）
科休	指	Cohu Inc., 科休公司（股票代码：COHU.O）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所、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用术语释义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Cell 制程	指	成盒制程，以前段 Array 制程制好的玻璃为基板，与彩色滤光片的玻璃基本结合，并在两片玻璃基板中注入液晶
Module 制程	指	模组制程，将 Cell 制程后的玻璃与其他如背光板、电路、外框等多种零组件组装的生产作业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谢思遥、赵润璋担任本次精智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谢思遥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锦和商业 IPO、迪普科技 IPO、润建通信 IPO、新泉股份 IPO，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迪马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华企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上实发展公开发行公司债，黑牛食品重大资产出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润璋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福元医药 IPO、锦和商业 IPO、迪普科技 IPO、永和智控 IPO，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京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国旅非公开发行股票、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银河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王府井可转换公司债券、隧道股份公司债、中华企业公司债、上实发展公司债，隧道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恒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浩，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浩 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普科技 IPO、锦和商业 IPO，迪普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黑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黑牛食品重大资产出售、维信诺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

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海龙、柳俊伟、曹伊凡、杨卓然。

李海龙 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乐惠国际 IPO、迪普科技 IPO、锦和商业 IPO、银河微电 IPO、福元医药 IPO，迪普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安洁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迪马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柳俊伟 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锦和商业 IPO、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电控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曹伊凡 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锦和商业 IPO、福元医药 IPO，维信诺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华企业公司债、中牧股份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卓然 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 1 号 101 工业园 D 栋 1 楼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7,050.88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滨
董事会秘书：	彭娟
联系电话：	0755-21058357
互联网地址：	www.seichitech.com

主营业务：	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及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保荐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受突发事件影响，投行委质控部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沟通以及查阅保荐工作电子底稿等方式对本项目相关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非现场检查，并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2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本保荐人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31名非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对发行人股东访谈等方式，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35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非自然人股东31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中有24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3名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4名股东为其他非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有24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分别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创投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2	中小企业基金	SR228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25
3	南山架桥	SL3328	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	P1015157
4	石溪产恒	SEE238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P1068420
5	采希壹号	S33699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81
6	三行智祺	SCT692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1588
7	人才基金	SCY33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24
8	源创力清源	SEH183	深圳源创力清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40
9	常州清源	SD3378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02153
10	华芯润博	SND640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141
11	新麟二期	SD3659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81
12	力合清源	SD4039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01960
13	深圳藤信	ST8931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73
14	北京屹唐	SM2109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890
15	红阳智悦	SLC047	深圳市前海红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162
16	聚力三行	SL1696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1588
17	上海金浦	SLZ239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08
18	前海基金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19	中原前海	SGE03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20	众创星	SLT215	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2183
21	苏州藤信	SJR959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73
22	加法壹号	ST3915	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2263
23	众汇寄托	SL3206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31588
24	程铂瀚投资	SD6386	程铂瀚投资	P1011142

2、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的下述其他非自然人股东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1	深圳外滩	深圳外滩系由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高新投	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偕远投资	
4	共创缘	
5	深圳丰利莱	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深圳萃通	
7	深圳睿通达	

因此，前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杜伟强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易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精智达，为确保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发行人聘请了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与深圳市易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为了进一步客观评价《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2）第1-004号，以下简称“《中洲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以及其他评估考虑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北方亚事签订《评估复核委托合同》，委托其就《中洲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以及其他评估考虑的合理性出具评估复核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发行人聘请的杜伟强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格。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就香港精智达的设立、注册、税务、诉讼、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深圳市易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财经公关，对公司上市流程提供相关服务。

北方亚事具备评估执业资质以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北方亚事就发行人前述委托事项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3]第01-105号）。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截至2023年4月30日，杜伟强律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为8.9万港元，实际已支付100.00%；深圳市易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服务费用为18万元（含税），实际已支付50.00%；北方亚事服务费用为8.48万元（含税），尚未支付。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467.52万元、45,831.36万元和**50,458.44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资金实力等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详见“（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首发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资料等。

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会计相关的内外部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以及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审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等资料。

经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滨先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以及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研究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阅了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要求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电子核心产业”下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行业代码：1.2.1）；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3.2 新型显示器件”下的“新型显示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发行人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年度、2021年度及 2022年度 ，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2,477.07万元、3,411.19万元和 4,605.22万元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0,493.48万元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8.41%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发行人指标情况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否	截至 2022年末 ，发行人研发人员 136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达 31.12%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	■是 □否	截至 2022年末 ，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32项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32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是 □否	2020年度、2021年度及 2022年度 ，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467.52万元 、 45,831.36万元 和 50,458.44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3.13%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及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是检测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逐步向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领域延伸发展。公司需要结合新型显示器件行业与半导体存储器件行业的特定需求制定研发方向并持续更新升级应用至更广泛产品及客户范围，该研发过程中需要不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477.07万元、3,411.19万元和**4,605.2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0%、7.44%和**9.13%**。若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新开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不能契合市场和客户需求，或者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而进行持续性的技术升级迭代，将会产生研发失败、无法及时响应下游行业的新需求、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涉及电子电路设计、精密光学、精密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控制，以及软件算法等多个技术领域，所处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新兴行业，技术

开发对人才的需求旺盛且对人才要求标准较高。研发人员需要在深刻理解下游器件生产工艺及技术发展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多学科知识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

截至**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136人**，占总人数的**31.12%**。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研发条件以及发展平台，公司将难以吸引更多的关键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形，对公司产品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但是仍可能因生产经营过程中人员工作失误、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等原因而导致竞争对手获悉公司核心技术，从而降低公司行业竞争力。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若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可能会对客户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对公司的声誉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

(1) 产品主要应用于 AMOLED 显示器件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 AMOLED 检测设备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1%、81.25%和**81.88%**。公司自 2015 年起紧随新型显示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即聚焦于 AMOLED 领域，目前公司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 AMOLED 领域。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8.83%和**86.9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新型显示器件行业尤其是 AMOLED 行业集中度较高。京东方、TCL 科技、维信诺股份、深天马等主要企业及其关联方占据该行业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 Omdia 报告，2022 年第二季度，京东方、TCL 科技、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深天马分列国内 AMOLED 厂商市场份额前 4 名，合计约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 20%，合计约占国内厂商全部市场份额的 96%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和广州国显）、TCL 科技、京东方、深天马（及其参股公司天马显示科技）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7%、83.65%和**84.84%**，与上述国内 AMOLED 厂商所占市场份额较高的情形相符。

如果国内新型显示器件行业尤其是 AMOLED 行业的发展态势或国内

AMOLED 主要厂商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持续依赖少数大客户且无法开拓新客户，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包括可能因关键客户采购计划变化或公司未持续获得订单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关键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按预期收回等风险。

(2) 对维信诺及其参股公司等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末，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系维信诺股份参股公司，维信诺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7.86%、18.18%，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与维信诺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不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2 年度，维信诺股份营业收入为 747,669.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66.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4,525.64 万元；合肥维信诺营业收入为 105,662.92 万元，净利润为 38,292.37 万元；广州国显营业收入为 386,945.09 万元，净利润为 12,575.45 万元；维信诺股份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但净利润为负主要系 AMOLED 是资本技术双密集型产业，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从产线投建、良率提升、产能爬坡到达到规划产能及实现规模经济效益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在产线建设及产能爬坡阶段固定成本分摊较大，单位成本较高因而出现亏损，就目前产业发展阶段，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的重心仍在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水平以获得长期价值成长。

维信诺股份、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对公司不同期间业绩分别具有重要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来源于维信诺股份、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4,590.74 万元、26,084.26 万元和 31,362.75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86.38%、56.91%和 62.16%；来源于维信诺股份、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的毛利合计分别为 9,638.94 万元、11,366.67 万元和 12,726.71 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86.66%、63.87%和 68.57%。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来源于维信诺股份、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的在手订单合计约为 2,359.82 万元，占公司在手订单的 6.23%，显著低于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公司对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等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若上述公司未来业务出现较大的、长期的不利变动或产线扩产与设备更新升级的需求长期低迷且公司未能成功开拓其他客户业务，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业务拓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基于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技术基础，向半导体测试设备领域进行布局，相关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实现收入暂时仍来源于销售 UniTest 或其他供应商所生产测试设备的本地化交付模式，具有代理销售性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981.00 万元、7,425.88 万元和 **5,710.61 万元**，合作开发及本地化生产、自主研发生产等业务拓展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的技术水平较全球龙头企业相比仍有较大成长空间，半导体测试设备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其中爱德万、泰瑞达、科体等境外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半导体设备制造行业技术研发难度大、研发投入高，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以适应市场需求。如果新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或者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无法满足相关业务开拓要求，则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核心原材料均已有一至多家非外资品牌可供选择，其中，对于工控机、电机、相机、线性传动、同步传动及部分芯片类原材料，随着国产品牌原材料的性能与质量不断提升，国产品牌厂商已在技术和质量要求上逐步实现对外资品牌厂商的替代；对于色彩分析仪、驱动器及部分芯片类原材料，非外资品牌厂商在逐步追赶外资品牌厂商，公司及下游客户均对该等原材料的国产替代产品进行了前期验证，并持续推进替代进程，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品牌或单一国家地区外资厂商的采购依赖及其引发的断供风险，但在整体上仍存在一定外资厂商供应风险。若国际市场供需变化导致外资厂商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因为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导致外资厂商原材料供应限制，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短期内公司可能会遇到生产成本升高、客户供货紧张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的产品生产、销售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下降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中的 Cell 光学检测设备收入分别为 11,280.70 万元、13,110.03 万元和 **4,082.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3%、28.60%和 **8.09%**，平均单价分别为 402.88 万元、422.90

万元和 **240.16 万元**；Module 光学检测设备收入分别为 5,459.29 万元、8,336.28 万元和 **11,162.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8%、18.19% 和 **22.12%**，平均单价分别为 909.88 万元、694.69 万元和 **656.63 万元**。上述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单位价格因竞争态势、设备零部件国产化替代加速、产品定制化差异和销售结构的变动等原因而有所波动。未来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如果未来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继续下降，但产品成本不能保持同步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业务对重要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基于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技术基础，向半导体测试设备领域进行布局，相关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实现收入暂时仍来源于销售 UniTest 或其他供应商所生产测试设备的本地化交付模式，具有代理销售性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981.00 万元、7,425.88 万元和 **5,710.61 万元**，合作开发及本地化生产、自主研发生产等业务拓展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的技术水平较全球龙头企业相比仍有较大成长空间，半导体测试设备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其中爱德万、泰瑞达、科休等境外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半导体设备制造行业技术研发难度大、研发投入高，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以适应市场需求。如果新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或者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无法满足相关业务开拓要求，则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 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各类产品类型及使用场景存在差异、技术规格要求具有定制化属性和不同客户验收时间及流程存在差异，同时客户采购、生产、验收等流程受上半年假期、突发事件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于当年下半年实现。未来公司收入可能存在的季节性波动，公司利润以及现金流量等业绩指标也将跟随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而波动，投资者不能仅依据公司季度业绩预测全年业绩情况。

(8) 股权分散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张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7837% 股份，通过深圳萃通及深圳

丰利莱间接控制公司 5.9359%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0.719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股权进一步分散的风险。

（9）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8,467.52 万元、45,831.36 万元和 **50,458.44 万元**，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0）房屋租赁可能产生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用于生产、研发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等房屋均为租赁取得。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问题，将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3,501.49 万元、9,674.78 万元和 **19,726.9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43%、21.15%和 **39.10%**，金额占收入比重相对较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给公司发展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和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相关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支付能力和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可能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对维信诺股份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2,258.17 万元和 **555.82 万元**。如果未来维信诺股份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2）产品验收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显示器件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为需要调试安装的设备类产品，公司对前述产品收入确认以客户向公司出具验收报告为依据。相关产品通常需要在客户的产线实地进行技术验证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规格条件，通过客户验收内控流程后才能获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或者相关证明文件。产品验收周期受设备和工艺本身的成熟程度、客户现场情况、客户工艺要求调整、客户试生产及验收流程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新客户的首台订单或新工艺订单设备，从前期的客户需求沟通到最后的的产品验收通过，整个流程通常需要数月以上的时间。如出现产品验收未获通过、验收周期延长等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实现及资金流转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73.35 万元、20,062.40 万元和 **25,955.4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8%、28.09% 和 **35.59%**，总体占比较高。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61.28 万元、1,143.55 万元和 **1,619.31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74%、5.39% 和 **5.87%**。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未来公司存货的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产品不能及时通过客户安装调试或验收，导致存货不能及时确认收入，或相关存货出现呆滞、故障、损毁等情况，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将使得公司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230.01 万元、1,539.57 万元和 **2,462.58 万元**。如果未来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主体不再符合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 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减值的风险

基于努力开拓半导体测试设备领域市场的战略考虑，公司对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研制、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业务的冠中集创进行了战略性投资。如果冠中集创因市场竞争、研发进展等因素造成其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冠中集创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时间，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将导致募投项目成果转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募投项目实施后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大量的研发费用投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新增投资后，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将较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二) 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如全球经济下滑、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加剧、美联储加息等，可能造成市场需求下降、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供应受阻以及汇率波动等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终端应用领域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下游行业业绩或下游客户资本性支出波动可能影响客户设备采购需求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满足下游厂商的新增产线设备投资需求以及现有产线设备的

升级改造需求，行业市场需求直接取决于下游厂商的资本性开支，需求变动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波动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型电子显示器件检测设备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54%、83.75% 和 **88.61%**。基于报告期内公司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 AMOLED 领域，而 AMOLED 显示器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终端消费电子产品，根据 DSCC 报告，2022 年 AMOLED 显示器件应用于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占比合计预计超过 95%，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

2022 年以来，全球终端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出现下滑，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2 年消费电子需求受到抑制，预计全球市场规模将降至 10,620 亿美元，下降幅度约为 4.5%，中国消费电子市场 2022 年市场规模预计为 2,514 亿美元，下降 8.25%；根据 IDC 预测，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为 12.65 亿部，同比下降约 7%。

消费电子及其中智能手机市场需求的下降，可能会对部分新型显示器件厂商的产品销售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可能对部分新型显示器件厂商的固定资产投资和产能扩张造成负面影响，包括新建产线或更新升级现有产线等计划暂缓、延后甚至终止。目前国内下游客户仍持续存在大规模 AMOLED 产线投建计划，如果新型显示器件厂商尤其是 AMOLED 厂商因产品主要终端应用领域消费电子短期的需求变化削减对相关检测设备的采购需求和资本性开支，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与先发优势已在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及半导体测试设备制造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根据 CINNO Research 报告，2021 年国外厂商在中国大陆 AMOLED Cell/Module 制程检测设备市占率约 14%，Array 制程检测设备市占率约 92%；根据 SEMI 统计，爱德万、泰瑞达和科休在半导体测试设备市场仍占据主流，全球份额合计超过 90%。国内厂商由于技术积累相对薄弱，因此普遍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强化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不能将现有的市场地位和核心技术转化为更多的市场份额，则会在维持和开发客户过程中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市值上市条件，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后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同时，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因素很多，除了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外，还会受到国内外政经形势、行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和其他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可能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因此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属新型显示器件设备及半导体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并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产品平台的升级和丰富，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扩张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核心竞争力。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总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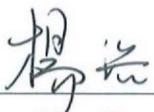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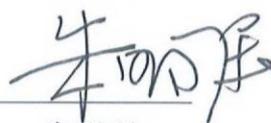

杨浩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思遥


赵润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朱明强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谢思遥、赵润璋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思遥
谢思遥

赵润璋
赵润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052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15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0526 号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精智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精智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 营业收入的确认
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精智达公司与收入的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及注释 35。

收入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且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并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要求；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及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 对申报期间记录的销售交易选择样本，核对客户确认单据、收款记录、海关机构数据、销售合同等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精智达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对申报期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函证主要客户申报期间销售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精智达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精智达公司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十六）及注释 4、9。

由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或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在评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或预期信用损失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分析精智达公司申报期内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历史坏账损失率的计算、前瞻性信息调整等；

(3) 分析申报期内精智达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对申报期内超过信用期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的确认符合精智达公司的会计政策。

(三)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精智达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及注释 8。

精智达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计提存货减值的金额对合并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精智达公司申报期各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实地查看各期末存货的存放情况、数量及状况；

(3) 获取精智达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存货跌价计算是否按照精智达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4) 取得精智达公司申报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符合精智达公司的会计政策。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精智达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精智达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精智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精智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精智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精智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精智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

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精智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何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易群



易群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16,308,720.94	409,931,919.51	331,309,98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	-	155,730.5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3	-	-	-
应收账款	注释4	153,230,200.31	32,448,227.35	89,448,509.45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53,708,250.00	-	-
预付款项	注释6	3,512,820.80	7,272,918.13	8,135,576.30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4,522,800.73	3,823,626.04	1,913,734.23
存货	注释8	259,554,132.29	200,624,039.28	203,733,450.68
合同资产	注释9	28,526,964.22	51,771,762.66	30,178,171.6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9,887,497.51	8,317,837.02	3,618,815.93
流动资产合计		729,251,386.80	714,190,329.99	668,493,973.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1	55,132,975.63	55,080,296.6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12	12,406,505.56	9,804,976.59	13,082,241.15
在建工程	注释13	7,458,707.6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7,832,120.94	8,884,200.54	-
无形资产	注释15	2,166,573.15	573,484.07	732,587.4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5,102,449.23	2,852,307.69	4,487,39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7,060,830.71	5,538,806.90	5,495,70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135,560,294.91	5,055,271.87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720,457.78	87,789,344.26	33,797,926.01
资产总计		961,971,844.58	801,979,674.25	702,291,899.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9	-	9,510,555.55	13,016,863.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注释20	62,562,611.48	19,104,887.82	29,919,005.91
应付账款	注释21	173,168,996.03	108,532,881.20	140,325,508.4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注释22	73,257,559.97	83,322,129.62	90,626,375.89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10,796,929.46	9,984,596.66	7,885,508.60
应交税费	注释24	8,060,710.53	12,347,045.22	6,540,612.81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4,831,727.75	2,478,281.27	3,237,773.2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4,541,195.49	5,108,224.58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6,437,593.59	6,373,414.65	3,259,256.92
流动负债合计		343,657,324.30	256,762,016.57	294,810,90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注释28	3,792,059.75	4,680,880.61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注释29	6,327,274.09	3,153,245.41	3,661,90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9,333.84	7,834,126.02	3,661,906.36
负债合计		353,776,658.14	264,596,142.59	298,472,811.78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0	70,508,815.00	70,508,815.00	67,137,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31	398,128,824.85	392,703,055.55	329,837,999.4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2	876,433.89	-322,350.77	-230,907.16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注释33	11,963,424.29	6,699,805.54	300,233.98
未分配利润	注释34	121,246,705.15	60,325,789.35	-1,182,18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2,724,203.18	529,915,114.67	395,862,811.00
少数股东权益		5,470,983.26	7,468,416.99	7,956,276.97
股东权益合计		608,195,186.44	537,383,531.66	403,819,087.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1,971,844.58	801,979,674.25	702,291,899.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35	504,584,397.07	458,313,601.49	284,675,248.73
减：营业成本	注释35	318,995,002.05	280,346,811.38	173,449,117.70
税金及附加	注释36	2,147,746.70	1,829,515.75	2,076,697.28
销售费用	注释37	55,089,803.01	55,680,727.22	35,662,310.87
管理费用	注释38	25,467,557.35	26,213,716.18	18,338,287.63
研发费用	注释39	46,052,204.53	34,111,852.56	24,770,748.46
财务费用	注释40	-3,266,603.62	-1,729,505.74	-1,495,276.92
其中：利息费用		206,150.01	472,621.34	453,990.81
利息收入		6,636,934.52	1,660,828.43	88,614.98
加：其他收益	注释41	23,181,387.46	15,429,662.03	12,333,737.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835,184.41	6,887,066.33	1,119,80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679.03	1,260,437.6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484,467.3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7,215,550.04	4,731,520.03	-10,071,468.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8,302,127.66	-11,946,838.49	-3,403,010.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	60,000.7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082,048.57	77,021,894.80	31,852,429.8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7	1,831,264.56	100,642.01	60,066.9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8	29,214.87	1,424,375.65	19,710.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84,098.26	75,698,161.16	31,892,786.2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9	6,696,997.44	8,278,478.92	3,280,081.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87,100.82	67,419,682.24	28,612,704.7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87,100.82	67,419,682.24	28,612,704.7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84,534.55	67,907,542.22	27,502,492.7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7,433.73	-487,859.98	1,110,212.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8,784.66	-91,443.61	-914,73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8,784.66	-91,443.61	-914,737.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8,784.66	-91,443.61	-914,737.66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8,784.66	-91,443.61	-914,737.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385,885.48	67,328,238.63	27,697,96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383,319.21	67,816,098.61	26,587,755.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7,433.73	-487,859.98	1,110,212.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4	0.99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4	0.99	0.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580,911.24	535,538,247.45	333,883,76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63,233.62	9,579,829.66	10,149,36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1	43,118,352.87	26,281,043.16	27,221,48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162,497.73	571,399,120.27	371,254,61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471,923.18	347,839,805.93	238,447,77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53,901.07	71,476,749.40	45,676,05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63,845.78	17,735,964.45	13,159,05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2	62,638,271.08	56,601,048.46	49,460,03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127,941.11	493,653,568.24	346,742,92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5,443.38	77,745,552.03	24,511,69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1,540,000.00	1,485,900,000.00	4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9,300.77	4,896,116.99	891,46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0.00	683,762.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711,040.77	1,491,479,878.99	414,891,46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68,697.68	7,552,282.01	7,020,72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649,059.14	1,532,201,267.60	41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917,756.82	1,539,753,549.61	426,020,72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06,716.05	-48,273,670.62	-11,129,25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284,711,277.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2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3	4,600,677.20	66,628,916.44	2,966,66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677.20	136,628,916.44	335,677,941.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13,500,000.00	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705.56	478,929.40	525,739.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4	16,240,734.06	43,294,098.98	51,656,66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7,439.62	57,273,028.38	96,182,40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6,762.42	79,355,888.06	239,495,53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4,636.30	-482,667.29	-651,583.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724,285.55	108,345,102.18	252,226,38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809,963.06	294,464,860.88	42,238,47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085,677.51	402,809,963.06	294,464,86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137,666.00	-	329,837,999.49	-	-230,807.16	7,856,276.87	403,819,087.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137,666.00	-	329,837,999.49	-	-230,807.16	7,856,276.87	403,819,087.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71,149.00	-	62,855,055.06	-	-81,443.61	-487,859.98	133,564,443.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87,859.98	67,328,238.6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71,149.00	-	62,855,055.06	-	-	-	66,236,205.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71,149.00	-	56,628,851.00	-	-	-	6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6,236,205.06	-	-	-	6,236,205.06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399,571.56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399,571.56	-	-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508,815.00	-	392,703,055.55	-	-322,350.77	6,899,805.54	837,383,531.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34,431.00	-	118,078,039.83	-	683,830.50	-	-262,933.72	106,248,927.3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134,431.00	-	118,078,039.83	-	683,830.50	-	-262,933.72	106,248,927.33
三、本年年末余额	51,003,235.00	-	211,759,859.86	-	-914,737.66	-	8,219,210.89	297,570,180.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914,737.66	-	1,110,212.01	27,697,967.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96,405.00	-	262,603,109.54	-	-	-	10,206,000.00	288,204,514.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396,405.00	-	295,109,872.79	-	-	-	10,206,000.00	284,711,277.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493,236.75	-	-	-	-	3,493,236.75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606,830.00	-	-35,606,830.00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606,830.00	-	-35,606,830.0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137,685.00	-	329,837,896.48	-	-230,907.16	-	7,956,276.97	403,815,08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十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917,301.09	375,848,975.24	294,728,70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5,730.5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注释1	149,741,187.30	31,156,102.39	84,283,450.81
应收款项融资		13,000,000.00	-	-
预付款项		1,838,260.21	936,917.43	13,614,597.66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3,860,573.74	3,023,280.48	1,821,973.58
存货		212,962,735.41	194,610,072.39	202,416,267.50
合同资产		28,526,964.22	51,771,762.66	30,178,171.6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79,281.39	7,380,893.78	3,461,460.30
流动资产合计		593,326,303.36	664,728,004.37	630,660,357.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45,000,081.56	109,763,417.44	44,507,407.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952,975.06	8,525,594.15	12,699,478.48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474,597.59	7,120,246.19	-
无形资产		1,322,871.06	487,906.20	695,695.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58,081.31	2,778,420.95	4,387,71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6,863.34	4,471,142.75	4,058,76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859,713.23	70,35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185,183.15	133,217,077.68	76,349,060.60
资产总计		893,511,486.51	797,945,082.05	707,009,418.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510,555.55	13,016,863.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2,562,611.48	19,104,887.82	29,919,005.91
应付账款		138,313,288.50	106,705,596.91	138,905,947.3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9,052,559.97	83,322,129.62	90,626,375.89
应付职工薪酬		7,341,421.67	7,028,144.46	7,269,071.19
应交税费		4,920,589.29	10,315,247.81	5,216,092.35
其他应付款		4,622,169.34	2,235,530.73	3,198,540.7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8,190.34	3,956,570.42	-
其他流动负债		6,124,398.33	6,373,414.65	3,259,256.92
流动负债合计		286,355,228.92	248,552,077.97	291,411,15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53,289.80	4,071,480.13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327,274.09	3,153,245.41	3,661,90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0,563.89	7,224,725.54	3,661,906.36
负债合计		293,335,792.81	255,776,803.51	295,073,060.32
股东权益：				
股本		70,508,815.00	70,508,815.00	67,137,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16,291,388.11	410,920,160.47	348,055,104.4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963,424.29	6,699,805.54	300,233.98
未分配利润		101,412,066.30	54,039,497.53	-3,556,646.51
股东权益合计		600,175,693.70	542,168,278.54	411,936,357.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3,511,486.51	797,945,082.05	707,009,418.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458,647,857.51	444,343,254.06	284,694,469.48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312,682,022.12	284,047,401.24	181,112,133.05
税金及附加		1,966,497.27	1,517,245.88	2,002,767.48
销售费用		50,746,080.48	48,180,676.19	35,469,949.78
管理费用		20,744,902.77	24,146,859.41	15,974,297.78
研发费用		28,552,037.81	27,271,587.91	20,569,583.20
财务费用		-4,174,991.17	-715,849.10	-2,061,222.58
其中：利息费用		206,150.01	472,621.34	453,990.81
利息收入		6,321,674.06	1,480,181.25	81,112.24
加：其他收益		22,127,919.66	14,680,266.36	11,621,693.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812,518.66	6,186,632.72	1,119,80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679.03	1,260,437.6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467.3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8,033.46	3,602,186.10	-7,623,788.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89,813.53	-11,200,309.01	-4,280,861.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00.7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708,366.91	73,224,109.46	32,463,812.15
加：营业外收入		1,666,772.05	99,026.15	58,507.07
减：营业外支出		6,930.47	1,419,825.65	4,500.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68,208.49	71,903,309.96	32,517,818.79
减：所得税费用		5,732,020.97	7,907,594.36	3,761,367.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36,187.52	63,995,715.60	28,756,451.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36,187.52	63,995,715.60	28,756,451.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636,187.52	63,995,715.60	28,756,451.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十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666,476.03	515,883,592.07	329,378,49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19,524.80	9,563,029.66	10,149,36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829.47	24,976,825.97	26,470,6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286,830.30	550,423,447.70	365,998,45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015,901.70	339,460,644.31	248,089,54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15,286.56	61,370,832.84	41,443,88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97,136.94	15,404,151.21	12,091,16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70,763.33	49,279,488.70	47,838,56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499,088.53	465,515,117.06	349,463,14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2,258.23	84,908,330.64	16,535,30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2,240,000.00	1,475,900,000.00	4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6,635.02	4,792,686.89	891,46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551.82	901,924.4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802,186.84	1,481,594,611.33	414,891,46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2,884.81	1,611,126.39	6,954,27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349,059.14	1,532,201,267.60	449,332,32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781,943.95	1,533,812,393.99	456,286,59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79,757.11	-52,217,782.66	-41,395,12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274,506,277.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677.20	66,628,916.44	2,966,66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677.20	136,628,916.44	325,472,941.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13,500,000.00	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705.56	478,929.40	525,73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6,302.66	42,558,193.28	33,324,34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3,008.22	56,537,122.68	77,850,08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2,331.02	80,091,793.76	247,622,85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714.43	-33,033.63	7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938,631.93	112,749,308.11	222,763,11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632,889.59	257,883,581.48	35,120,46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94,257.66	370,632,889.59	257,883,581.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08,815.00	-	-	-	410,820,160.47	-	-	-	6,699,805.54	54,039,497.53	542,168,278.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508,815.00	-	-	-	410,820,160.47	-	-	-	6,699,805.54	54,039,497.53	542,168,278.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5,371,227.64	-	-	-	5,263,618.75	47,372,568.77	59,007,415.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2,636,187.52	52,636,187.5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371,227.64	-	-	-	-	-	5,371,227.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263,618.75	-5,263,618.7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263,618.75	-5,263,618.75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508,815.00	-	-	-	416,291,388.11	-	-	-	11,963,424.29	101,412,086.30	600,175,693.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137,666.00	-	-	348,055,104.41	-	300,233.98	411,936,357.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137,666.00	-	-	348,055,104.41	-	300,233.98	411,936,357.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71,149.00	-	-	62,855,055.06	-	6,399,571.56	130,231,920.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3,995,715.60	63,995,715.6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71,149.00	-	-	62,855,055.06	-	-	66,236,205.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71,149.00	-	-	56,629,851.00	-	-	6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6,236,205.06	-	-	6,236,205.06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6,399,571.56	-6,399,571.5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399,571.56	-6,399,571.5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508,815.00	-	-	410,920,160.47	-	6,899,805.54	542,188,275.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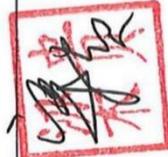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34,431.00	-	-	121,058,824.87	-	300,233.98	105,180,392.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134,431.00	-	-	121,058,824.87	-	300,233.98	105,180,392.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1,003,235.00	-	-	226,996,279.54	-	-	306,755,985.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8,756,451.2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96,405.00	-	-	262,603,109.54	-	-	277,999,514.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396,405.00	-	-	269,109,872.79	-	-	274,506,277.7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3,493,236.75	-	-	3,493,236.75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5,606,830.00	-	-	-35,606,83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606,830.00	-	-	-35,606,830.0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137,666.00	-	-	346,055,104.41	-	300,233.98	411,936,357.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有限”），系由张滨、高丽芳、李云霞于 2011 年 5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张滨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高丽芳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李云霞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上述出资已于 2011 年 5 月 9 日经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德正验字（2011）第 9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403011054440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精智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精智达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精智达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1,742.618385 万元，共折合为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5）第 4822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440300576369572U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6369572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050.8815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 1 号 101 工业园 D 栋 1 楼东，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 1 号 101 工业园 D 栋 1 楼东，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张滨。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等领域的各类检测专用设备、配件的销售及相应服务。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合肥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精智达）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00	60.00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集成电路）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80.00
合肥精智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智能装备）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注：2022 年 3 月，精智达集成电路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根据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成立合肥市丰利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认缴精智达集成电路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合肥市丰利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对上述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认缴，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按照实缴比例确认对子公司的损益。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3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精智达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

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

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

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

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系公司，其信用损失风险与应收账款类似	参考应收账款计提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出口退税、政府款项，信用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

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

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办公软件	5 年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房屋装修费	剩余租赁期与实际收益期较短者	
易快报使用费	实际收益期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五)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等领域的各类检测专用设备、配件的销售及相应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国内销售的专用检测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的，以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文件的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以取得客户签收单或收

货证明文件后，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的专用检测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的，以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文件的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以取得经海关审验的出口报关单和货运公司出具的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3) 单独销售的、构成设备部件的材料和治具等设备配件，以取得客户签收单或收货证明文件后，确认收入；

(4) 提供构成单独履约义务的相应服务，如改造、维保服务等，以取得客户确认服务完成单的时间，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三十六)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九）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二）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十)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办公用打印机。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员工宿舍及客户现场客服人员租赁的短期住房
低价值资产租赁	办公用打印机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五）和（三十二）。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

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四十一）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53,448,455.99	-15,733,031.68	-	-15,733,031.68	37,715,424.31
合同资产		15,733,031.68	-	15,733,031.68	15,733,031.68
资产合计	53,448,455.99	-	-	-	53,448,455.99
预收款项	22,668,452.46	-22,668,452.46	-	-22,668,452.46	-
合同负债	-	22,656,786.97	-	22,656,786.97	22,656,786.97
其他流动负债	-	11,665.49	-	11,665.49	11,665.49
负债合计	22,668,452.46	-	-	-	22,668,452.4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根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本公司在商品控制权、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前会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客户付款的条件之一，大多客户要求本公司在收款前提供等额或者全部合同金额的发票。本公司在开具发票时增值税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已按照准则要求将应收增值税销项税与预收货款抵消。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原收入准则中预收货款重新分类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预收但尚未开具发票部分的待转销项税）。此外，客户通常会​将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质保款，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本公司将尚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重新划分为合同资产。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89,448,509.45	119,626,681.14	-30,178,171.69
合同资产	30,178,171.69	-	30,178,171.69
存货	203,733,450.68	203,208,975.70	524,47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5,703.09	5,574,374.31	-78,671.22
资产合计	328,855,834.91	328,410,031.15	445,803.76
预收款项	-	90,657,437.84	-90,657,437.84
合同负债	90,626,375.89	-	90,626,375.89
其他流动负债	31,061.95	-	31,061.95
负债合计	90,657,437.84	90,657,437.84	-
未分配利润	-1,182,181.31	-1,627,985.07	445,80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181.31	-1,627,985.07	445,803.76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73,449,117.70	172,641,168.22	807,949.48
销售费用	35,662,310.87	36,994,735.33	-1,332,424.46
信用减值损失	-10,071,468.49	-11,030,527.29	959,058.80
资产减值损失	-3,403,010.37	-2,443,951.57	-959,058.80
所得税费用	3,280,081.46	3,201,410.24	78,671.22
净利润	28,612,704.76	28,166,901.00	445,803.76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十一）。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而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1,699,201.31	11,699,201.31
资产合计	-	11,699,201.31	11,699,201.31
租赁负债	-	8,568,372.22	8,568,372.22
其他应付款	3,237,773.26	-852,434.75	2,385,33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83,263.84	3,983,263.84
负债合计	3,237,773.26	11,699,201.31	14,936,974.57

注 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2：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8,568,372.22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1,699,201.31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 15 号，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苏州精智达	20%
香港精智达	16.5%、8.25%
长沙精智达	20%、15%
合肥精智达	20%
精智达集成电路	20%
精智达智能装备	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1767），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7060），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公司子公

司长沙精智达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3001120), 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度, 长沙精智达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的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 2 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公司子公司长沙精智达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苏州精智达、精智达半导体、精智达集成电路、精智达智能装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长沙精智达在 2020 年度、精智达集成电路在 2021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

(3) 公司子公司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中国香港于《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 中规定, 利得税两级制即“法团首 200 万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 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精智达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并且为软件开发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 其他说明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10.10	30,510.10	25,530.90
银行存款	208,079,199.41	406,019,452.96	294,439,329.9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8,221,205.25	3,872,845.98	36,845,124.08
未到期应收利息	3,006.18	9,110.47	-
合计	216,308,720.94	409,931,919.51	331,309,984.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586,754.66	10,795,443.95	13,039,874.2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59,159.25	676,387.18	30,282,682.17
履约保证金	5,260,878.00	1,290,588.00	6,562,441.91
在途货币资金（注 1）	-	1,905,870.80	-
定期存款（注 2）	-	3,240,000.00	-
合计	8,220,037.25	7,112,845.98	36,845,124.08

注 1：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支付全资子公司香港精智达公司货款 34,402,000.00 日元（折合人民币 1,905,870.80 元），由于银行外汇结算影响，香港精智达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才收到该笔款项，2021 年末，本公司将该笔在途货币资金列示于其他货币资金。

注 2：公司的该笔定期存款实质为以定期存款质押向中国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	155,730.50
银行理财产品	-	-	155,730.50
私募投资基金产品	-	-	-
合计	-	-	155,73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

本公司在恰当的时机购买短期银行或者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根据管理该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	-	-	-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无。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续：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续：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552.67	-	15,552.67	-	-	-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5,552.67	-	15,552.67	-	-	-
合计	15,552.67	-	15,552.67	-	-	-

续：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	-	-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	-	-

6. 本报告期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7.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8. 本报告期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9. 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无。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6,528,392.62	22,811,847.70	62,209,196.95
1—2 年	3,603,868.07	7,595,329.06	31,766,825.77
2—3 年	2,016,000.00	7,148,533.12	8,127,352.90
3—4 年	2,927,775.44	2,057,944.59	836,990.00
4—5 年	2,165,146.66	584,990.00	-
5 年以上	-	63,000.00	63,000.00
小计	167,241,182.79	40,261,644.47	103,003,365.62
减：坏账准备	14,010,982.48	7,813,417.12	13,554,856.17
合计	153,230,200.31	32,448,227.35	89,448,509.4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8,141.32	0.66	1,098,141.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143,041.47	99.34	12,912,841.16	7.77	153,230,200.3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66,143,041.47	99.34	12,912,841.16	7.77	153,230,200.31
合计	167,241,182.79	100.00	14,010,982.48	8.38	153,230,200.31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490.00	1.49	600,4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61,154.47	98.51	7,212,927.12	18.19	32,448,227.3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9,661,154.47	98.51	7,212,927.12	18.19	32,448,227.35
合计	40,261,644.47	100.00	7,813,417.12	19.41	32,448,227.3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490.00	0.58	600,4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402,875.62	99.42	12,954,366.17	12.65	89,448,509.4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2,402,875.62	99.42	12,954,366.17	12.65	89,448,509.45
合计	103,003,365.62	100.00	13,554,856.17	13.16	89,448,509.45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141.32	1,098,141.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98,141.32	1,098,141.32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7,490.00	537,4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6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0,490.00	600,49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苏州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7,490.00	537,4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6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0,490.00	600,4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6,528,392.62	7,826,419.63	5.00
1-2 年	3,603,868.07	720,773.61	20.00
2-3 年	2,016,000.00	806,400.00	40.00
3-4 年	2,177,664.32	1,742,131.46	80.00
4-5 年	1,817,116.46	1,817,116.46	10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166,143,041.47	12,912,841.16	7.77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811,847.70	1,140,592.39	5.00
1-2 年	7,595,329.06	1,519,065.81	20.00
2-3 年	7,148,533.12	2,859,413.25	40.00
3-4 年	2,057,944.59	1,646,355.67	80.00
4-5 年	47,500.00	47,500.00	10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39,661,154.47	7,212,927.12	18.19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209,196.95	3,110,459.85	5.00
1—2 年	31,766,825.77	6,353,365.16	20.00
2—3 年	8,127,352.90	3,250,941.16	40.00
3—4 年	299,500.00	239,600.00	8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02,402,875.62	12,954,366.17	12.65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续：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汇率影响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667,500.00	322,494.00	-	604,500.00	214,996.00	-	600,49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3,801,552.82	9,587,404.57	-	10,000.00	-214,996.00	-209,595.22	12,954,366.17
其中：账龄 分析法组合	3,801,552.82	9,587,404.57	-	10,000.00	-214,996.00	-209,595.22	12,954,366.17
合计	4,469,052.82	9,909,898.57	-	614,500.00	-	-209,595.22	13,554,856.17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汇率影响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600,490.00	-	-	-	-	-	600,49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12,954,366.17	-	4,991,676.16	695,407.61	-	-54,355.28	7,212,927.12
其中：账龄分析法 组合	12,954,366.17	-	4,991,676.16	695,407.61	-	-54,355.28	7,212,927.12
合计	13,554,856.17	-	4,991,676.16	695,407.61	-	-54,355.28	7,813,417.12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 或 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汇率影响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490.00	519,672.71		600,490.00	578,468.61	-	1,098,141.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2,927.12	6,120,524.45	-	-	-578,468.61	157,858.20	12,912,841.1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212,927.12	6,120,524.45	-	-	-578,468.61	157,858.20	12,912,841.16
合计	7,813,417.12	6,640,197.16	-	600,490.00	-	157,858.20	14,010,982.48

注：其他变动系本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估计客户信用风险时认为个别客户回款可能性已经极低，因此，从账龄分析法组合调整至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相应对原来在账龄分析法下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调整。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00,490.00	1,717,613.58	614,5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37,490.00	无法收回	董事长审批	是
合计		537,49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17,613.58	债务豁免	董事长审批	否
合计		1,717,613.58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604,500.00	无法收回	董事长审批	否
合计		604,500.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106,627,640.00	63.76	5,627,182.00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9,823,025.00	11.85	991,151.25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06,816.96	9.69	1,118,238.4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78,980.00	5.85	488,949.0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8,192.10	3.32	4,104,451.94
合计	157,994,654.06	94.47	12,329,972.6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083,184.78	49.88	1,179,299.7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31,257.79	33.11	4,716,998.23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38,023.45	5.06	101,901.17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4,164.50	4.65	310,610.26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141.32	2.73	578,468.61
合计	38,424,771.84	95.43	6,887,277.98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306,548.84	66.31	9,096,993.70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1,085,300.00	10.76	554,265.00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5,953.52	7.77	896,289.45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5,266,725.60	5.11	263,336.28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0,949.38	3.34	1,109,357.53
合计	96,105,477.34	93.29	11,920,241.96

8. 本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无。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3,708,250.00	-	-
应收账款	-	-	-
合计	53,708,250.00	-	-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以及管理层对相关票据的管理方式,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等机构承兑的汇票、银行本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对于该类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将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等机构承兑的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对于该类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剩余期限较长但实际利率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753,649.76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15,753,649.76	-	-	-	-	-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25,079.70	97.50	6,788,423.13	93.34	8,135,576.30	100.00
1 至 2 年	12,541.10	0.36	484,495.00	6.66	-	-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 至 3 年	75,200.00	2.14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512,820.80	100.00	7,272,918.13	100.00	8,135,576.3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AdmesyBV	1,133,509.68	32.27	2022 年度	未到货
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63,200.00	21.73	2022 年度	未到货
河源市耀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85,000.00	16.65	2022 年度	未到货
深圳市铭辉实业有限公司	96,300.00	2.74	2022 年度	未到货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51.25	2.38	2022 年度	预付房租
合计	2,661,560.93	75.7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ELP CORPORATION	6,173,841.45	84.89	2021 年度	未到货
昆山森标电子有限公司	484,400.00	6.66	2020 年度	存货未采购完毕
YONG BEE ENG CO. LTD	114,711.59	1.58	2021 年度	未到货
北京思灵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1.17	2021 年度	未到货
深圳台纬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2,359.43	0.58	2021 年度	未到货
合计	6,900,312.47	94.88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4,856.75	41.97	2020 年度	未到货
江苏拓米洛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1,520,000.00	18.68	2020 年度	未到货
昆山森标电子有限公司	1,035,550.00	12.73	2020 年度	存货未采购完毕
合肥巨阙电子有限公司	678,656.00	8.34	2020 年度	未到货
柯尼卡美能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	4.06	2020 年度	未到货
合计	6,979,062.75	85.78		

3. 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无。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07,098.78	3,163,496.58	1,277,580.03
1—2 年	676,048.20	362,420.00	832,146.60
2—3 年	349,070.00	805,458.60	50,859.86
3—4 年	778,881.60	7,350.00	19,000.00
4—5 年	5,050.00	13,000.00	200.00
5 年以上	13,000.00	2,400.00	4,400.00
小计	5,629,148.58	4,354,125.18	2,184,186.49
减：坏账准备	1,106,347.85	530,499.14	270,452.26
合计	4,522,800.73	3,823,626.04	1,913,734.2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退税款	-	872,462.71	-
押金保证金	5,382,950.76	3,105,613.53	1,896,977.76
备用金及个人往来款	11,229.30	50,000.00	149,928.00
其他	234,968.52	326,048.94	137,280.73
合计	5,629,148.58	4,354,125.18	2,184,186.49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629,148.58	1,106,347.85	4,522,800.7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629,148.58	1,106,347.85	4,522,800.7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354,125.18	530,499.14	3,823,626.0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354,125.18	530,499.14	3,823,626.0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184,186.49	270,452.26	1,913,734.2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184,186.49	270,452.26	1,913,734.23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29,148.58	100.00	1,106,347.85	19.65	4,522,800.7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629,148.58	100.00	1,106,347.85	19.65	4,522,800.73
无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5,629,148.58	100.00	1,106,347.85	19.65	4,522,800.73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54,125.18	100.00	530,499.14	12.18	3,823,626.0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481,662.47	79.96	530,499.14	15.24	2,951,163.33
无风险组合	872,462.71	20.04	-	-	872,462.71
合计	4,354,125.18	100.00	530,499.14	12.18	3,823,626.04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4,186.49	100.00	270,452.26	12.38	1,913,734.23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184,186.49	100.00	270,452.26	12.38	1,913,734.23
无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2,184,186.49	100.00	270,452.26	12.38	1,913,734.23

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07,098.78	190,354.93	5.00
1-2 年	676,048.20	135,209.64	20.00
2-3 年	349,070.00	139,628.00	40.00
3-4 年	778,881.60	623,105.28	80.00
4-5 年	5,050.00	5,050.00	100.00
5 年以上	13,000.00	13,000.00	100.00
合计	5,629,148.58	1,106,347.85	19.65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91,033.87	114,551.70	5.00
1-2 年	362,420.00	72,484.00	20.00
2-3 年	805,458.60	322,183.44	40.00
3-4 年	7,350.00	5,880.00	80.00
4-5 年	13,000.00	13,000.00	100.00
5 年以上	2,400.00	2,400.00	100.00
合计	3,481,662.47	530,499.14	15.24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77,580.03	63,879.00	5.0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832,146.60	166,429.32	20.00
2—3 年	50,859.86	20,343.94	40.00
3—4 年	19,000.00	15,200.00	80.00
4—5 年	200.00	200.00	100.00
5 年以上	4,400.00	4,400.00	100.00
合计	2,184,186.49	270,452.26	12.38

(2) 无风险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合计	-	-	-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2,462.71	-	-
合计	872,462.71	-	-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合计	-	-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30,499.14	-	-	530,499.1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75,352.88	-	-	575,352.88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汇率影响)	495.83	-	-	495.83
期末余额	1,106,347.85	-	-	1,106,347.85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70,452.26	-	-	270,452.26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60,156.13	-	-	260,156.1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汇率影响)	-109.25	-	-	-109.25
期末余额	530,499.14	-	-	530,499.14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3,329.67	-	-	93,329.67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一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77,122.59	-	-	177,122.5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70,452.26	-	-	270,452.26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83,732.90	1 年以内	59.34	141,24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保证金	267,358.13	1 年以内	5.91	14,071.4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225,722.80	0-4 年	4.99	609,691.20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195,653.36	0-2 年	4.33	46,700.84
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127,116.00	2-3 年	2.81	84,744.00
合计		3,499,583.19		77.38	896,456.6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软件退税款	872,462.71	1 年以内	22.82	-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55,063.00	1 年以内	17.13	34,477.0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522,168.40	0-3 年	13.66	303,645.60
合肥新桥机场海关	保证金	241,151.41	1 年以内	6.31	12,692.18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219,976.49	1 年以内	5.75	11,577.71
合计		2,510,822.01		65.67	362,392.49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660,261.20	0-2 年	34.50	146,352.8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2,468.79	1 年以内	15.81	15,919.41
上海海关	保证金	237,474.44	1 年以内	12.41	12,498.66
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201,267.00	1 年以内	10.52	10,593.00
罕方平	个人往来款	127,300.00	1 年以内	6.65	6,700.00
合计		1,528,771.43		79.89	192,063.87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软件企业退税	872,462.71	1 年以内	预计收取时间为 2022 年 1 月，依据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龙华税通 2021 168027 号）
合计		872,462.71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3.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无。

14. 报告期内无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拆借给所属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资金

15.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无。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527,111.43	3,305,644.56	38,221,466.87
在产品	46,066,179.55	-	46,066,179.55
库存商品	11,753,523.28	2,219,054.36	9,534,468.92
发出商品	173,401,417.51	10,668,392.23	162,733,025.28
合同履约成本	863,510.15		863,510.15
委托加工物资	2,135,481.52		2,135,481.52
合计	275,747,223.44	16,193,091.15	259,554,132.2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572,686.55	3,286,221.23	21,286,465.32
在产品	48,058,034.69	-	48,058,034.69
库存商品	13,823,088.94	1,099,327.53	12,723,761.41
发出商品	124,153,775.12	7,049,965.87	117,103,809.25
合同履约成本	713,870.62	-	713,870.62
委托加工物资	738,098.00	-	738,098.00
合计	212,059,553.91	11,435,514.63	200,624,039.2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58,054.13	1,981,521.40	7,876,532.73
在产品	3,907,871.82	28,838.19	3,879,033.63
库存商品	9,588,687.69	1,099,327.53	8,489,360.16
发出商品	179,709,600.57	503,065.65	179,206,534.92
合同履约成本	524,474.98	-	524,474.98
委托加工物资	3,757,514.26	-	3,757,514.26
合计	207,346,203.45	3,612,752.77	203,733,450.6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31,251.43	1,297,681.99	-	-	1,247,412.02	-	1,981,521.40
在产品	-	28,838.19	-	-	-	-	28,838.19
库存商品	-	1,099,327.53	-	-	-	-	1,099,327.53
发出商品	490,854.41	30,224.85	-	-	18,013.61	-	503,065.65
合计	2,422,105.84	2,456,072.56	-	-	1,265,425.63	-	3,612,752.7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81,521.40	2,288,668.62	-	-	983,968.79	-	3,286,221.23
在产品	28,838.19	-	-	-	28,838.19	-	-
库存商品	1,099,327.53	-	-	-	-	-	1,099,327.53
发出商品	503,065.65	6,577,125.07	-	-	30,224.85	-	7,049,965.87
合计	3,612,752.77	8,865,793.69	-	-	1,043,031.83	-	11,435,514.6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86,221.23	1,880,615.29	-	-	1,861,191.96	-	3,305,644.56
在产品	-	-	-	-	-	-	-
库存商品	1,099,327.53	2,219,054.36	-	-	1,099,327.53	-	2,219,054.36
发出商品	7,049,965.87	7,615,460.18	-	-	3,997,033.82	-	10,668,392.23
合计	11,435,514.63	11,715,129.83	-	-	6,957,553.31	-	16,193,091.15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出现存货跌价转回；若已将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报废，则出现存货跌价转销。

注释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逾期质保金	30,028,383.39	1,501,419.17	28,526,964.22	56,686,184.00	4,914,421.34	51,771,762.66
合计	30,028,383.39	1,501,419.17	28,526,964.22	56,686,184.00	4,914,421.34	51,771,762.6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逾期质保金	32,011,548.23	1,833,376.54	30,178,171.69	16,621,878.95	888,847.27	15,733,031.68
合计	32,011,548.23	1,833,376.54	30,178,171.69	16,621,878.95	888,847.27	15,733,031.6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本公司将未逾期的质保金分类为合同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增加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减少系 2022 年度收回质保金较多所致。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影响	
未逾期质保金	888,847.27	946,937.81	-	-	-2,408.54	1,833,376.54
合计	888,847.27	946,937.81	-	-	-2,408.54	1,833,376.5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影响	
未逾期质保金	1,833,376.54	3,081,044.80	-	-	-	4,914,421.34
合计	1,833,376.54	3,081,044.80	-	-	-	4,914,421.3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影响	
未逾期质保金	4,914,421.34	-	3,413,002.17	-	-	1,501,419.17
合计	4,914,421.34	-	3,413,002.17	-	-	1,501,419.17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5,137,497.55	7,672,121.51	3,618,815.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 税预缴税额	-	79,677.79	-
IPO 发行费用	4,749,999.96	566,037.72	-
合计	9,887,497.51	8,317,837.02	3,618,815.93

注释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二. 联营企业	-	53,819,859.00		1,260,437.60	-	-	-	-	-	55,080,296.60	-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 限公司	-	53,819,859.00	-	1,260,437.60	-	-	-	-	-	55,080,296.60	-
小计	-	53,819,859.00	-	1,260,437.60	-	-	-	-	-	55,080,296.60	-
合计	-	53,819,859.00	-	1,260,437.60	-	-	-	-	-	55,080,296.60	-

续: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 限公司	55,080,296.60	-	-	52,679.03	-	-	-	-	-	55,132,975.63	-
小计	55,080,296.60	-	-	52,679.03	-	-	-	-	-	55,132,975.63	-
合计	55,080,296.60	-	-	52,679.03	-	-	-	-	-	55,132,975.63	-

注释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 月 1 日	11,701,998.63	462,875.00	1,797,435.85	424,016.35	14,386,325.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6,707.16	138,112.14	917,016.42	13,923.02	4,505,758.74
购置	3,436,707.16	138,112.14	917,016.42	13,923.02	4,505,758.74
在建工程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9,919.15	-	39,919.15
其他减少	-	-	39,919.15	-	39,919.15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138,705.79	600,987.14	2,674,533.12	437,939.37	18,852,165.42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 月 1 日	2,309,550.44	36,644.27	528,492.12	117,448.05	2,992,13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3,471.57	87,946.25	386,803.24	74,277.35	2,802,498.41
本期计提	2,253,471.57	87,946.25	386,803.24	74,277.35	2,802,498.4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4,709.02	-	24,709.02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减少	-	-	24,709.02	-	24,709.02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63,022.01	124,590.52	890,586.34	191,725.40	5,769,924.27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575,683.78	476,396.62	1,783,946.78	246,213.97	13,082,241.15
2. 2020 年 1 月 1 日	9,392,448.19	426,230.73	1,268,943.73	306,568.30	11,394,190.95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138,705.79	600,987.14	2,674,533.12	437,939.37	18,852,165.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3,144.92	-	960,492.89	27,350.47	2,030,988.28
购置	1,043,144.92	-	960,492.89	27,350.47	2,030,988.28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4,036,103.57	-	279,070.48	45,597.93	4,360,771.98
处置或报废	4,025,474.70	-	134,664.91	4,689.38	4,164,828.99
其他减少	10,628.87	-	144,405.57	40,908.55	195,942.99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145,747.14	600,987.14	3,355,955.53	419,691.91	16,522,381.72
二. 累计折旧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63,022.01	124,590.52	890,586.34	191,725.40	5,769,92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27,190.27	114,187.59	530,921.43	77,018.51	3,349,317.80
本期计提	2,627,190.27	114,187.59	530,921.43	77,018.51	3,349,317.80
3. 本期减少金额	2,145,521.01	-	216,710.32	39,605.61	2,401,836.94
处置或报废	2,135,964.90	-	117,816.78	742.49	2,254,524.17
其他减少	9,556.11	-	98,893.54	38,863.12	147,312.77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44,691.27	238,778.11	1,204,797.45	229,138.30	6,717,405.13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101,055.87	362,209.03	2,151,158.08	190,553.61	9,804,976.59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575,683.78	476,396.62	1,783,946.78	246,213.97	13,082,241.15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145,747.14	600,987.14	3,355,955.53	419,691.91	16,522,38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7,924.89	381,375.35	2,830,797.80	107,397.98	5,857,496.02
购置	977,080.09	381,375.35	2,830,797.80	107,397.98	4,296,651.22
在建工程转入	1,560,844.80	-	-	-	1,560,844.80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7,500.90	-	57,500.90
处置或报废	-	-	57,500.90	-	57,500.90
其他减少	-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683,672.03	982,362.49	6,129,252.43	527,089.89	22,322,376.84
二. 累计折旧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44,691.27	238,778.11	1,204,797.45	229,138.30	6,717,405.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7,216.41	144,379.76	688,202.03	81,000.77	3,250,798.97
本期计提	2,337,216.41	144,379.76	688,202.03	81,000.77	3,250,798.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2,332.82	-	52,332.82
处置或报废	-	-	52,332.82	-	52,332.82
其他减少	-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381,907.68	383,157.87	1,840,666.66	310,139.07	9,915,871.28
三. 减值准备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301,764.35	599,204.62	4,288,585.77	216,950.82	12,406,505.56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101,055.87	362,209.03	2,151,158.08	190,553.61	9,804,976.5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无。

6.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注释13. 在建工程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安装调试的设备	7,458,707.65	-	-
合计	7,458,707.65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安装调试的设备	-	9,019,552.45	1,560,844.80	-	7,458,707.65
合计	-	9,019,552.45	1,560,844.80	-	7,458,707.65

注释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11,699,201.31	11,699,201.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5,281.24	1,405,281.24
租赁	1,405,281.24	1,405,281.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其他减少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104,482.55	13,104,482.55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4,220,282.01	4,220,282.01
本期计提	4,220,282.01	4,220,282.0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其他减少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20,282.01	4,220,282.01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884,200.54	8,884,200.54
2. 2021 年 1 月 1 日	11,699,201.31	11,699,201.31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104,482.55	13,104,482.55
2. 本期增加金额	3,793,750.03	3,793,750.03
租赁	3,793,750.03	3,793,750.03
3. 本期减少金额	249,369.56	249,369.56
租赁到期	249,369.56	249,369.56
其他减少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648,863.02	16,648,863.02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20,282.01	4,220,282.01
1. 本期增加金额	4,845,829.63	4,845,829.63
本期计提	4,845,829.63	4,845,829.63
2. 本期减少金额	249,369.56	249,369.56
租赁到期	249,369.56	249,369.56
其他减少	-	-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816,742.08	8,816,742.08
三. 减值准备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2.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832,120.94	7,832,120.94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884,200.54	8,884,200.54

注释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1. 2020 年 1 月 1 日	1,285,142.59	1,285,142.59
2. 本期增加金额	96,941.05	96,941.05
购置	96,941.05	96,941.0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82,083.64	1,382,083.64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 月 1 日	380,338.25	380,33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157.92	269,157.92
本期计提	269,157.92	269,15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9,496.17	649,496.17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 月 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32,587.47	732,587.47
2. 2020 年 1 月 1 日	904,804.34	904,804.34

续：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82,083.64	1,382,08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445.33	147,445.33
购置	147,445.33	147,445.33
3. 本期减少金额	53,988.00	53,988.00
处置	53,988.00	53,988.00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75,540.97	1,475,540.97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9,496.17	649,49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80,454.53	280,454.53
本期计提	280,454.53	280,454.53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27,893.80	27,893.80
处置	27,893.80	27,893.80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02,056.90	902,056.90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73,484.07	573,484.0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32,587.47	732,587.47

续：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75,540.97	1,475,540.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1,879.89	2,001,879.89
购置	2,001,879.89	2,001,879.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77,420.86	3,477,420.86
二. 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02,056.90	902,056.90
2. 本期增加金额	408,790.81	408,790.81
本期计提	408,790.81	408,790.8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10,847.71	1,310,847.71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子公司	-	-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66,573.15	2,166,573.15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73,484.07	573,484.07

2. 无形资产说明

无。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3,649,363.33	2,043,634.08	1,205,603.11	-	4,487,394.30
合计	3,649,363.33	2,043,634.08	1,205,603.11	-	4,487,394.3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4,487,394.30	-	1,663,665.85	-	2,823,728.45
易快报使用费	-	31,177.36	2,598.12	-	28,579.24
合计	4,487,394.30	31,177.36	1,666,263.97	-	2,852,307.6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2,823,728.45	4,440,930.14	2,220,416.42	-	5,044,242.17
易快报使用费	28,579.24	41,773.58	12,145.76	-	58,207.06
合计	2,852,307.69	4,482,703.72	2,232,562.18	-	5,102,449.23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694,510.32	2,654,176.53	16,349,935.97	2,346,636.44	5,446,129.31	816,919.40
信用减值准备	15,077,517.20	2,074,680.04	7,785,422.21	1,063,414.66	13,278,945.91	1,763,002.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05,874.43	435,881.16	5,737,528.30	860,629.24	8,366,415.98	1,254,962.40
可抵扣亏损	-	-	1,261,325.56	89,441.98	4,182,020.94	627,303.17
递延收益	6,327,274.07	949,091.11	3,153,245.40	472,986.81	3,661,906.33	549,285.9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预计负债	6,313,345.79	947,001.87	4,704,651.82	705,697.77	3,228,194.97	484,229.25
合计	48,318,521.81	7,060,830.71	38,992,109.26	5,538,806.90	38,163,613.44	5,495,703.0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准备	39,813.13	558,494.05	546,362.52
可抵扣亏损	23,495,592.29	12,511,075.92	8,795,980.58
合计	23,535,405.42	13,069,569.97	9,342,343.1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2	-	1,118,963.11	1,118,963.11	
2023	4,675,302.87	4,842,117.62	4,842,117.62	
2024	2,187,945.75	2,187,945.75	2,187,945.75	
2025	646,954.10	646,954.10	646,954.10	
2026	3,618,750.95	3,715,095.34	-	
2027	12,366,638.62	-	-	
合计	23,495,592.29	12,511,075.92	8,795,980.58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无。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买软件款项	150,750.00	-	150,750.00
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	796,581.68	-	796,581.68
长期大额存单	134,612,963.23	-	134,612,963.23
合计	135,560,294.91	-	135,560,294.9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买软件款项	74,123.58	-	74,123.58
预付装修款项	2,434,671.19	-	2,434,671.19
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	2,546,477.10	-	2,546,477.10
合计	5,055,271.87	-	5,055,271.8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股权收购款项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注释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9,500,000.00	13,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10,555.55	16,863.61
合计	-	9,510,555.55	13,016,863.6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3. 短期借款说明

2021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张滨、深圳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自放款次月起，每月偿还人民币本金 100,000.00 元，余额到期一次还清。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全部还清。

注释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562,611.48	19,104,887.82	29,919,005.91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2,562,611.48	19,104,887.82	29,919,005.91

注释21.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71,377,687.28	108,168,571.32	140,115,508.42
应付长期资产款项	1,791,308.75	364,309.88	210,000.00
合计	173,168,996.03	108,532,881.20	140,325,508.42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COWINDSTCO.LTD	1,894,371.20	预留质保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SOULBRAINSLDCO., LTD	1,571,213.76	预留质保款
合计	3,465,584.9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COWIN DST CO., LTD.	5,202,571.20	预留质保款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预留质保款
合计	6,502,571.2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COWIN DST CO., LTD.	9,141,384.90	预留质保款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	预留质保款
合计	10,591,384.90	

2. 应付账款说明

无。

注释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货款	73,257,559.97	83,322,129.62	90,626,375.89	22,656,786.97
合计	73,257,559.97	83,322,129.62	90,626,375.89	22,656,786.9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1,022,123.89	设备未验收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548.67	设备未交付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08,070.80	设备未验收
合计	4,756,743.36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5,000.00	设备未交付
合计	1,705,000.00	

注释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450,380.52	49,088,900.24	45,653,772.16	7,885,508.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4,358.57	84,358.57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450,380.52	49,173,258.81	45,738,130.73	7,885,508.6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885,508.60	71,706,332.15	69,607,244.09	9,984,596.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27,525.15	2,027,525.15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885,508.60	73,733,857.30	71,634,769.24	9,984,596.6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984,596.66	86,446,415.51	85,634,082.71	10,796,929.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05,548.01	2,905,548.01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984,596.66	89,351,963.52	88,539,630.72	10,796,929.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6,600.52	45,502,686.11	42,063,778.03	7,885,508.60
职工福利费	3,780.00	2,805,452.26	2,809,232.26	-
社会保险费	-	372,729.96	372,729.96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331,996.85	331,996.85	-
工伤保险费	-	1,236.40	1,236.40	-
生育保险费	-	39,496.71	39,496.71	-
住房公积金	-	408,031.91	408,031.9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450,380.52	49,088,900.24	45,653,772.16	7,885,508.6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85,508.60	67,018,314.89	64,919,226.83	9,984,596.66
职工福利费	-	3,399,761.19	3,399,761.19	-
社会保险费	-	691,794.89	691,794.89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608,436.19	608,436.19	-
工伤保险费	-	30,870.31	30,870.31	-
生育保险费	-	52,488.39	52,488.39	-
住房公积金	-	596,461.18	596,461.1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885,508.60	71,706,332.15	69,607,244.09	9,984,596.6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84,596.66	81,215,750.50	80,403,417.70	10,796,929.46
职工福利费	-	3,534,192.90	3,534,192.90	-
社会保险费	-	955,757.60	955,757.6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827,325.35	827,325.35	-
工伤保险费	-	61,050.97	61,050.97	-
生育保险费	-	67,381.28	67,381.28	-
住房公积金	-	706,873.00	706,87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3,841.51	33,841.51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984,596.66	86,446,415.51	85,634,082.71	10,796,929.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0,972.45	80,972.45	-
失业保险费	-	3,386.12	3,386.12	-
合计	-	84,358.57	84,358.57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953,381.91	1,953,381.91	-
失业保险费	-	74,143.24	74,143.24	-
合计	-	2,027,525.15	2,027,525.15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813,899.34	2,813,899.34	-
失业保险费	-	91,648.67	91,648.67	-
合计	-	2,905,548.01	2,905,548.01	-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无。

注释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20,609.36	1,924,080.60	4,344,387.62
企业所得税	6,307,618.16	9,574,224.38	1,295,585.21
个人所得税	564,668.71	375,953.72	218,896.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911.44	134,286.07	304,107.13
教育费附加	22,247.77	57,722.43	130,331.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831.83	38,481.60	86,887.75
印花税	75,276.87	242,296.42	158,896.29
其他税费	3,546.39	-	1,520.39
合计	8,060,710.53	12,347,045.22	6,540,612.81

注释25.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	-	501,254.00
应付个人款项	-	16,385.55	55,884.51
押金保证金	915,327.32	-	10,000.00
预提房租费	91,304.42	79,404.57	1,091,827.65
预提差旅费	631,063.10	709,496.82	475,455.66
预提市场推广费	-	1,157,046.67	576,871.29
预提劳务费	1,179,171.52	-	183,514.13
预提中介服务费	1,710,752.13	4,505.50	-
其他预提费用	304,109.26	511,442.16	342,966.02
合计	4,831,727.75	2,478,281.27	3,237,773.2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3. 其他应付款说明

无。

注释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41,195.49	5,108,224.58	3,983,263.84
合计	4,541,195.49	5,108,224.58	3,983,263.84

注释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24,247.79	1,668,762.83	31,061.95
预计负债	6,313,345.80	4,704,651.82	3,228,194.97
合计	6,437,593.59	6,373,414.65	3,259,256.92

本公司主要对有售后质保服务义务的设备销售收入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计提比例系参考历史质保服务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当期收入对未来售后维护成本的预估作出。2020-2022 年度，计提比例为当期相关有质保义务收入的 2.50%、2.50%、2.50%。

本公司基于设备售后质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资产和负债进行流动性分类时，采用相同的正常营业周期。由于本公司将未逾期的质保金在流动资产列示，因此，本公司将基于售后质保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也在流动负债列示，报表列示科目为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8.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4,826,620.35	5,463,202.05	4,494,117.49
1-2 年	1,777,018.94	4,151,112.39	4,661,168.29
2-3 年	1,001,658.09	657,928.85	3,683,259.36
3-4 年	802,033.76	-	657,928.85
4-5 年	467,853.03	-	-
5 年以上	-	-	-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8,875,184.17	10,272,243.29	13,496,473.9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41,928.93	483,138.10	944,837.93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8,333,255.24	9,789,105.19	12,551,636.0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41,195.49	5,108,224.58	3,983,263.84
合计	3,792,059.75	4,680,880.61	8,568,372.22

注释29.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3,750,000.00	88,093.64	3,661,906.36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750,000.00	750,000.00	-	详见表 1
合计	-	4,500,000.00	838,093.64	3,661,906.3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661,906.36	-	508,660.95	3,153,245.41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详见表 1
合计	3,661,906.36	-	508,660.95	3,153,245.4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153,245.41	1,750,000.00	575,971.32	4,327,274.09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2,750,000.00	750,000.00	2,00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3,153,245.41	4,500,000.00	1,325,971.32	6,327,274.09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OLE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资助	-	3,750,000.00	-	88,093.64	-	-	3,661,906.3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4,500,000.00	-	838,093.64	-	-	3,661,906.36	

续：

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OLE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资助	3,661,906.36	-	-	508,660.95	-	-	3,153,245.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61,906.36	-	-	508,660.95	-	-	3,153,245.4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续：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加：其 他变动	2022 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OLE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资助	3,153,245.41	1,750,000.00	-	575,971.32	-	-	4,327,274.09	与资产相关
OLE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资助	-	2,750,000.00	-	750,000.00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53,245.41	4,500,000.00	-	1,325,971.32	-	-	6,327,274.09	

注释30. 股本

项目	2020 年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 年
	1 月 1 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张滨	5,584,211.00	-	11,168,422.00	-1,123,716.00	10,044,706.00	15,628,917.00
邹彦彪 (注)	615,266.00	-	1,230,532.00	-	1,230,532.00	1,845,798.00
福建省采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94,737.00	-	1,789,474.00	-	1,789,474.00	2,684,211.00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6,492.00	-	1,192,984.00	-	1,192,984.00	1,789,476.00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6,482.00	-	92,964.00	-	92,964.00	139,446.00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6,316.00	-	1,052,632.00	-	1,052,632.00	1,578,948.00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0	275,311.00	1,000,000.00	-	1,275,311.00	1,775,311.00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	363,636.00	-	727,272.00	-1,090,908.00	-363,636.00	-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45,454.00	-	1,090,908.00	-	1,090,908.00	1,636,362.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深圳有限合伙)	1,556,348.00	561,858.00	3,112,696.00	-	3,674,554.00	5,230,902.00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16,790.00	840,022.00	2,989,908.00	-	3,829,930.00	5,046,720.0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 年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 年
	1 月 1 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287.00	-	1,510,574.00	-	1,510,574.00	2,265,861.00
西藏达孜三行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380.00	-	392,760.00	-	392,760.00	589,140.00
西藏三瀛寄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80.00	-	110,760.00	-	110,760.00	166,140.00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527.00	1,123,716.00	1,007,054.00	-	2,130,770.00	2,634,297.00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316.00	-	1,052,632.00	-440,497.00	612,135.00	1,138,451.0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646.00	280,929.00	543,292.00	-	824,221.00	1,095,867.00
深圳市共创缘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67,912.00	-	135,824.00	-	135,824.00	203,736.00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337.00	561,858.00	1,018,674.00	-	1,580,532.00	2,089,869.00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8,418.00	-	916,836.00	-	916,836.00	1,375,254.00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496.00	1,376,552.00	688,992.00	-	2,065,544.00	2,410,040.00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90,820.00	2,781,640.00	-	4,172,460.00	4,172,460.00
深圳红阳智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090,908.00	1,090,908.00	1,090,908.00
林霆	-	-	-	440,497.00	440,497.00	440,497.00
黄欢	-	1,123,716.00	-	-	1,123,716.00	1,123,716.00
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80,929.00	280,929.00	280,929.0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 年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 年
	1 月 1 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280,929.00	280,929.00	280,929.00
王文彬	-	-	-	561,858.00	561,858.00	561,858.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61,858.00	-	-	561,858.00	561,858.00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61,858.00	-	-	561,858.00	561,858.0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449,486.00	-	-	449,486.00	449,486.00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449,486.00	-	-	449,486.00	449,486.00
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685,574.00	-	-	1,685,574.00	1,685,574.00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2,247,432.00	-	-	2,247,432.00	2,247,432.00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80,929.00	-	-	280,929.00	280,929.00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625,000.00	-	-	1,625,000.00	1,625,000.00
合计	16,134,431.00	15,396,405.00	35,606,830.00	-	51,003,235.00	67,137,666.00

续:

项目	2020 年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张滨	15,628,917.00	-	-	-	-	15,628,917.00
邹彦彪 (注)	1,845,798.00	-	-	-	-	1,845,798.00
福建省采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84,211.00	-	-	-	-	2,684,211.00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89,476.00	-	-	-	-	1,789,476.00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9,446.00	-	-	-	-	139,446.00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78,948.00	-	-	-	-	1,578,948.00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5,311.00	-	-	-	-	1,775,311.00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636,362.00	-	-	-	-	1,636,362.0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 年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5,230,902.00	-	-	-	-	5,230,902.00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6,720.00	-	-	-	-	5,046,7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5,861.00	-	-	-	-	2,265,861.00
西藏达孜三行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140.00	-	-	-	-	589,140.00
西藏三瀛寄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40.00	-	-	-	-	166,140.00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4,297.00	-	-	-	-	2,634,297.00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8,451.00	-	-	-	-	1,138,451.0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5,867.00	-	-	-	-	1,095,867.00
深圳市共创缘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203,736.00	-	-	-	-	203,736.00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9,869.00	-	-	-	-	2,089,869.00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75,254.00	-	-	-	-	1,375,254.00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040.00	-	-	-	-	2,410,040.00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2,460.00	-	-	-	-	4,172,460.00
深圳红阳智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908.00	-	-	-	-	1,090,908.00
林霆	440,497.00	-	-	-	-	440,497.00
黄欢	1,123,716.00	-	-	-	-	1,123,716.00
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9.00	-	-	-	-	280,929.00
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9.00	-	-	-	-	280,929.00
王文彬	561,858.00	-	-	-	-	561,858.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1,858.00	-	-	-	-	561,858.00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858.00	-	-	-	-	561,858.0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9,486.00	-	-	-	-	449,486.00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9,486.00	-	-	-	-	449,486.00
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574.00	-	-	-	-	1,685,574.00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7,432.00	-	-	-	-	2,247,432.00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29.00	-	-	-	-	280,929.00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000.00	-	-	-	-	1,625,000.00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71,149.00	-	-	3,371,149.00	3,371,149.00
合计	67,137,666.00	3,371,149.00	-	-	3,371,149.00	70,508,815.0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续：

项目	2021 年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张滨	15,628,917.00	-	-	-	-	15,628,917.00
邹彦彪 (注)	1,845,798.00	-	-	-	-	1,845,798.00
福建省采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84,211.00	-	-	-	-	2,684,211.00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89,476.00	-	-	-	-	1,789,476.00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9,446.00	-	-	-	-	139,446.00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78,948.00	-	-	-	-	1,578,948.00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5,311.00	-	-	-	-	1,775,311.00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636,362.00	-	-	-	-	1,636,362.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深圳有限合伙)	5,230,902.00	-	-	-	-	5,230,902.00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46,720.00	-	-	-	-	5,046,7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65,861.00	-	-	-	-	2,265,861.00
西藏达孜三行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9,140.00	-	-	-	-	589,140.00
西藏三瀛寄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6,140.00	-	-	-	-	166,140.00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34,297.00	-	-	-	-	2,634,297.00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138,451.00	-	-	-	-	1,138,451.0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5,867.00	-	-	-	-	1,095,867.00
深圳市共创缘投资咨询企业 (普通合伙)	203,736.00	-	-	-	-	203,736.00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89,869.00	-	-	-	-	2,089,869.00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375,254.00	-	-	-	-	1,375,254.00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10,040.00	-	-	-	-	2,410,040.00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72,460.00	-	-	-	-	4,172,460.00
深圳红阳智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90,908.00	-	-	-	-	1,090,908.00
林霆	440,497.00	-	-	-	-	440,497.00
黄欢	1,123,716.00	-	-	-	-	1,123,716.00
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0,929.00	-	-	-	-	280,929.00
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0,929.00	-	-	-	-	280,929.00
王文彬	561,858.00	-	-	-	-	561,858.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1,858.00	-	-	-	-	561,858.00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1,858.00	-	-	-	-	561,858.00

项目	2021 年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49,486.00	-	-	-	-	449,486.00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49,486.00	-	-	-	-	449,486.00
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85,574.00	-	-	-	-	1,685,574.00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247,432.00	-	-	-	-	2,247,432.00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0,929.00	-	-	-	-	280,929.00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25,000.00	-	-	-	-	1,625,000.00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71,149.00	-	-	-	-	3,371,149.00
合计	70,508,815.00	-	-	-	-	70,508,815.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 2020 年 3 月 26 日,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06,830.00 元, 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转增基准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10,245.00 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690 号《验资报告》。

(2) 2020 年 3 月 31 日,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1,863.00 元, 由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现金方式认缴,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62,108.00 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已实际收到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2,703,554.02 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75,311.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428,243.02 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694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已实际收到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13,517,740.64 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376,552.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141,188.64 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915 号《验资报告》。

(3) 2020 年 9 月 30 日, 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3,716.00 元, 由黄欢以现金方式认缴,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185,824.00 元。2020 年 11 月 2 日, 公司已实际收到黄欢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16,327,593.48 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123,716.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5,203,877.48 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694 号《验资报告》。

(4) 2020 年 10 月 9 日, 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326,842.00 元, 由深圳市加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512,666.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 公司已实际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165,999,914.85 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326,842.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56,673,072.85 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33 号、[2020]000760 号、[2020]000904 号《验资报告》。

(5) 2020 年 11 月 9 日, 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5,000.00 元, 由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缴,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137,666.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止, 公司已实际收到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15,957,500.00 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625,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4,332,500.00 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2020]000916 号《验资报告》。

(6) 2021 年 3 月 10 日,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71,149.00 元, 由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08,815.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止, 公司已实际收到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371,149.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6,628,851.00 元。本次增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 [2021]000450 号《验资报告》。

(7) 2018 年 5 月, 邹彦彪代表张滨持有本公司 107.37 万股股份, 后经股权转让和资本公积转增,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邹彦彪代表张滨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84.58 万股。2022 年 1 月, 为解除股份代持、还原真实持股情况以保证精智达股权清晰, 邹彦彪与张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邹彦彪将其代张滨所持 184.58 万股精智达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张滨进行代持还原。

注释31.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5,911,679.39	259,326,851.47	50,843,149.68	324,395,381.18
其他资本公积	2,166,360.24	3,493,236.75	216,978.68	5,442,618.31
合计	118,078,039.63	262,820,088.22	51,060,128.36	329,837,999.4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4,395,381.18	58,484,215.85	-	382,879,597.03
其他资本公积	5,442,618.31	6,236,205.06	1,855,364.85	9,823,458.52
合计	329,837,999.49	64,720,420.91	1,855,364.85	392,703,055.5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2,879,597.03	3,557,825.80	-	386,437,422.83
其他资本公积	9,823,458.52	5,425,769.30	3,557,825.80	11,691,402.02
合计	392,703,055.55	8,983,595.10	3,557,825.80	398,128,824.85

资本公积的说明：

1、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如附注七（二）所述，本公司于 2020 年分别购买了子公司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9%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上述长沙精智达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购买成本与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交易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5,236,319.68 元。

2、发行新股

详见附注五、注释 31 股本。

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本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 2020 年 2 月 28 日总股本 17,803,41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35,606,830.00 股。

4、股份支付

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注释3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3,830.50	-914,737.66	-	-	-	-	-914,737.66	-	-	-	-230,907.16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3,830.50	-914,737.66	-	-	-	-	-914,737.66	-	-	-	-230,907.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3,830.50	-914,737.66	-	-	-	-	-914,737.66	-	-	-	-230,907.1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907.16	-91,443.61	-	-	-	-	-91,443.61	-	-	-	-322,350.77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0,907.16	-91,443.61	-	-	-	-	-91,443.61	-	-	-	-322,350.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0,907.16	-91,443.61	-	-	-	-	-91,443.61	-	-	-	-322,350.7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350.77	1,198,784.66	-	-	-	-	1,198,784.66	-	-	-	876,433.89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2,350.77	1,198,784.66	-	-	-	-	1,198,784.66	-	-	-	876,433.8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2,350.77	1,198,784.66	-	-	-	-	1,198,784.66	-	-	-	876,433.89

注释33.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0,233.98	-	-	300,233.98
合计	300,233.98	-	-	300,233.9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0,233.98	6,399,571.56	-	6,699,805.54
合计	300,233.98	6,399,571.56	-	6,699,805.5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99,805.54	5,263,618.75	-	11,963,424.29
合计	6,699,805.54	5,263,618.75	-	11,963,424.29

注释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0,325,789.35	-1,182,181.31	-28,684,674.06
追溯调整金额	-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60,325,789.35	-1,182,181.31	-28,684,674.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184,534.55	67,907,542.22	27,502,492.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63,618.75	6,399,571.5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246,705.15	60,325,789.35	-1,182,181.31

注释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0,421,147.59	318,012,448.90	457,003,160.02	280,149,184.76	283,227,146.52	173,288,957.17
其他业务	4,163,249.48	982,553.14	1,310,441.47	197,626.62	1,448,102.21	160,160.53
合计	504,584,397.07	318,995,002.04	458,313,601.49	280,346,811.38	284,675,248.73	173,449,117.7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光学检测及校正修复系统	252,552,516.55	147,642,785.02
老化系统	134,969,970.89	105,267,073.76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触控检测系统	17,640,955.75	9,223,302.74
信号发生器	32,242,588.45	13,853,306.88
检测系统配件	6,034,973.17	2,210,595.43
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	56,980,142.78	39,815,385.07
合计	500,421,147.59	318,012,448.90

续: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光学检测及校正修复系统	302,286,165.39	175,676,675.65
老化系统	39,651,327.43	27,498,198.56
触控检测系统	25,103,628.32	16,848,744.68
信号发生器	11,618,044.39	5,706,922.77
检测系统配件	4,085,222.72	1,479,916.13
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	74,258,771.77	52,938,726.97
合计	457,003,160.02	280,149,184.76

续: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光学检测及校正修复系统	195,599,259.52	112,332,745.00
老化系统	53,994,470.41	41,648,351.50
触控检测系统	17,294,246.42	8,801,355.90
信号发生器	2,561,524.51	769,259.50
检测系统配件	3,967,645.66	1,853,272.57
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领域小计	9,810,000.00	7,883,972.70
合计	283,227,146.52	173,288,957.17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

项目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华南	246,444,705.87	48.84
华中	12,727,463.99	2.52
华东	224,138,568.28	44.42
华北	424,246.13	0.08
西南	14,500,336.28	2.87

项目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海外	6,349,076.52	1.26
合计	504,584,397.07	100.00

续:

项目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华南	260,520,212.67	56.84
华中	122,405,832.00	26.71
华东	71,927,087.08	15.69
华北	3,408,257.35	0.74
西南	52,212.39	0.01
海外	-	-
合计	458,313,601.49	100.00

续: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华南	161,207.20	0.06
华中	21,888,611.06	7.69
华东	177,468,927.25	62.34
华北	80,756,503.22	28.37
西南	4,400,000.00	1.55
海外	-	-
合计	284,675,248.73	100.00

4. 营业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列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转让	504,584,397.07	458,313,601.49	284,675,248.73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	-	-
合计	504,584,397.07	458,313,601.49	284,675,248.73

5. 报告期营业收入前五名

项目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22,015,761.16	44.0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91,088,363.52	18.05

项目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3,338,000.00	14.53
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6,025,000.00	7.1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96,000.00	3.21
合计	438,663,124.68	86.93

续:

项目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189,699,159.43	41.39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405,832.00	26.71
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9,685,200.00	15.20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68,212,890.92	14.8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0,504.26	0.64
合计	452,933,586.61	98.83

续: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158,401,424.57	55.6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05,976.73	30.74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88,611.06	7.69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9,810,000.00	3.4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91,388.14	2.00
合计	283,248,903.15	99.52

6. 营业收入其他说明

无。

注释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8,223.12	909,814.46	1,054,644.82
教育费附加	465,326.16	389,763.87	453,120.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0,217.44	259,842.59	301,338.55
印花税	247,344.77	259,399.05	259,000.42
其他税费	36,635.21	10,695.78	8,592.78
合计	2,147,746.70	1,829,515.75	2,076,697.28

注释3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1,681,262.58	29,831,529.36	17,942,490.29
差旅费	4,834,462.83	4,611,223.40	3,000,793.19
招待费	1,810,042.52	2,210,017.83	3,111,559.83
售后维修费	10,911,243.98	9,496,170.42	6,790,594.22
市场推广费	2,463,337.66	6,589,010.26	3,388,240.10
租赁水电物管费	2,070,745.38	2,125,306.98	1,227,874.29
其他	1,318,708.06	817,468.97	200,758.95
合计	55,089,803.01	55,680,727.22	35,662,310.87

注释3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	5,425,769.30	6,236,205.06	3,493,236.75
职工薪酬	10,491,663.47	11,012,371.92	7,524,261.36
中介机构服务费	3,326,711.08	3,899,830.02	3,062,311.26
租赁水电物管费	670,998.14	279,181.62	1,446,150.89
办公劳保通讯费	1,251,166.89	1,222,558.71	924,428.43
差旅费	405,851.27	667,992.96	322,242.61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29,624.33	1,017,128.95	-
长期资产摊销	1,256,277.12	799,216.83	819,958.46
其他	1,409,495.75	1,079,230.11	745,697.87
合计	25,467,557.35	26,213,716.18	18,338,287.63

注释39.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6,270,927.11	23,516,606.57	15,890,424.31
材料费	1,219,295.73	2,475,374.29	1,002,932.17
差旅费	2,142,887.06	2,219,381.86	1,357,977.39
租赁水电物管费	594,116.00	343,841.53	1,519,026.68
技术开发费	1,464,005.03	735,283.03	2,148,155.33
知识产权费	389,524.84	350,089.66	287,040.4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78,772.45	1,127,915.72	-
长期资产摊销	2,644,213.85	2,787,100.71	2,287,059.97
其他	248,462.46	556,259.19	278,132.12
合计	46,052,204.53	34,111,852.56	24,770,748.46

注释4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06,150.01	472,621.34	453,990.81
减：利息收入	6,636,934.52	1,660,828.43	88,614.98
汇兑损益	2,510,200.48	-1,368,291.74	-1,966,785.03
银行手续费	216,982.17	300,079.53	106,132.28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36,998.24	526,913.56	-
合计	-3,266,603.62	-1,729,505.74	-1,495,276.92

注释41.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3,125,801.18	15,395,667.28	12,300,058.85
个税返还	55,586.28	33,994.75	33,678.63
合计	23,181,387.46	15,429,662.03	12,333,737.48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OLE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资助	575,971.32	508,660.95	88,093.64	与资产相关
OLE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资助	750,000.00	-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退税	10,455,600.00	10,452,292.37	9,164,855.91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	139,400.00	911,174.00	446,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2,722.33	14,039.96	38,209.3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补助	12,000.00	-	12,9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奖补助	-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政府工业稳增长奖励	-	1,0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奖励资助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2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政府的新兴产业扶持资助款	-	-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159,500.00	-	与收益相关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	7,000,000.00	1,4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类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长沙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奖补资金	120,000.00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153,875.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第二批资助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支持重点企业提质增效项目	92,399.00	-	-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	134,8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第二批）资助计划	2,233,233.53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22 年就业专项资金补贴	15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信局 2022 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和产业服务体系资助项目	50,000.00	-	-	
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项目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留工培训补助	1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及科技计划项目	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 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	30,8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125,801.18	15,395,667.28	12,300,058.85	

注释42.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679.03	1,260,437.60	-
债务重组收益	97,671.96	886,242.24	132,406.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4,833.42	4,740,386.49	987,400.97
合计	835,184.41	6,887,066.33	1,119,807.54

2. 投资收益的说明

债务重组收益为本公司作为债务人或债权人与供应商或客户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并以单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具体而言包括和供应商修改付款方式及债务豁免等形成。

注释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4,467.35	-	-
合计	484,467.35	-	-

注释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6,640,197.16	4,991,676.16	-9,909,898.5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75,352.88	-260,156.13	-177,122.59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	-	15,552.67
合计	-7,215,550.04	4,731,520.03	-10,071,468.49

注释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715,129.83	-8,865,793.69	-2,456,072.5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413,002.17	-3,081,044.80	-946,937.81
合计	-8,302,127.66	-11,946,838.49	-3,403,010.37

注释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60,000.76	-
合计	-	60,000.76	-

注释4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	-
违约赔偿收入	194,205.30	21,071.71	55,812.92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40,224.29	76,699.85	-
其他	96,834.97	2,870.45	4,253.99
合计	1,831,264.56	100,642.01	60,066.91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	-
违约赔偿收入	194,205.30	21,071.71	55,812.92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40,224.29	76,699.85	-
其他	96,834.97	2,870.45	4,253.99
合计	1,831,264.56	100,642.01	60,066.9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挂牌及上市资助类）	1,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0	-	-	

注释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628.26	1,413,836.67	15,210.13
厂房提前退租违约支出	12,600.00	-	-
其他	12,986.61	10,538.98	4,500.43
合计	29,214.87	1,424,375.65	19,710.56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628.26	1,413,836.67	15,210.13
厂房提前退租违约支出	12,600.00	-	-
其他	12,986.61	10,538.98	4,500.43
合计	29,214.87	1,424,375.65	19,710.56

注释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19,021.25	8,321,582.73	137,529.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2,023.81	-43,103.81	3,142,552.05
合计	6,696,997.44	8,278,478.92	3,280,081.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70,884,098.26	75,698,161.16	31,892,786.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32,614.74	11,354,724.17	4,783,917.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357.27	-175,160.13	-417,147.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901.85	-189,065.64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936,935.18	1,068,432.24	827,509.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553.06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9,199.48	92,957.19	48,806.3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37,693.55	256.76	99,231.62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4,978,246.23	-3,873,665.67	-2,062,236.59
所得税费用	6,696,997.44	8,278,478.92	3,280,081.46

注释5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17,402,927.34	4,550,608.71	6,910,850.43
利息收入	2,443,813.96	1,180,002.16	88,614.98
收回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23,271,611.57	20,550,432.29	20,222,023.59
合计	43,118,352.87	26,281,043.16	27,221,489.0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支出	216,982.17	300,079.53	105,571.31
付现管理费用	5,545,925.64	7,148,793.42	6,785,751.15
付现销售费用	21,319,659.13	24,089,854.50	15,725,006.16
付现研发费用	6,058,291.12	6,680,229.56	6,593,264.18
支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29,497,413.02	18,382,091.45	20,250,445.28
合计	62,638,271.08	56,601,048.46	49,460,038.08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95,748.84	66,148,090.17	2,966,663.9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	4,928.36	480,826.27	-
合计	4,600,677.20	66,628,916.44	2,966,663.93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78,520.91	38,275,548.87	33,249,346.1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	-	18,332,321.00
IPO 发行费用	4,435,000.00	600,000.00	-
贷款担保费	-	150,000.00	75,000.00
租赁负债及税金	5,927,213.15	4,268,550.11	-
合计	16,240,734.06	43,294,098.98	51,656,667.10

注释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187,100.82	67,419,682.24	28,612,704.76
加: 信用减值损失	7,215,550.04	-4,731,520.03	10,071,468.49
资产减值准备	8,302,127.66	11,946,838.49	3,403,010.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50,798.97	3,349,317.80	2,802,498.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45,829.63	4,220,282.01	-
无形资产摊销	408,790.81	280,454.53	269,157.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32,562.18	1,666,263.97	1,205,603.11
递延收益摊销	-1,325,971.32	-508,660.95	-838,09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0,000.7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8.26	1,413,836.67	15,210.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4,467.35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4,709.82	193,261.71	453,916.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4,833.42	-6,000,824.09	-987,40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2,023.81	-43,103.81	3,151,33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8,782.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645,222.84	-5,756,382.29	-162,420,563.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816,681.92	40,314,045.19	-81,531,738.5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378,195.81	-43,670,600.56	214,825,465.08
其他	7,034,463.28	7,712,661.91	5,487,90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5,443.38	77,745,552.03	24,511,693.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085,677.51	402,809,963.06	294,464,860.8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2,809,963.06	294,464,860.88	42,238,475.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724,285.55	108,345,102.18	252,226,384.9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208,085,677.51	402,809,963.06	294,464,860.88
其中: 库存现金	5,310.10	30,510.10	25,53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079,199.41	402,779,452.96	294,439,329.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68.00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085,677.51	402,809,963.06	294,464,860.8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注释52. 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注释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5,260,878.00	1,290,588.00	6,562,441.91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959,159.25	676,387.18	30,282,682.1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	1,905,870.80	-	在途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	3,240,000.00	-	定期存款质押
合计	8,220,037.25	7,112,845.98	36,845,124.08	

注释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86,789.66	6.9646	11,051,355.27	1,608,725.84	6.3757	10,256,753.34	1,998,508.88	6.5249	13,040,070.59
日元	65,785,505.00	0.0524	3,444,397.47	62,990,605.00	0.0554	3,489,679.52	-	-	-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30,268.00	6.9646	7,871,864.51	372,000.00	6.3757	2,371,760.40	1,758,840.00	6.5249	11,476,255.1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316,316.31	6.9646	57,919,816.56	8,536,200.00	6.3757	54,424,250.34	5,166,100.80	6.5249	33,708,291.12
欧元	-	-	-	132,312.00	7.2197	955,252.95	-	-	-
日元	130,890,918.00	0.0524	6,853,186.68	64,750,000.00	0.0554	3,587,150.01	162,199,000.00	0.0632	10,250,976.7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992.26	6.9646	34,769.09	2,570.00	6.3757	16,385.55	2,596.23	6.5249	16,940.1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

注释55.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2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500,000.00	1,325,971.32	详见附注五注释 2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1,799,870.26	21,799,870.26	详见附注五注释 41.
合计	26,299,870.26	23,125,841.58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508,660.95	详见附注五注释 2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887,006.33	14,887,006.33	详见附注五注释 41.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81,900.00	-81,900.00	详见本附注注释 2.
合计	14,968,906.33	15,313,767.28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500,000.00	838,093.64	详见附注五注释 2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461,965.21	11,461,965.21	详见附注五注释 41.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80,062.50	-80,062.50	详见本附注注释 2.
合计	16,042,027.71	12,219,996.35	

2.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冲减的成本费用项目
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	81,900.00	80,062.50	财务费用
合计		-	81,900.00	80,062.50	

注释56. 其他

无。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报告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四)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无。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9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2020 年 8 月 20 日成立合肥精智达，公司持股比例为 60%，自 2020 年 8 月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 1 月 3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2021 年 1 月 17 日成立精智达集成电路，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自 2021 年 1 月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2021 年 4 月 9 日成立精智达智能装备，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自 2021 年 4 月纳入合并范围。

(六)其他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精智达	苏州市	苏州市	技术研发	100	-	新设
香港精智达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	-	新设
长沙精智达	长沙市	长沙市	电子技术研发	100	-	新设
合肥精智达	合肥市	合肥市	设备研发、制造	60	-	新设
精智达集成电路	合肥市	合肥市	设备研发、制造	100	-	新设
精智达智能装备	合肥市	合肥市	设备研发、制造	100	-	新设

(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无。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3)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4)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5)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6) 其他说明

2022 年 3 月，精智达集成电路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根据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成立合肥市丰利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认缴精智达集成电路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合肥市丰利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对上述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认缴，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按照实缴比例确认对子公司的损益。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5. 其他说明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沙精智达于 2020 年 10 月 25 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黄欢将持有长沙精智达的 49% 转让给本公司，长沙精智达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长沙精智达
现金	18,332,321.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096,001.32
差额	15,236,319.6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5,236,319.68

3. 其他说明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设备、测试软件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32.26%		权益法

(1)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2)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3) 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 2021 年 6 月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等方式累计取得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33.259% 股权，由于本公司对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派遣了董事，对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该笔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2021 年 12 月，经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8.539 万元，由新股东李清生及宁波派诺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32.262%，但对其仍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2,792,447.02
非流动资产	6,058,017.75
资产合计	58,850,464.77
流动负债	8,301,004.04
非流动负债	3,190,589.98
负债合计	11,491,594.02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358,870.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278,918.88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39,854,056.7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132,975.6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营业收入	29,318,170.51
净利润	163,283.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63,283.0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2,321,217.06
非流动资产	4,441,360.37
资产合计	56,762,577.43
流动负债	10,759,828.85
非流动负债	807,160.88
负债合计	11,566,989.73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195,587.7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581,000.5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40,499,296.1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080,296.6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营业收入	31,927,950.37
净利润	170,134.2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70,134.26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六)其他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战略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

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67,241,182.79	14,010,982.48
其他应收款	5,629,148.58	1,106,347.85
合计	172,870,331.37	15,117,330.33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维信诺股份、TCL（华星光电）、京东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深天马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4.47%（2021 年 12 月 31 日：95.43%，2020 年 12 月 31 日：93.2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 26,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6,661.04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562,611.48	-	-	-	-	-	62,562,611.48
应付账款	168,686,758.96	1,672,635.25	413,710.62	501,520.00	-	-	171,274,624.83
其他应付款	4,761,413.45	19,978.00	50,336.30	-	-	-	4,831,727.75
合计	236,010,783.89	1,692,613.25	464,046.92	501,520.00	-	-	238,668,964.06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日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051,355.27	3,444,397.47	-	14,495,752.74
应收账款	7,871,864.51	-	-	7,871,864.51
小计	18,923,219.78	3,444,397.47	-	22,367,617.25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57,919,816.56	6,853,186.68	-	64,773,003.24
其他应付款	34,769.09	-	-	34,769.09
小计	57,954,585.65	6,853,186.68	-	64,807,772.33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555,204.28 元（2021 年度约 26,404.73 元，2020 年度约 397,530.80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0 元（2021 年度约 21,180.56 元，2020 年度约 44,057.62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九、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	53,708,250.00	53,708,250.00
资产合计	-	-	53,708,250.00	53,708,25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5,730.50	-	155,730.50
资产合计	-	155,730.50	-	155,730.50

2.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无。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为 155,730.50 元，其中累计投入的本金为 73,000,000.00 元，投资本金已全额收回。该类理财产品自动将红利再次投资，期末余额为已取得尚未赎回的理财收益。

(五)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中，出售应收票据的方式为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期限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无。

(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报告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八)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九) 非金融资产最佳用途不同于当前用途的说明（如需）

无。

(十)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自然人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滨	30.7196	30.7196

1. 本公司的控制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张滨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4.7837%股份,通过深圳萃通及深圳丰利莱间接控制公司 5.9359%股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30.719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大鹏配偶陈琳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美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大鹏配偶陈琳任职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无锡仁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峰配偶王京津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上海艾西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峰配偶王京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安徽赛腾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峰配偶王京津任董事的公司
张泉	实际控制人张滨的近亲属
普诺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娟配偶王炯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桐会	实际控制人张滨的近亲属的配偶
马若鹏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 月后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王卫国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 月后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刘建云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 月后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卢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 月后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王文川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监事,于 2021 年 5 月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汇矩东方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邓仰东曾控制的企业,邓仰东于 2021 年 6 月退出该公司

(五) 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精智达原少数股东/原董事徐金男之女儿徐洁持股 40%的企业
湖南恩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精智达原少数股东黄欢之配偶吴宏控制的企业
长沙汇莱仕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精智达原少数股东黄欢之配偶吴宏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UniTest Inc.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精智达半导体 40%股权的少数股东
黄欢	长沙精智达原少数股东

(六)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0,619.46	-	-
合计		260,619.46	-	-

(2) 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恩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	-	720,000.00
长沙汇莱仕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	-	600,000.00
长沙汇莱仕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	3,539.82
UniTest Inc.	购买材料	23,153,826.65	46,326,304.71	1,752,701.60
UniTest Inc.	购买固定资产	-	255,228.02	
合计		23,153,826.65	46,581,532.73	3,076,241.42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4. 关联托管情况

无。

5. 关联承包情况

无。

6. 关联租赁情况

无。

7.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滨	4,000,000.00	2019.03.20-2020.03.31 2020.04.01-2020.12.31	是
张滨	5,000,000.00	2019.09.06-2020.09.05	是
张滨	5,000,000.00	2020.04.27-2020.10.27	是
张滨	6,000,000.00	2020.07.14-2021.02.26	是
张滨	10,000,000.00	2020.10.28-2021.10.27	是
张滨	5,000,000.00	2020.12.17-2021.12.16	是
张滨	10,000,000.00	2021.07.05-2022.07.04	是
张滨	60,000,000.00	2021.4.20-2022.3.28	是
张滨	60,000,000.00	2021.8.31-2022.3.18	是
张滨	60,000,000.00	2022.06.24-2023.04.12	否
张滨	50,000,000.00	2022.03.11-2023.03.10	否
张滨	150,000,000.00	2022.12.2-2023.8.30	否
合计	425,000,000.00		

此外，张滨还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人	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滨	5,000,000.00	2020.12.17-2021.12.16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滨	10,000,000.00	2021.07.05-2022.07.04	是
合计			15,000,000.00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9.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年10月	黄欢	收购黄欢持有的长沙精智达49%股权	18,332,321.00

(2) 自实际控制人处无偿受让专利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滨将其持有的 2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出让人
1	ZL 2014 1 0150993.0	基于 Windows HCK 的自动测试 触摸屏性能的方法和设备	发明专利	张滨
2	ZL 2014 1 0222440.1	测试电容式触摸屏响应时间的 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张滨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52,688.91	5,443,223.00	3,583,651.58

11. 其他关联交易

无。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无。

(2) 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①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苏州东鸿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	-	537,490.00	537,490.00	537,490.00	537,490.00
合计	-	-	537,490.00	537,490.00	537,490.00	537,490.00

②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niTest Inc.	13,588,449.98	45,994,618.59	1,657,324.60
合计	13,588,449.98	45,994,618.59	1,657,324.60

13. 关联方承诺情况

无。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500,000.00	180,000.00	3,306,863.00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84,899.00	114,569.00	16,363.00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000.00	46,000.00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张滨将持有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股权激励平台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 名高管及核心员工，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27,941 股，授予价 2.31 元/股。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工具变更为 100,000 股，折合每股授予价 0.64 元/股。截至 2022 年末，该次股权激励已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股数为 28,572.00 股。

注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张滨将持有的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 9 名高管及核心员工，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115,000 股，授予价 3.00 元/股。截至 2022 年末，该次股权激励已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股数为 15,000.00 股。

注 3：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张滨将持有的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 4 名高管及核心员工，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158,180.00 股，授予价 6.60 元/股。截至 2022 年末，该次股权激励已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股数为 76,363.00 股。

注 4：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张滨将持有的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 1 名高管，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130,909.00 股，授予价 7.64 元/股。

注 5：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实施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 5 名高管及核心人员授予 688,995.00 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6.36 元/股。该次股权激励 2 次行权期，第一期授予股数为 344,496.00 股，第二期授予股数为 344,499.00 股。第一期的行权期为授予后的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行权期为一个月，第二期的行权期为授予后的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行权期为一个月，同时，该次股权激励设有行权条件，即第一个行权期即 2018 年出货金额（未税）达到 12,000.00 万元，第二个行权期即 2019 年出货金额 18,000.00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达到了行权条件，

2019 年未达到行权条件。此外，该次期权行权后设有解锁安排，自行权日（含）起即行锁定，分 3 批解锁：行权日（含）起满 2 年之次日，解锁 20%；行权日（含）起满 4 年之次日，解锁 40%；行权日（含）起满 6 年之次日，解锁 40%。

注 6：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张滨将持有的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 2 名高管及核心员工，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106,222.00 股，授予价 23.00 元/股。

注 7：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实施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予 31 名员工共计 275,311.00 股，授予价 9.82 元/股。截至 2022 年 12 末，该次股权激励已有 8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股数为 59,000.00 股。

注 8：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实施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予 6 名高管共计 930,584.00 股，授予价 9.82 元/股。

注 9：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张滨将持有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份额转让给 10 名员工，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授予价 9.82 元/股。

注 10：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第十期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予 6 名员工共计 1,625,000.00 股，授予价 9.82 元/股。

注 1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第十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张滨将持有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份额转让给 17 名员工，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170,000.00 股，授予价 13.14 元/股，截至 2022 年 12 末，该次股权激励已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股数为 20,000.00 股。

注 1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实施第十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张滨将持有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份额转让给 1 名员工，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授予价 13.14 元/股。

注 13：公司子公司合肥集成电路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召开股东会，股东会通过了集成电路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根据激励方案，集成电路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2,500,000.00 股股份，授予价格为 1 元/股，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1.05 元/股，激励对象承诺自取得激励财产份额之日起在公司服务 5 年，且在该期间内不得就本次授予的激励财产份额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权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预期处分以获取利益等）。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自授予日（含）起即行锁定，分 2 批解锁，第一批在授予日（含）起满 12 个月之次日解锁 50%，第二批在授予日（含）起满 24 个月之次

日解锁 50%。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即期取得该等财产份额对应的投资收益的权利，仍处于锁定期的财产份额对应的投资收益由合伙企业暂行保管，在该等财产份额解锁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激励对象支付（但支付时，并不加算任何利息）。

除注 13 外，以上股权激励设有解锁安排，自授予日（含）起即行锁定，分 3 批解锁：授予日（含）起满 2 年之次日，解锁 20%；授予日（含）起满 4 年之次日，解锁 40%；授予日（含）起满 6 年之次日，解锁 40%。此外，当激励对象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时，视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被剥夺，仍处于锁定的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行使回购权（指在规定之情形发生时，普通合伙人有权按激励对象相应初始投入成本加计期间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回购其在合伙企业中全部仍处于锁定的财产份额之权利）。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评估价格或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结果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以员工认购的股份为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966,936.02	12,541,166.72	6,304,961.6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425,769.30	6,236,205.06	3,493,236.75

（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无。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无。

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详见附注六、注释 13、注释 27

4.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无。

5.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无。

6.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无。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无。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本公司与部分客户的合同约定了需要交纳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在保证金到期时收回。

4. 贷款承诺

无。

5.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本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行业惯例，针对设备类销售，公司需要在客户验收相关设备后 1-3 年的期间内提供质量保证，质保期内，本公司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并及时负责提供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6. 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不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无。

7. 或有资产

无。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发行股票和债券

无。

2. 对外重要投资

无。

3. 重要的债务重组

无。

4. 自然灾害

无。

5.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无。

6. 资产价格、税收政策重要变动

无。

7. 企业合并或处置重要子公司

无。

8. 重要的并购或重组计划

无。

9. 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无。

10. 巨额亏损

无。

1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无。

12. 其他巨额举债

无。

13. 重大经营战略调整

无。

14. 资产负债表日前已认缴、在报告报出日之前已实缴出资的投资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一) 租赁活动

本公司的租赁主要为生产、办公用厂房的租赁。

(二)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短期租赁主要为员工宿舍及客户现场客服人员租赁的短期住房。

员工宿舍租赁系公司为提高员工福利，提升员工工作效率，因此在为员工租赁了一定数量的员工宿舍。根据公司和相关出租方签订的合同，租赁期通常为 1 年，由于人员流动，租赁房屋的间数不确定。客户现场客服人员租赁为公司为满足售后设备现场技术服务需要而租赁的住房。根据公司和相关出租方签订的合同，租赁期为 1 个月至 1 年不等。以上租赁合同中未见续租选择权的约定，因此，符合短期租赁的判断条件。2022 年度，本公司短期租赁累计支付金额为 5,936,175.98 元。

公司低价值租赁为租赁办公用打印机，2022 年度度累计支付金额为 71,389.65 元。

(三)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1. 可变租赁付款额

无。

2. 续租选择权

无。

3. 终止租赁选择权

无。

4. 余值担保

无。

5.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无。

（四）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

无。

（五）售后租回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无。

（二）债务重组

2017 年 7 月香港精智达与 Cowin Dst Co.Ltd 签订 1 台面板镭射修补机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金额为 75 万美元，设备与 2018 年 1 月交付香港精智达，香港精智达支付了合同金额的 70%即 52.5 万美元。经香港精智达与 Cowin Dst Co.Ltd 协商，2021 年 7 月，Cowin Dst Co.Ltd 同意豁免 30%余款 22.5 万美元，香港精智达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22.5 万美元。

2017 年 12 月香港精智达与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面板镭射修补机销售合同，销售合同金额为 89.8 万美元；公司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测试检验、技术服务、等维保服务，并承担设备交付前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截止 2021 年底，香港精智达应收账款余额 26.94 万美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78 万美元；2021 年 12 月，香港精智达同意豁免对柔宇剩余的债权，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16.16 万美元。

（三）资产置换

无。

（四）年金计划

无。

（五）终止经营

无。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显示及半导体领域的检测设备，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七）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无。

（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认缴、在报告报出日之前未实缴出资的投资事项

无。

2. 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的衔接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1 年 6 月取得联营企业股权，联营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的衔接对本公司无影响。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3,128,466.42	22,450,352.12	62,209,196.95
1—2 年	3,603,868.07	7,595,329.06	28,625,477.91
2—3 年	2,016,000.00	5,962,652.92	2,728,650.64
3—4 年	1,632,359.84	872,064.39	299,500.00
4—5 年	869,731.06	47,500.00	-
5 年以上	-	63,000.00	63,000.00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161,250,425.39	36,990,898.49	93,925,825.50
减：坏账准备	11,509,238.09	5,834,796.10	9,642,374.69
合计	149,741,187.30	31,156,102.39	84,283,450.8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8,141.32	0.68	1,098,141.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152,284.07	99.32	10,411,096.77	6.50	149,741,187.30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0,152,284.07	99.32	10,411,096.77	6.50	149,741,187.30
合计	161,250,425.39	100.00	11,509,238.09	7.14	149,741,187.30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000.00	0.17	63,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927,898.49	99.83	5,771,796.10	15.63	31,156,102.39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36,927,898.49	99.83	5,771,796.10	15.63	31,156,102.39
合计	36,990,898.49	100.00	5,834,796.10	15.77	31,156,102.39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000.00	0.07	63,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862,825.50	99.93	9,579,374.69	10.21	84,283,450.81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936,205.00	3.13	-	-	2,936,205.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90,926,620.50	96.81	9,579,374.69	10.54	81,347,245.81
合计	93,925,825.50	100.00	9,642,374.69	10.27	84,283,450.81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141.32	1,098,141.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98,141.32	1,098,141.32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6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3,000.00	63,0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6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3,000.00	63,000.00	100.00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3,128,466.42	7,656,423.32	5.00
1-2 年	3,603,868.07	720,773.61	20.00
2-3 年	2,016,000.00	806,400.00	40.00
3-4 年	882,248.72	705,798.98	80.00
4-5 年	521,700.86	521,700.86	10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160,152,284.07	10,411,096.77	6.50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450,352.12	1,122,517.61	5.00
1-2 年	7,595,329.06	1,519,065.81	20.00
2-3 年	5,962,652.92	2,385,061.17	40.00
3-4 年	872,064.39	697,651.51	80.00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47,500.00	47,500.00	10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36,927,898.49	5,771,796.10	15.63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209,196.95	3,110,459.85	5.00
1-2 年	25,689,272.91	5,137,854.58	20.00
2-3 年	2,728,650.64	1,091,460.26	40.00
3-4 年	299,500.00	239,600.00	8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90,926,620.50	9,579,374.69	10.54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	-	-
合计	-	-	-	-	-	-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36,205.00	-	-
合计	2,936,205.00	-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7,500.00	-	-	604,500.00	-	63,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3,029.41	7,476,345.28	-	10,000.00	-	9,579,374.69
其中: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13,029.41	7,476,345.28	-	10,000.00	-	9,579,374.69
合计	2,780,529.41	7,476,345.28	-	614,500.00	-	9,642,374.69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000.00	-	-	-	-	63,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79,374.69	-	3,807,578.59	-	-	5,771,796.10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9,579,374.69	-	3,807,578.59	-	-	5,771,796.10
合计	9,642,374.69	-	3,807,578.59	-	-	5,834,796.10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000.00	519,672.71	-	63,000.00	578,468.61	1,098,141.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1,796.10	5,217,769.28	-	-	-578,468.61	10,411,096.77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5,771,796.10	5,217,769.28	-	-	-578,468.61	10,411,096.77
合计	5,834,796.10	5,737,441.99	-	63,000.00	-	11,509,238.09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3,000.00	-	614,5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604,500.00	无法收回	董事长审批	否
合计		604,500.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106,627,640.00	66.13	5,627,182.00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9,823,025.00	12.29	991,151.25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06,816.96	10.05	1,118,238.44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374,480.00	5.81	468,724.0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7,360.90	1.84	1,772,703.86
合计	154,999,322.86	96.12	9,977,999.5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083,184.78	54.29	1,179,299.7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59,497.39	29.63	3,293,941.99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2,038,023.45	5.51	101,901.17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4,164.50	5.07	310,610.26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141.32	2.97	578,468.61
合计	36,053,011.44	97.47	5,464,221.74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24,760.44	64.97	6,912,457.18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1,085,300.00	11.80	554,265.00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5,953.52	8.52	896,289.45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5,266,725.60	5.61	263,336.28
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	2,936,205.00	3.13	-
合计	88,318,944.56	94.03	8,626,347.91

8. 本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无。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40,683.09	2,375,268.36	1,255,191.11
1-2 年	419,100.00	362,420.00	743,682.00
2-3 年	349,070.00	719,594.00	50,809.86
3-4 年	711,014.00	7,300.00	19,000.00
4-5 年	5,000.00	13,000.00	200.00
5 年以上	13,000.00	2,400.00	4,400.00
小计	4,837,867.09	3,479,982.36	2,073,282.97
减：坏账准备	977,293.35	456,701.88	251,309.39
合计	3,860,573.74	3,023,280.48	1,821,973.5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6,210.00
软件企业退税款	-	872,462.71	-
押金保证金	4,627,046.00	2,461,782.00	1,800,663.16
备用金及个人往来款	11,229.30	30,000.00	134,000.00
其他	199,591.79	115,737.65	132,409.81
合计	4,837,867.09	3,479,982.36	2,073,282.97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837,867.09	977,293.35	3,860,573.7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837,867.09	977,293.35	3,860,573.7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479,982.36	456,701.88	3,023,280.4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479,982.36	456,701.88	3,023,280.4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73,282.97	251,309.39	1,821,973.5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073,282.97	251,309.39	1,821,973.58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37,867.09	100.00	977,293.35	20.20	3,860,573.74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4,837,867.09	100.00	977,293.35	20.20	3,860,573.74
无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4,837,867.09	100.00	977,293.35	20.20	3,860,573.74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79,982.36	100.00	456,701.88	13.12	3,023,280.48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2,607,519.65	74.93	456,701.88	17.51	2,150,817.77
无风险组合	872,462.71	-	-	-	872,462.71
合计	3,479,982.36	100.00	456,701.88	13.12	3,023,280.48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3,282.97	100.00	251,309.39	12.12	1,821,973.58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210.00	0.30	-	-	6,210.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67,072.97	99.70	251,309.39	12.16	1,815,763.58
无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2,073,282.97	100.00	251,309.39	12.12	1,821,973.58

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40,683.09	167,034.15	5.00
1-2 年	419,100.00	83,820.00	20.00
2-3 年	349,070.00	139,628.00	40.00
3-4 年	711,014.00	568,811.20	80.00
4-5 年	5,000.00	5,000.00	100.00
5 年以上	13,000.00	13,000.00	100.00
合计	4,837,867.09	977,293.35	20.20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02,805.65	75,140.28	5.00
1-2 年	362,420.00	72,484.00	20.00
2-3 年	719,594.00	287,837.60	40.00
3-4 年	7,300.00	5,840.00	80.00
4-5 年	13,000.00	13,000.00	100.00
5 年以上	2,400.00	2,400.00	100.00
合计	2,607,519.65	456,701.88	17.51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48,981.11	62,449.05	5.00
1—2 年	743,682.00	148,736.40	20.00
2—3 年	50,809.86	20,323.94	40.00
3—4 年	19,000.00	15,200.00	80.00
4—5 年	200.00	200.00	100.00
5 年以上	4,400.00	4,400.00	100.00
合计	2,067,072.97	251,309.39	12.16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56,701.88	-	-	456,701.8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20,591.47	-	-	520,591.4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977,293.35	-	-	977,293.35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51,309.39	-	-	251,309.39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5,392.49	-	-	205,392.4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456,701.88	-	-	456,701.88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8,313.69	-	-	88,313.69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62,995.70	-	-	162,995.7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51,309.39	-	-	251,309.39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83,732.90	1 年以内	69.52	141,249.1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225,722.80	0-4 年	5.85	609,691.20
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127,116.00	2-3 年	3.29	84,744.00
敦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160,000.00	1-2 年	4.14	40,000.00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4,000.00	1 年以内	2.95	6,000.00
合计		3,310,571.70		85.75	881,684.3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软件退税款	872,462.71	1 年以内	28.86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522,168.40	1-3 年	17.27	303,645.60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55,063.00	1 年以内	21.67	34,477.00
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169,488.00	1-2 年	5.61	42,372.00
敦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190,000.00	1 年以内	6.28	10,000.00
合计		2,409,182.11		79.69	390,494.6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660,261.20	1-2 年	36.24	146,352.8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2,468.79	1 年以内	16.60	15,919.41
上海海关	押金	237,474.44	1 年以内	13.03	12,498.66
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201,267.00	1 年以内	11.05	10,593.00
罕方平	个人往来款	127,300.00	1 年以内	6.99	6,700.00
合计		1,528,771.43		83.91	192,063.87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软件企业退税	872,462.71	1 年以内	预计收取时间为 2022 年 1 月,依据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龙华税通 2021 168027 号)
合计		872,462.71		

11. 本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3.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无。

14. 报告期无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拆借给所属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资金

15.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无。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867,105.93	-	89,867,105.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5,132,975.63	-	55,132,975.63
合计	145,000,081.56	-	145,000,081.5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683,120.84	-	54,683,120.8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5,080,296.60	-	55,080,296.60
合计	109,763,417.44	-	109,763,417.4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507,407.69	-	44,507,407.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44,507,407.69	-	44,507,407.6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精智达	2,040,000.00	5,082,655.00	2,404.10	-	5,085,059.10	-	-
香港精智达	2,643,360.00	6,438,000.00	-	-	6,438,000.00	-	-
长沙精智达	255,000.00	2,557,848.28	18,426,500.31	-	20,984,348.59	-	-
合肥精智达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合计	16,938,360.00	14,078,503.28	30,428,904.41	-	44,507,407.69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精智达	2,040,000.00	5,085,059.10	1,218.86	-	5,086,277.96	-	-
香港精智达	2,643,360.00	6,438,000.00	-	-	6,438,000.00	-	-
长沙精智达	255,000.00	20,984,348.59	102,105.08	-	21,086,453.67	-	-
合肥精智达	12,000,000.00	12,000,000.00	43,475.47	-	12,043,475.47	-	-
精智达集成电路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精智达智能装备	5,000,000.00	-	5,028,913.74	-	5,028,913.74	-	-
合计	26,938,360.00	44,507,407.69	10,175,713.15	-	54,683,120.84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精智达	2,040,000.00	5,086,277.96	6,210.78	-	5,092,488.74	-	-
香港精智达	2,643,360.00	6,438,000.00	-	-	6,438,000.00	-	-
长沙精智达	255,000.00	21,086,453.67	69,460.08	-	21,155,913.75	-	-
合肥精智达	12,000,000.00	12,043,475.47	74,529.38	-	12,118,004.85	-	-
精智达集成电路	5,000,000.00	5,000,000.00	35,002,992.50	-	40,002,992.50	-	-
精智达智能装备	5,000,000.00	5,028,913.74	30,792.35	-	5,059,706.09	-	-
合计	26,938,360.00	54,683,120.84	35,183,985.09	-	89,867,105.93	-	-

注：各期增加金额包括对子公司投资的金额，以及股份支付对象为子公司员工按照集团股份支付准则处理归属于子公司部分。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 联营企业	-	53,819,859.00	-	1,260,437.60	-	-	-	-	-	55,080,296.60	-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	53,819,859.00	-	1,260,437.60	-	-	-	-	-	55,080,296.60	-
小计	-	53,819,859.00	-	1,260,437.60	-	-	-	-	-	55,080,296.60	-
合计	-	-	-	-	-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 联营企业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55,080,296.60	-	-	52,679.03	-	-	-	-	-	55,132,975.63	-
小计	55,080,296.60	-	-	52,679.03	-	-	-	-	-	55,132,975.63	-
合计	55,080,296.60	-	-	52,679.03	-	-	-	-	-	55,132,975.63	-

3.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无。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8,248,395.66	312,654,518.13	443,018,388.25	283,835,385.87	283,227,146.52	180,945,616.02
其他业务	399,461.85	27,503.99	1,324,865.81	212,015.37	1,467,322.96	166,517.03
合计	458,647,857.51	312,682,022.12	444,343,254.06	284,047,401.24	284,694,469.48	181,112,133.05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679.03	1,260,437.60	-
债务重组收益	97,671.96	289,238.73	132,406.5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2,167.67	4,636,956.39	987,400.97
合计	812,518.66	6,186,632.72	1,119,807.54

注释6. 其他

无。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28.26	-1,353,835.91	-15,210.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70,201.18	4,943,374.91	3,135,20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84,833.42	4,740,386.49	987,400.9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97,671.96	886,242.24	132,406.5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4,467.3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677.95	90,103.03	55,566.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55,586.28	33,994.75	-35,362.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2,224.81	1,204,561.60	535,47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659.36	40,186.07	-
合计	13,430,925.71	8,095,517.84	3,724,532.10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收到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及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9	0.9387	0.9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	0.7482	0.7482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7	0.9867	0.9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2	0.8691	0.8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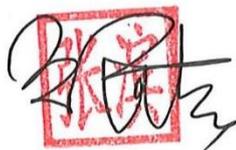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0.5088	0.5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2.87	0.4399	0.4399

(三) 其他

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姓名 何晶晶
 Full name 何晶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8-03
 Date of birth 1987-08-0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2203198708033720
 Identity card No. 3522031987080337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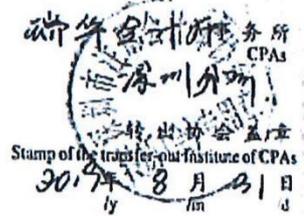
何晶晶的年检二维码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1013003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5 月 19 日

4

1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0063553

姓名: 易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2-2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1281198802245277

Full name: 易群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02-24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12811988022452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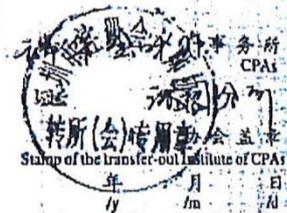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最新的年检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1013012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春、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蔡春、杨雄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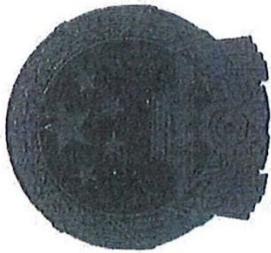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4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023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8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0236号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至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精智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精智达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3]0010236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易群



易群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67,695,283.45	216,308,72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注释2	74,946,356.27	153,230,200.31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3	45,708,250.00	53,708,250.00
预付款项	注释4	2,782,190.48	3,512,820.80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5,696,736.21	4,522,800.73
存货	注释6	308,829,376.89	259,554,132.29
合同资产	注释7	28,150,181.24	28,526,964.2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8	10,777,689.28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167,096,285.68	9,887,497.51
流动资产合计		711,682,349.50	729,251,386.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53,934,019.32	55,132,975.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11	19,242,056.12	12,406,505.56
在建工程	注释12	1,941,440.20	7,458,707.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6,602,417.25	7,832,120.94
无形资产	注释14	2,359,067.14	2,166,573.1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4,523,316.24	5,102,44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10,686,990.66	7,774,86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131,698,377.51	135,560,29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987,684.44	233,434,489.53
资产总计		942,670,033.94	962,685,876.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注释18	72,831,026.83	62,562,611.48
应付账款	注释19	164,868,044.65	173,168,996.0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注释20	64,773,559.97	73,257,559.9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1	6,296,469.08	10,796,929.46
应交税费	注释22	6,725,870.40	8,060,710.53
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3,542,239.21	4,831,727.7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4	4,095,478.24	4,541,195.49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5	4,142,537.40	6,437,593.59
流动负债合计		327,275,225.78	343,657,32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注释26	2,934,198.70	3,792,059.75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注释27	6,065,575.05	6,327,27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6	1,282,451.58	727,730.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2,225.33	10,847,064.38
负债合计		337,557,451.11	354,504,388.68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8	70,508,815.00	70,508,81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29	399,071,587.03	398,128,824.8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0	684,473.55	876,433.8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31	11,972,377.54	11,972,377.54
未分配利润	注释32	117,802,509.97	121,224,05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0,039,763.09	602,710,504.39
少数股东权益		5,072,819.74	5,470,983.26
股东权益合计		605,112,582.83	608,181,487.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2,670,033.94	962,685,876.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2-6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月-3月	2022年1月-3月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3	51,184,560.40	7,895,438.37
减：营业成本	注释33	32,407,228.39	4,900,800.07
税金及附加	注释34	268,998.35	125,651.89
销售费用	注释35	13,018,428.41	9,872,476.52
管理费用	注释36	6,108,010.74	5,334,609.71
研发费用	注释37	11,125,840.88	9,046,824.47
财务费用	注释38	-3,009,643.34	-1,491,218.79
其中：利息费用		-	93,700.00
利息收入		2,207,993.67	1,387,932.17
加：其他收益	注释39	1,405,032.18	1,954,01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998,031.38	-1,085,18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8,956.31	-1,390,280.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	374,248.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3,891,845.36	-1,091,471.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1,049,088.77	-1,137,120.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84,545.64	-20,879,215.6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4	7,343.95	22,809.5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5	357.10	27,600.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7,558.79	-20,884,006.3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6	-1,657,852.13	-3,377,035.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9,706.66	-17,506,971.1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9,706.66	-17,506,971.1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1,543.14	-17,214,431.5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163.52	-292,539.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960.34	53,49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960.34	53,495.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960.34	53,495.81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960.34	53,495.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1,667.00	-17,453,47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3,503.48	-17,160,935.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163.52	-292,539.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85	-0.24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85	-0.24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月-3月	2022年1月-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480,226.59	40,002,46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61.39	1,916,24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1	3,389,125.60	9,131,95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19,913.58	51,050,66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02,030.10	113,884,17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01,332.06	23,063,61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1,933.20	8,683,86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2	11,174,541.72	7,273,27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79,837.08	152,904,92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0,076.50	-101,854,26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924.93	247,61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00,924.93	125,247,61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76,417.23	6,318,582.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382,349,059.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76,417.23	388,667,64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75,492.30	-263,420,02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2,00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3	1,459,804.95	1,696,77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804.95	2,088,77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804.95	-2,088,77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316.70	29,55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984,537.45	-367,333,51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085,677.51	402,809,96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01,140.06	35,476,44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2-8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3年1月-3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08,815.00	-	398,128,824.85	-	876,433.89	-	11,863,424.29	121,246,705.15	5,470,983.26	608,195,186.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8,953.25	-22,652.04	-	-13,698.7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508,815.00	-	398,128,824.85	-	876,433.89	-	11,872,377.54	121,224,053.11	5,470,983.26	608,181,487.6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42,762.18	-	-191,860.34	-	-	-3,421,543.14	-398,163.52	-3,058,994.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1,860.34	-	-	-3,421,543.14	-398,163.52	-4,011,667.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942,762.18	-	-	-	-	-	-	942,762.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942,762.18	-	-	-	-	-	-	942,762.18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508,815.00	-	399,071,587.03	-	684,473.55	-	11,872,377.54	117,802,509.97	5,072,819.74	605,112,582.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年1月-3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08,815.00	-	392,703,055.55	-	-	6,699,805.54	60,325,785.35	7,468,416.99	537,385,531.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3,617.07	89,201.71	-	102,818.7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508,815.00	-	392,703,055.55	-	-	6,713,422.61	60,414,987.06	7,468,416.99	537,486,350.4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50,626.66	-	-	53,495.81	-17,214,431.52	-292,539.64	-16,102,848.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3,495.81	-	-17,214,431.52	-292,539.64	-17,453,475.3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350,626.66	-	-	-	-	-	1,350,626.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350,626.66	-	-	-	-	-	1,350,626.66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508,815.00	-	394,053,682.21	-	-	6,713,422.61	43,200,559.54	7,175,877.35	521,383,301.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94,254.43	175,917,30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注释1	49,733,598.52	149,741,187.30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0	13,000,000.00
预付款项		1,217,679.21	1,838,260.21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4,259,401.23	3,860,573.74
存货		278,100,011.19	212,962,735.41
合同资产		28,150,181.24	28,526,964.2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77,689.28	-
其他流动资产		165,406,941.59	7,479,281.39
流动资产合计		583,439,756.69	593,326,303.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53,826,754.38	145,000,081.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581,972.73	7,952,975.0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563,185.44	3,474,597.59
无形资产		1,538,167.99	1,322,871.0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77,996.40	1,258,08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7,117.69	6,927,58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413,147.23	134,859,71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358,341.86	300,795,905.17
资产总计		890,798,098.55	894,122,208.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六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2,831,026.83	62,562,611.48
应付账款		142,444,483.92	138,313,288.5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4,258,559.97	59,052,559.97
应付职工薪酬		4,164,608.28	7,341,421.67
应交税费		3,168,629.54	4,920,589.29
其他应付款		3,323,390.60	4,622,169.3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4,645.50	3,418,190.34
其他流动负债		2,739,993.36	6,124,398.33
流动负债合计		295,965,338.00	286,355,22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653,289.80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065,575.05	6,327,27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477.82	521,189.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0,052.87	7,501,753.53
负债合计		302,415,390.87	293,856,982.45
股东权益：			
股本		70,508,815.00	70,508,81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17,246,148.95	416,291,388.1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972,377.54	11,972,377.54
未分配利润		88,655,366.19	101,492,645.43
股东权益合计		588,382,707.68	600,265,226.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0,798,098.55	894,122,208.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2-2-12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3年1月-3月	2022年1月-3月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2,634,024.82	5,899,875.84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1,657,455.80	3,469,047.80
税金及附加		166,049.47	78,145.84
销售费用		11,469,965.28	7,426,335.24
管理费用		4,947,469.44	4,386,724.51
研发费用		6,660,167.72	6,455,765.23
财务费用		-2,250,048.62	-1,318,104.06
其中：利息费用		-	93,700.00
利息收入		2,138,470.61	1,339,857.38
加：其他收益		1,147,330.47	1,712,65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998,031.38	-1,085,18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8,956.31	-1,390,280.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4,248.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45,854.25	-659,343.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8,695.13	-873,876.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10,576.06	-15,129,532.36
加：营业外收入		7,190.67	17,409.32
减：营业外支出		138.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03,523.39	-15,112,123.04
减：所得税费用		-2,766,244.15	-2,720,976.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7,279.24	-12,391,146.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7,279.24	-12,391,146.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37,279.24	-12,391,146.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3年1月-3月	2022年1月-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808,986.56	36,749,27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06,04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3,641.30	6,725,23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42,627.86	45,380,55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25,465.43	94,503,74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09,058.13	16,761,95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6,609.07	8,636,94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5,066.83	6,258,16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76,199.46	126,160,81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6,428.40	-80,780,25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924.93	247,61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00,924.93	125,247,61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49,099.09	375,1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395,349,059.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849,099.09	395,724,24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48,174.16	-270,476,62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2,00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029.15	1,581,74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029.15	1,973,75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029.15	-1,973,75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309.21	58,334.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463,084.12	-353,172,30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94,257.66	370,632,88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31,173.54	17,460,579.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1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08,815.00				416,291,388.11				11,953,424.29	101,412,066.30	600,175,693.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8,953.25	80,579.13	89,532.3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508,815.00				416,291,388.11				11,972,377.54	101,492,645.43	600,265,226.08
三、本年年末余额	70,508,815.00				954,760.84					-12,837,279.24	-11,862,518.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837,279.24	-12,837,279.2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54,760.84						954,760.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54,760.84						954,760.8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508,815.00				417,246,148.95				11,972,377.54	88,655,366.19	588,382,707.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年1月-3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508,815.00	-	-	-	410,920,160.47	-	-	-	6,699,806.54	54,039,487.53	542,168,278.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13,617.07	122,553.58	136,170.65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508,815.00	-	-	-	410,920,160.47	-	-	-	6,713,422.61	54,162,051.11	542,304,449.1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1,346,917.83	-	-	-	-	-12,391,146.46	-11,044,228.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391,146.46	-12,391,146.4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346,917.83	-	-	-	-	-	1,346,917.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1,346,917.83	-	-	-	-	-	1,346,917.83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508,815.00	-	-	-	412,267,078.30	-	-	-	6,713,422.61	41,770,904.65	531,260,220.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有限”），系由张滨、高丽芳、李云霞于 2011 年 5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张滨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高丽芳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李云霞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上述出资已于 2011 年 5 月 9 日经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德正验字（2011）第 9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403011054440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精智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精智达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精智达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1,742.618385 万元，共折合为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5）第 4822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91440300576369572U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6369572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050.8815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 1 号 101 工业园 D 栋 1 楼东，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 1 号 101 工业园 D 栋 1 楼东，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张滨。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等领域的各类检测专用设备、配件的销售及相应服务。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精智达）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合肥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精智达）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00	60.00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集成电路）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80.00
合肥精智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智能装备）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注：2022 年 3 月，精智达集成电路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根据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成立合肥市丰利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认缴精智达集成电路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合肥市丰利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对上述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认缴，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按照实缴比例确认对子公司的损益。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 1 月-3 月和 2022 年 1 月-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精智达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

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

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

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 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 (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 (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 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 (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系公司，其信用损失风险与应收账款类似	参考应收账款计提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

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出口退税、政府款项，信用风险极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

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

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

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

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办公软件	5 年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

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房屋装修费	剩余租赁期与实际收益期较短者	
易快报使用费	实际收益期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五)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研发、生产、销售应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等领域的各类检测专用设备、配件的销售及相应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

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国内销售的专用检测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的，以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文件的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以取得客户签收单或收货证明文件后，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的专用检测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的，以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文件的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以取得经海关审验的出口报关单和货运公司出具的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3) 单独销售的、构成设备部件的材料和治具等设备配件，以取得客户签收单或收货证明文件后，确认收入；

(4) 提供构成单独履约义务的相应服务，如改造、维保服务等，以取得客户确认服务完成单的时间，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三十六)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九）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办公用打印机。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员工宿舍及客户现场客服人员租赁的短期住房
低价值资产租赁	办公用打印机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五）和（三十二）。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四十)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四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因此，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解释。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8,806.90	1,214,954.58	6,753,76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12,135.80	1,112,135.80
盈余公积	6,699,805.54	13,617.07	6,713,422.61
未分配利润	60,325,789.35	89,201.71	60,414,991.06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0,830.71	714,031.75	7,774,86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27,730.54	727,730.54
盈余公积	11,963,424.29	8,953.25	11,972,377.54
未分配利润	121,246,705.15	-22,652.04	121,224,053.11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429,425.85	52,390.65	-3,377,035.20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苏州精智达	20%
香港精智达	16.5%、8.25%
长沙精智达	20%、15%
合肥精智达	20%
精智达集成电路	20%
精智达智能装备	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7060)，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 1-3 月及 2023 年 1-3 月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公司子公司长沙精智达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3001120），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23 年 1-3 月，长沙精智达按照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 2 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3 月子公司精智达集成电路、长沙精智达公司、苏州精智达、精智达半导体、精智达智能装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中长沙精智达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2023 年 1-3 月，子公司苏州精智达、精智达半导体、精智达智能装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3）公司子公司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中国香港于《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中规定，利得税两级制即“法团首 200 万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

（4）本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精智达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为软件开发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其他说明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910.10	5,310.10
银行存款	61,094,229.96	208,079,199.41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6,552,559.25	8,221,205.25
未到期应收利息	41,584.14	3,006.18
合计	67,695,283.45	216,308,720.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81,454.43	13,586,754.6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59,159.25	2,959,159.25
履约保证金	3,593,400.00	5,260,878.00
合计	6,552,559.25	8,220,037.25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5,732,829.77	156,528,392.62
1—2 年	1,988,337.02	3,603,868.07
2—3 年	2,055,081.05	2,016,000.00
3—4 年	1,632,359.84	2,927,775.44
4—5 年	3,426,003.46	2,165,146.66
5 年以上	-	-
小计	84,834,611.14	167,241,182.79
减：坏账准备	9,888,254.87	14,010,982.48
合计	74,946,356.27	153,230,200.3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8,141.32	1.29	1,098,141.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736,469.82	98.71	8,790,113.55	10.50	74,946,356.2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3,736,469.82	98.71	8,790,113.55	10.50	74,946,356.27
合计	84,834,611.14	100.00	9,888,254.87	11.66	74,946,356.27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8,141.32	0.66	1,098,141.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143,041.47	99.34	12,912,841.16	7.77	153,230,200.3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66,143,041.47	99.34	12,912,841.16	7.77	153,230,200.31
合计	167,241,182.79	100.00	14,010,982.48	8.38	153,230,200.31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141.32	1,098,141.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98,141.32	1,098,141.32	100.00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732,829.77	3,786,641.49	5.00
1-2 年	1,988,337.02	397,667.40	20.00
2-3 年	2,055,081.05	822,032.42	40.00
3-4 年	882,248.72	705,798.98	80.00
4-5 年	3,077,973.26	3,077,973.26	10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83,736,469.82	8,790,113.55	10.50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6,528,392.62	7,826,419.63	5.00
1-2 年	3,603,868.07	720,773.61	20.00
2-3 年	2,016,000.00	806,400.00	40.00
3-4 年	2,177,664.32	1,742,131.46	80.00
4-5 年	1,817,116.46	1,817,116.46	10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166,143,041.47	12,912,841.16	7.77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汇率影响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098,141.32	-	-	-	-	-	1,098,141.32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2,912,841.16	-	4,091,048.09	-	-	-31,679.52	8,790,113.55
其中:账龄分 析法组合	12,912,841.16	-	4,091,048.09	-	-	-31,679.52	8,790,113.55
合计	14,010,982.48	-	4,091,048.09	-	-	-31,679.52	9,888,254.87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600,49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 程序	是否由 关联交 易产生
苏州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37,490.00	无法收回	董事长审批	是
合计		537,490.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20,039,420.00	23.62	1,001,971.00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9,187,400.00	22.62	959,370.00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53,505.31	14.21	917,573.8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83,070.00	13.77	584,153.50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325.00	7.66	325,016.25
合计	69,463,720.31	81.88	3,788,084.6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106,627,640.00	63.76	5,627,182.00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9,823,025.00	11.85	991,151.25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06,816.96	9.69	1,118,238.4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78,980.00	5.85	488,949.0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8,192.10	3.32	4,104,451.94
合计	157,994,654.06	94.47	12,329,972.63

8. 本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无。

注释3.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5,708,250.00	53,708,250.00
应收账款	-	-
合计	45,708,250.00	53,708,250.00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以及管理层对相关票据的管理方式,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等机构承兑的汇票、银行本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对于该类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将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等机构承兑的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对于该类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剩余期限较长但实际利率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	15,753,649.76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8,000,000.00	-	15,753,649.76	-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55,779.91	99.05	3,425,079.70	97.50
1 至 2 年	12,460.57	0.45	12,541.10	0.36
2 至 3 年	13,950.00	0.50	75,200.00	2.14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782,190.48	100.00	3,512,820.8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ELP CORPORATION	598,421.72	21.51	2023 年度	未到货
天津宇鑫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814.15	10.17	2023 年度	未到货
上海楚光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248,495.58	8.93	2023 年度	已到货未到发票
长沙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3,850.00	8.41	2023 年度	未到货
易格斯(上海)拖链系统有限公司	127,899.62	4.60	2023 年度	未到货
合计	1,491,481.07	53.6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AdmesyBV	1,133,509.68	32.27	2022 年度	未到货
海的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63,200.00	21.73	2022 年度	未到货
河源市耀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85,000.00	16.65	2022 年度	未到货
深圳市铭辉实业有限公司	96,300.00	2.74	2022 年度	未到货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51.25	2.38	2022 年度	预付房租
合计	2,661,560.93	75.77		

3. 预付款项的其他说明

无。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76,616.99	3,807,098.78
1-2 年	630,168.20	676,048.20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 年	377,120.00	349,070.00
3—4 年	242,717.60	778,881.60
4—5 年	559,614.00	5,050.00
5 年以上	16,050.00	13,000.00
小计	7,002,286.79	5,629,148.58
减：坏账准备	1,305,550.58	1,106,347.85
合计	5,696,736.21	4,522,800.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6,733,302.01	5,382,950.76
备用金及个人往来款	29,780.08	11,229.30
其他	239,204.70	234,968.52
合计	7,002,286.79	5,629,148.58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002,286.79	1,305,550.58	5,696,736.2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7,002,286.79	1,305,550.58	5,696,736.2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629,148.58	1,106,347.85	4,522,800.7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629,148.58	1,106,347.85	4,522,800.73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7,002,286.79	100.00	1,305,550.58	18.64	5,696,736.21

类别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002,286.79	100.00	1,305,550.58	18.64	5,696,736.21
无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7,002,286.79	100.00	1,305,550.58	18.64	5,696,736.21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29,148.58	100.00	1,106,347.85	19.65	4,522,800.7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629,148.58	100.00	1,106,347.85	19.65	4,522,800.73
无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5,629,148.58	100.00	1,106,347.85	19.65	4,522,800.73

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76,616.99	258,830.86	5.00
1-2 年	630,168.20	126,033.64	20.00
2-3 年	377,120.00	150,848.00	40.00
3-4 年	242,717.60	194,174.08	80.00
4-5 年	559,614.00	559,614.00	100.00
5 年以上	16,050.00	16,050.00	100.00
合计	7,002,286.79	1,305,550.58	18.64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07,098.78	190,354.93	5.00
1—2 年	676,048.20	135,209.64	20.00
2—3 年	349,070.00	139,628.00	40.00
3—4 年	778,881.60	623,105.28	80.00
4—5 年	5,050.00	5,050.00	100.00
5 年以上	13,000.00	13,000.00	100.00
合计	5,629,148.58	1,106,347.85	19.65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06,347.85	-	-	1,106,347.8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9,202.73	-	-	199,202.7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汇率影响)	-	-	-	-
期末余额	1,305,550.58	-	-	1,305,550.58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30,499.14	-	-	530,499.1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一转回第二阶段	-	-	-	-
一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75,352.88	-	-	575,352.8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汇率影响)	495.83	-	-	495.83
期末余额	1,106,347.85	-	-	1,106,347.85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388,596.32	1 年以内	59.48	178,34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保证金	1,005,394.98	1 年以内	17.65	52,915.53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201,335.36	0-2 年	3.53	47,018.84
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127,116.00	2-3 年	2.23	84,744.0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105,560.00	1-5 年	1.85	729,854.00
合计		4,828,002.66		84.75	1,092,879.55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83,732.90	1 年以内	59.34	141,24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保证金	267,358.13	1 年以内	5.91	14,071.4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225,722.80	0-4 年	4.99	609,691.20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195,653.36	0-2 年	4.33	46,700.84
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127,116.00	2-3 年	2.81	84,744.00
合计		3,499,583.19		77.38	896,456.62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3.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无。

14. 报告期内无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拆借给所属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资金

15.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无。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129,111.97	3,439,870.09	45,689,241.88
在产品	24,492,805.53	-	24,492,805.53
库存商品	6,737,938.59	-	6,737,938.59
发出商品	241,449,894.03	13,597,068.08	227,852,825.95
合同履约成本	1,412,133.09	-	1,412,133.09
委托加工物资	2,644,431.85	-	2,644,431.85
合计	325,866,315.06	17,036,938.17	308,829,376.8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527,111.43	3,305,644.56	38,221,466.87
在产品	46,066,179.55	-	46,066,179.55
库存商品	11,753,523.28	2,219,054.36	9,534,468.92
发出商品	173,401,417.51	10,668,392.23	162,733,025.2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863,510.15	-	863,510.15
委托加工物资	2,135,481.52	-	2,135,481.52
合计	275,747,223.44	16,193,091.15	259,554,132.2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05,644.56	359,297.96	-	-	225,072.43	-	3,439,870.09
在产品	-	-	-	-	-	-	-
库存商品	2,219,054.36	-	-	-	-	2,219,054.36	-
发出商品	10,668,392.23	709,621.49	2,219,054.36	-	-	-	13,597,068.08
合计	16,193,091.15	1,068,919.45	2,219,054.36	-	225,072.43	2,219,054.36	17,036,938.17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出现存货跌价转回；若已将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报废，则出现存货跌价转销。

本期跌价的其他增加和减少系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发生变化所致。

注释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逾期质保金	29,631,769.73	1,481,588.49	28,150,181.24	30,028,383.39	1,501,419.17	28,526,964.22
合计	29,631,769.73	1,481,588.49	28,150,181.24	30,028,383.39	1,501,419.17	28,526,964.2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影响	
未逾期质保金	1,501,419.17	-	19,830.68	-	-	1,481,588.4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汇率影响	
合计	1,501,419.17	-	19,830.68	-	-	1,481,588.49

注释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10,777,689.28	-
合计	10,777,689.28	-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1,617,535.76	5,137,497.55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08,140.36	-
IPO 发行费用	4,749,999.96	4,749,999.96
短期定期存款	150,627,726.03	-
合计	167,103,402.11	9,887,497.51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 限公司	55,132,975.63	-	-	-1,198,956.31	-	-	-	-	-	53,934,019.32	-
小计	55,132,975.63	-	-	-1,198,956.31	-	-	-	-	-	53,934,019.32	-
合计	55,132,975.63	-	-	-1,198,956.31	-	-	-	-	-	53,934,019.32	-

注释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683,672.03	982,362.49	6,129,252.43	527,089.89	22,322,376.84
2. 本期增加金额	5,590,105.99	1,959,200.20	435,168.91	27,786.73	8,012,261.83
购置	72,838.54	1,959,200.20	435,168.91	27,786.73	2,494,994.38
在建工程转入	5,517,267.45	-	-	-	5,517,267.45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73,778.02	2,941,562.69	6,564,421.34	554,876.62	30,334,638.67
二. 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381,907.68	383,157.87	1,840,666.66	310,139.07	9,915,87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788,257.00	77,682.87	291,352.34	19,419.06	1,176,711.27
本期计提	788,257.00	77,682.87	291,352.34	19,419.06	1,176,711.2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减少	-	-	-	-	-
4. 2023 年 3 月 31 日	8,170,164.68	460,840.74	2,132,019.00	329,558.13	11,092,582.55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3 月 31 日	12,103,613.34	2,480,721.95	4,432,402.34	225,318.49	19,242,056.12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301,764.35	599,204.62	4,288,585.77	216,950.82	12,406,505.5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无。

6.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注释12. 在建工程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安装调试的设备	1,941,440.20	7,458,707.65
合计	1,941,440.20	7,458,707.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3年3月31日
待安装调试的设备	7,458,707.65	-	5,517,267.45	-	1,941,440.20
合计	7,458,707.65	-	5,517,267.45	-	1,941,440.20

注释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6,648,863.02	16,648,863.0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租赁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其他减少	-	-
4. 2023年3月31日	16,648,863.02	16,648,863.02
二. 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8,816,742.08	8,816,742.08
1. 本期增加金额	1,229,703.69	1,229,703.69
本期计提	1,229,703.69	1,229,703.69
2.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其他减少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 2023 年 3 月 31 日	10,046,445.77	10,046,445.77
三. 减值准备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1.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2.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3.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		
3. 2023 年 3 月 31 日	6,602,417.25	6,602,417.25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832,120.94	7,832,120.94

注释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77,420.86	3,477,420.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47,584.09	347,584.09
购置	347,584.09	347,584.0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23 年 3 月 31 日	3,825,004.95	3,825,004.95
二. 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10,847.71	1,310,847.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090.10	155,090.10
本期计提	155,090.10	155,090.1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23 年 3 月 31 日	1,465,937.81	1,465,937.81
三. 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子公司	-	-
4.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2023 年 3 月 31 日	2,359,067.14	2,359,067.14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66,573.15	2,166,573.15

2. 无形资产说明

无。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3年3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5,044,242.17	-	597,418.47	-	4,446,823.70
易快报使用费	58,207.06	24,367.92	6,082.44	-	76,492.54
合计	5,102,449.23	24,367.92	603,500.91	-	4,523,316.24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8,518,526.66	2,777,778.96	17,694,510.32	2,654,176.53
信用减值准备	9,720,379.64	1,285,508.58	15,077,517.20	2,074,680.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23,081.52	558,462.23	2,905,874.43	435,881.16
可抵扣亏损	26,695,385.73	4,004,307.86	-	-
递延收益	6,065,575.07	909,836.26	6,327,274.07	949,091.11
预计负债	4,018,289.64	602,743.45	6,313,345.79	947,001.87
租赁负债	3,655,688.80	548,353.32	4,760,211.67	714,031.75
合计	68,741,238.26	10,686,990.66	53,078,733.48	7,774,862.46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602,417.25	1,282,451.58	7,832,120.94	727,730.54
合计	6,602,417.25	1,282,451.58	7,832,120.94	727,730.5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准备	66,943.66	39,813.13
可抵扣亏损	18,921,601.40	23,495,592.29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3,373,988.14	3,573,043.57
合计	22,362,533.20	27,108,448.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2	-	-	
2023	3,883,687.41	4,675,302.87	
2024	2,187,945.75	2,187,945.75	
2025	646,954.10	646,954.10	
2026	5,741,524.79	10,455,763.61	
2027	5,529,625.96	5,529,625.96	
2028	931,863.39	-	
合计	18,921,601.40	23,495,592.29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无。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买软件款项	150,750.00	-	150,750.00
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	6,605,230.28	-	6,605,230.28
长期大额存单	124,942,397.23	-	124,942,397.23
合计	131,698,377.51	-	131,698,377.5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买软件款项	150,750.00	-	150,750.00
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	796,581.68	-	796,581.68
长期大额存单	134,612,963.23	-	134,612,963.23
合计	135,560,294.91	-	135,560,294.91

注释18.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831,026.83	62,562,611.4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72,831,026.83	62,562,611.48

注释19.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64,455,234.44	171,377,687.28
应付长期资产款项	412,810.21	1,791,308.75
合计	164,868,044.65	173,168,996.03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COWINDSTCO. LTD	1,869,102.40	预留质保款
合计	1,869,102.4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COWINDSTCO. LTD	1,894,371.20	预留质保款
SOULBRAINSLDCO., LTD	1,571,213.76	预留质保款
合计	3,465,584.96	

2. 应付账款说明

无。

注释20.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4,773,559.97	73,257,559.97
合计	64,773,559.97	73,257,559.97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796,929.46	21,073,760.23	25,574,220.61	6,296,469.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24,381.83	724,381.83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796,929.46	21,798,142.06	26,298,602.44	6,296,469.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96,929.46	19,869,540.36	24,370,000.74	6,296,469.08
职工福利费	-	729,574.70	729,574.70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社会保险费	-	274,023.51	274,023.5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40,831.93	240,831.93	-
工伤保险费	-	14,863.81	14,863.81	-
生育保险费	-	18,327.77	18,327.77	-
住房公积金	-	200,621.66	200,621.6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796,929.46	21,073,760.23	25,574,220.61	6,296,469.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699,742.44	699,742.44	-
失业保险费	-	24,639.39	24,639.39	-
合计	-	724,381.83	724,381.83	-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无。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73,338.80	1,020,609.36
企业所得税	3,929,234.06	6,307,618.16
个人所得税	282,283.61	564,668.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684.56	51,911.44
教育费附加	51,334.01	22,247.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583.52	14,831.83
印花税	36,018.83	75,276.87
其他税费	8,393.01	3,546.39
合计	6,725,870.40	8,060,710.53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	915,327.32
预提房租费	75,544.01	91,304.42
预提差旅费	775,696.97	631,063.10
预提市场推广费	466,913.27	-

款项性质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劳务费	496,487.50	1,179,171.52
预提中介服务费	1,045,252.41	1,710,752.13
其他预提费用	682,345.05	304,109.26
合计	3,542,239.21	4,831,727.7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3. 其他应付款说明

无。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95,478.24	4,541,195.49
合计	4,095,478.24	4,541,195.49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24,247.79	124,247.79
预计负债	4,018,289.61	6,313,345.80
合计	4,142,537.40	6,437,593.59

本公司主要对有售后质保服务义务的设备销售收入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计提比例系参考历史质保服务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当期收入对未来售后维护成本的预估作出。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3 月，计提比例为当期相关有质保义务收入的 2.50%、2.50%。

本公司基于设备售后质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资产和负债进行流动性分类时，采用相同的正常营业周期。由于本公司将未逾期的质保金在流动资产列示，因此，本公司将基于售后质保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也在流动负债列示，报表列示科目为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6.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61,543.09	4,826,620.35
1-2 年	1,147,035.08	1,777,018.94
2-3 年	1,001,658.08	1,001,658.09
3-4 年	802,033.76	802,033.76
4-5 年	267,344.59	467,853.03
5 年以上	-	-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7,479,614.60	8,875,184.1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9,937.66	541,928.93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7,029,676.94	8,333,255.2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95,478.24	4,541,195.49
合计	2,934,198.70	3,792,059.75

注释27.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327,274.09	-	261,699.04	4,065,575.05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000,000.00	-	-	2,00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6,327,274.09	-	261,699.04	6,065,575.05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OLE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资助	4,327,274.09	-	-	261,699.04	-	-	4,065,575.05	与资产相关
OLE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资助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27,274.09	-	-	261,699.04	-	-	6,065,575.05	

注释28. 股本

项目	2022 年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3 月 31 日
张滨	15,628,917.00	-	-	-	-	15,628,917.00
邹彦彪	1,845,798.00	-	-	-	-	1,845,798.00
福建省采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84,211.00	-	-	-	-	2,684,211.00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89,476.00	-	-	-	-	1,789,476.00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9,446.00	-	-	-	-	139,446.00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78,948.00	-	-	-	-	1,578,948.00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3 月 31 日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5,311.00	-	-	-	-	1,775,311.00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636,362.00	-	-	-	-	1,636,362.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深圳有限合伙)	5,230,902.00	-	-	-	-	5,230,902.00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46,720.00	-	-	-	-	5,046,7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65,861.00	-	-	-	-	2,265,861.00
西藏达孜三行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9,140.00	-	-	-	-	589,140.00
西藏三瀛寄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6,140.00	-	-	-	-	166,140.00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34,297.00	-	-	-	-	2,634,297.00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138,451.00	-	-	-	-	1,138,451.0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5,867.00	-	-	-	-	1,095,867.00
深圳市共创缘投资咨询企业 (普通合伙)	203,736.00	-	-	-	-	203,736.00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89,869.00	-	-	-	-	2,089,869.00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375,254.00	-	-	-	-	1,375,254.00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10,040.00	-	-	-	-	2,410,040.00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72,460.00	-	-	-	-	4,172,460.00
深圳红阳智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90,908.00	-	-	-	-	1,090,908.00
林霆	440,497.00	-	-	-	-	440,497.00
黄欢	1,123,716.00	-	-	-	-	1,123,716.00
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0,929.00	-	-	-	-	280,929.00
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0,929.00	-	-	-	-	280,929.00
王文彬	561,858.00	-	-	-	-	561,858.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1,858.00	-	-	-	-	561,858.00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1,858.00	-	-	-	-	561,858.0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49,486.00	-	-	-	-	449,486.00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49,486.00	-	-	-	-	449,486.00
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85,574.00	-	-	-	-	1,685,574.00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247,432.00	-	-	-	-	2,247,432.00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0,929.00	-	-	-	-	280,929.00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25,000.00	-	-	-	-	1,625,000.00

项目	2022 年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3 月 31 日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71,149.00	-	-	-	-	3,371,149.00
合计	70,508,815.00	-	-	-	-	70,508,815.00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386,437,422.83	-	-	386,437,422.83
其他资本公积	11,691,402.02	942,762.18	-	12,634,164.20
合计	398,128,824.85	942,762.18	-	399,071,587.03

资本公积的说明:

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注释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 入相关资产或 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876,433.89	-191,960.34	-	-	-	-	-191,960.34	-	-	-	684,473.55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76,433.89	-191,960.34	-	-	-	-	-191,960.34	-	-	-	684,473.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76,433.89	-191,960.34	-	-	-	-	-191,960.34	-	-	-	684,473.55

注释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972,377.54	-	-	11,972,377.54
合计	11,972,377.54	-	-	11,972,377.54

注释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246,705.15	60,325,789.35
追溯调整金额	-22,652.04	89,201.71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224,053.11	60,414,991.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1,543.14	66,068,016.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258,954.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802,509.97	121,224,053.11

注释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654,934.82	32,028,153.66	7,857,644.47	4,897,495.02
其他业务	529,625.58	379,074.73	37,793.90	3,305.05
合计	51,184,560.40	32,407,228.39	7,895,438.37	4,900,800.07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23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信号发生器	10,613,784.00	3,111,210.50
检测系统配件	1,911,910.82	1,093,639.58
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	38,129,240.00	27,823,303.58
合计	50,654,934.82	32,028,153.66

续：

项目	2022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光学检测及校正修复系统	4,462,389.39	2,949,562.83
触控检测系统	263,716.81	132,323.12
检测系统配件	1,135,975.85	355,385.44
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	1,995,562.42	1,460,223.64

项目	2022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合计	7,857,644.47	4,897,495.02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

项目	2023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
华南	1,456,209.84	2.85
华中	93,330.00	0.18
华东	39,311,020.56	76.80
西南	10,324,000.00	20.17
合计	51,184,560.40	10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
华南	1,075,052.91	13.62
华中	2,600,575.23	32.94
华东	3,920,252.70	49.65
华北	275,221.25	3.49
西南	24,336.28	0.31
合计	7,895,438.37	100.00

4. 营业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列示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在某一时点转让	51,184,560.40	7,895,438.3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	-
合计	51,184,560.40	7,895,438.37

5. 报告期营业收入前五名

项目	2023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8,986,500.00	56.6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79,400.00	20.47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88,500.00	14.24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4,240.00	3.62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997,265.52	1.95
合计	49,605,905.52	96.91

续：

项目	2022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19,070.80	33.17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11,504.42	24.2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1,904,955.77	24.13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965,362.91	12.2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221.25	3.49
合计	7,676,115.15	97.23

6. 营业收入其他说明

无。

注释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571.05	61,005.41
教育费附加	55,925.53	26,418.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644.53	17,612.62
印花税	36,305.64	19,312.41
其他税费	17,551.60	1,302.52
合计	268,998.35	125,651.89

注释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7,430,900.47	7,798,604.71
差旅费	1,212,142.05	951,475.64
招待费	493,777.59	266,724.98
售后维修费	329,830.02	73,281.20
市场推广费	2,183,352.28	46,933.96
租赁水电物管费	630,094.89	486,153.70
其他	738,331.11	249,302.33
合计	13,018,428.41	9,872,476.52

注释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股份支付	942,762.18	1,350,626.66
职工薪酬	2,482,004.06	2,149,919.34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中介机构服务费	373,965.97	354,088.13
租赁水电物管费	131,159.96	72,374.84
办公劳保通讯费	690,815.20	452,273.65
差旅费	217,055.97	81,081.52
使用权资产摊销	267,946.41	351,646.19
长期资产摊销	315,694.21	246,291.24
其他	686,606.78	276,308.14
合计	6,108,010.74	5,334,609.71

注释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8,785,068.07	7,366,158.83
材料费	255,523.99	236,139.29
差旅费	649,747.86	326,912.66
租赁水电物管费	204,755.17	61,090.31
知识产权费	210.00	134,875.05
使用权资产摊销	289,206.94	283,086.82
长期资产摊销	869,781.10	603,534.44
其他	71,547.75	35,027.07
合计	11,125,840.88	9,046,824.47

注释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	93,700.00
减：利息收入	2,207,993.67	1,387,932.17
汇兑损益	-954,181.69	-350,921.23
银行手续费	60,676.61	42,671.04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91,855.41	111,263.57
合计	-3,009,643.34	-1,491,218.79

注释39.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1,318,957.40	1,898,204.27
个税返还	86,074.78	55,810.26
合计	1,405,032.18	1,954,014.5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OLE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资助	261,699.04	127,225.26	与资产相关
OLE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技术及设备研发资助	-	-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退税	44,037.99	1,043,780.01	与收益相关
龙华区工业化信息局 2022 年工业稳增长专项政策奖励	86,1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专精特新奖励类补助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融资担保奖励补助	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162,320.37	-	与收益相关
湘江新区科技创新软件企业项目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贴	138,3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	-	134,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支持重点企业提质增效项目	-	92,39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18,957.40	1,898,204.27	

注释4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8,956.31	-1,390,280.56
债务重组收益	-	74,150.8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924.93	230,949.13
合计	-998,031.38	-1,085,180.56

2. 投资收益的说明

债务重组收益为本公司作为债务人或债权人与供应商或客户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并以单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具体而言包括和供应商修改付款方式及债务豁免等形成。

注释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4,248.17
合计	-	374,248.17

注释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091,048.09	-826,910.12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99,202.73	-264,561.66
合计	3,891,845.36	-1,091,471.78

注释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22,362.65	-1,697,247.9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830.68	560,127.46
合计	-1,202,531.97	-1,137,120.53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违约赔偿收入	1,165.00	2,212.39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4.56	-
其他	6,174.39	20,597.20
合计	7,343.95	22,809.59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违约赔偿收入	1,165.00	2,212.39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4.56	-
其他	6,174.39	20,597.20
合计	7,343.95	22,809.59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其他	357.10	27,600.28
合计	357.10	27,600.28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其他	357.10	27,600.28
合计	357.10	27,600.28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9,555.03	57,054.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57,407.16	-3,434,089.87
合计	-1,657,852.13	-3,377,035.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5,477,558.79	-20,884,006.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1,633.82	-3,132,600.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1,625.26	175,369.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9,843.45	208,542.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51,990.78	337,310.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6,171.25	-2,408.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4,917.12	341,924.5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686,782.44	-10,960.55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1,755,206.11	-1,294,212.09
所得税费用	-1,657,852.13	-3,377,035.20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政府补助收入	837,596.11	5,286,120.46
利息收入	434,566.40	501,898.16
收回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2,116,963.09	3,343,936.44
合计	3,389,125.60	9,131,955.0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手续费支出	60,676.61	42,671.04
付现管理费用	2,099,603.88	1,236,126.28
付现销售费用	5,009,442.15	1,947,650.87
付现研发费用	1,181,784.77	794,044.38
支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2,823,034.31	3,252,778.33
合计	11,174,541.72	7,273,270.90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IPO 发行费用	-	500,000.00
租赁负债及税金	1,459,804.95	1,196,770.16
合计	1,459,804.95	1,696,770.16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19,706.66	-17,506,971.16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891,845.36	1,091,471.78
资产减值准备	1,049,088.77	1,137,120.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6,711.27	769,323.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29,703.69	1,294,413.77
无形资产摊销	155,090.10	74,442.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3,500.91	458,668.25
递延收益摊销	-261,699.04	-127,22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74,248.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42.34	117,854.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924.93	-230,94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2,128.20	-3,347,73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4,721.04	-86,354.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44,164.05	-69,201,737.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086,958.65	8,061,09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28,093.34	-25,936,247.80
其他	-1,352,294.01	1,952,81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0,076.50	-101,854,266.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101,140.06	35,476,444.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085,677.51	402,809,963.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984,537.45	-367,333,518.2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1,101,140.06	208,085,677.51
其中：库存现金	6,910.10	5,31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094,229.96	208,079,199.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1,168.0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01,140.06	208,085,677.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49. 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注释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593,400.00	5,260,878.00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959,159.25	2,959,159.2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6,552,559.25	8,220,037.25	

注释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58,294.20	6.8717	3,836,430.25	1,586,789.66	6.9646	11,051,355.27
日元	37,630,465.00	0.0517	1,945,231.63	65,785,505.00	0.0524	3,444,397.4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8,728.00	6.8717	2,877,373.20	1,130,268.00	6.9646	7,871,864.5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460,052.30	6.8717	65,006,641.36	8,316,316.31	6.9646	57,919,816.56
欧元	-		-	-		-
日元	43,157,400.00	0.0517	2,230,935.50	130,890,918.00	0.0524	6,853,186.6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588.00	6.8717	4,040.56	4,992.26	6.9646	34,769.0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

注释5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2023 年 1 月-3 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261,699.04	详见附注五注释 2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57,258.36	1,057,258.36	详见附注五注释 39.
合计	1,057,258.36	1,318,957.40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2 年 1-3 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500,000.00	127,225.26	详见附注五注释 2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70,979.01	1,770,979.01	详见附注五注释 39.
合计	6,270,979.01	1,898,204.27	

注释53. 其他

无。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报告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四)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六) 其他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精智达	苏州市	苏州市	技术研发	100	-	新设
香港精智达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	-	新设
长沙精智达	长沙市	长沙市	电子技术研发	100	-	新设
合肥精智达	合肥市	合肥市	设备研发、制造	60	-	新设
精智达集成电路	合肥市	合肥市	设备研发、制造	100	-	新设
精智达智能装备	合肥市	合肥市	设备研发、制造	100	-	新设

(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无。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3)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4)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5)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6) 其他说明

2022 年 3 月，精智达集成电路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根据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成立合肥市丰利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认缴精智达集成电路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合肥市丰利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对上述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认缴，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按照实缴比例确认对子公司的损益。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5. 其他说明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集创”）	北京	北京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测试设备、测试软件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32.26%		权益法

(1)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2)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3) 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4) 其他说明

2023 年 2 月，冠中集创所有股东以持有冠中集创的全部股权发起设立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中”），并将冠中集创作为珠海冠中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珠海冠中取得由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AF828X6）。此外，根据珠海冠中《发起人决议》，珠海冠中设立完成后，珠海冠中精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中精瑞”）将作为持股平台以增

资形式持有公司 5% 股权。

2023 年 4 月 3 日，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珠海冠中精瑞已增资入股成为珠海冠中的股东，珠海冠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4,631.5789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珠海冠中 1,419.5437 万元的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30.6492%。

2023 年 4 月 7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冠中集创已经变更为珠海冠中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4 月，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睿叁号”）、珠海格创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格创”）以及芯联壹号（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联淄博”）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睿叁号、珠海格创和芯联淄博分别以 965.00 万元、965.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分别受让本公司持有的珠海冠中 81.2631 万元、81.2631 万元和 2.5263 万元的注册资本，即本公司合计以 1,960 万元向科睿叁号、珠海格创、芯联淄博出让所持冠中集创 3.5636% 的股权份额。此外，科睿叁号、珠海格创和珠海富昆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富昆迈”）、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塔创芯”）等投资机构与珠海冠中股东徐泽群、李清生等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珠海冠中的相关股份。

同时，2023 年 4 月，科睿叁号、珠海格创、红塔创芯、芯联淄博、珠海富昆迈与珠海冠中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科睿叁号以 1,900.00 万元认缴珠海冠中 128.93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珠海格创以 1,900.00 万元认缴珠海冠中 128.9377 元新增注册资本；红塔创芯以 865.00 万元认缴珠海冠中 58.70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芯联淄博以 435.00 万元认缴珠海冠中 29.5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珠海富昆迈以 7.73 万元认缴珠海冠中 0.524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珠海冠中 25.1997% 的股权份额。上述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事项目前正在积极履行股权交割程序、实缴出资以及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3 月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8,041,301.12
非流动资产	5,415,309.07
资产合计	53,456,610.19
流动负债	6,580,340.77
非流动负债	2,863,539.47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3 月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负债合计	9,443,880.24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012,729.9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199,386.94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39,734,632.3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934,019.3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营业收入	2,512,331.21
净利润	-3,716,265.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3,716,265.11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2,792,447.02
非流动资产	6,058,017.75
资产合计	58,850,464.77
流动负债	8,301,004.04
非流动负债	3,190,589.98
负债合计	11,491,594.02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358,870.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278,918.88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39,854,056.7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132,975.6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营业收入	29,318,170.5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净利润	163,283.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63,283.0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六) 其他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

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战略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84,834,611.14	9,888,254.87
其他应收款	7,002,286.79	1,305,550.58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合计	91,836,897.93	11,193,805.45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维信诺股份、TCL（华星光电）、京东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深天马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81.88%（2022 年 12 月 31 日：94.4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 26,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9,198.55 万元。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831,026.83	-	-	-	-	-	72,831,026.83
应付账款	153,489,584.07	8,351,901.28	109,073.73	1,048,383.17	-	1,869,102.40	164,868,044.65
其他应付款	3,542,239.21	-	-	-	-	-	3,542,239.21
合计	229,862,850.11	8,351,901.28	109,073.73	1,048,383.17	-	1,869,102.40	241,241,310.69

（三）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日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

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2)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836,430.25	1,945,231.63	-	5,781,661.88
应收账款	2,877,373.20	-	-	2,877,373.20
小计	6,713,803.45	1,945,231.63	-	8,659,035.08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65,006,641.36	2,230,935.50	-	67,237,576.86
其他应付款	4,040.56	-	-	4,040.56
小计	65,010,681.92	2,230,935.50	-	67,241,617.42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520,687.11 元（2022 年度约 555,204.28 元）。

九、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	45,708,250.00	45,708,250.00
资产合计	-	-	45,708,250.00	45,708,25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	53,708,250.00	53,708,250.00
资产合计	-	-	53,708,250.00	53,708,250.00

2.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无。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五)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中，出售应收票据的方式为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期限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无。

(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报告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八)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九) 非金融资产最佳用途不同于当前用途的说明（如需）

无。

(十)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自然人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滨	30.7196	30.7196

1. 本公司的控制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张滨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4.7837%股份，通过深圳萃通及深圳丰利莱间接控制公司 5.9359%股份，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30.719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大鹏配偶陈琳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美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大鹏配偶陈琳任职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无锡仁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峰配偶王京津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上海艾西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峰配偶王京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安徽赛腾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峰配偶王京津任董事的公司
张泉	实际控制人张滨的近亲属
普诺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娟配偶王炯担任董事的企业
吴桐会	实际控制人张滨的近亲属的配偶
马若鹏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 月后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王卫国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 月后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刘建云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 月后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卢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 月后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王文川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监事，于 2021 年 5 月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汇矩东方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邓仰东曾控制的企业，邓仰东于 2021 年 6 月退出该公司

(五) 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精智达原少数股东/原董事徐金男之女儿徐洁持股 40%的企业
湖南恩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精智达原少数股东黄欢之配偶吴宏控制的企业
长沙汇莱仕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精智达原少数股东黄欢之配偶吴宏报告期内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UniTest Inc.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精智达半导体 40%股权的少数股东
黄欢	长沙精智达原少数股东

(六)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 1 月-3 月
UniTest Inc.	购买材料	415,358.98	5,320,423.32
合计		415,358.98	5,320,423.32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4. 关联托管情况

无。

5. 关联承包情况

无。

6. 关联租赁情况

无。

7.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滨	60,000,000.00	2022.06.24-2023.04.12	否
张滨	150,000,000.00	2022.12.2-2023.8.30	否
合计	210,000,000.00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9.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 1 月-3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7,590.02	896,123.18

11. 其他关联交易

无。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无。

(2) 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①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niTest Inc.	13,556,421.04	13,588,449.98
合计	13,556,421.04	13,588,449.98

13. 关联方承诺情况

无。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2,500,000.00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684,899.00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2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近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评估价格或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结果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以员工认购的股份为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909,698.20	17,966,936.0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42,762.18	5,425,769.30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无。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无。

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详见附注五、注释 13、注释 26。

4.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无。

5.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无。

6.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无。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无。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本公司与部分客户的合同约定了需要交纳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在保证金到期时收回。

4. 贷款承诺

无。

5.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本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行业惯例，针对设备类销售，公司需要在客户验收相关设备后 1-2 年的期间内提供质量保证，质保期内，本公司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并及时负责提供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6. 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不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无。

7. 或有资产

无。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发行股票和债券

无。

2. 对外重要投资

无。

3. 重要的债务重组

无。

4. 自然灾害

无。

5.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无。

6. 资产价格、税收政策重要变动

无。

7. 企业合并或处置重要子公司

无。

8. 重要的并购或重组计划

无。

9. 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无。

10. 巨额亏损

无。

1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无。

12. 其他巨额举债

无。

13. 重大经营战略调整

无。

14. 资产负债表日前已认缴、在报告报出日之前已实缴出资的投资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一）租赁活动

本公司的租赁主要为生产、办公用厂房的租赁。

（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短期租赁主要为员工宿舍及客户现场客服人员租赁的短期住房。

员工宿舍租赁系公司为提高员工福利，提升员工工作效率，因此在为员工租赁了一定数量的员工宿舍。根据公司和相关出租方签订的合同，租赁期通常为 1 年，由于人员流动，租赁房屋的间数不确定。客户现场客服人员租赁为公司为满足售后设备现场技术服务需要而租赁的住房。根据公司和相关出租方签订的合同，租赁期为 1 个月至 1 年不等。以上租赁合同中未见续租选择权的约定，因此，符合短期租赁的判断条件。2023 年 1 月-3 月，本公司短期租赁累计支付金额为 1,538,897.55 元。

公司低价值租赁为租赁办公用打印机，2023 年 1 月-3 月累计支付金额为 1,624.40 元。

（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1. 可变租赁付款额

无。

2. 续租选择权

无。

3. 终止租赁选择权

无。

4. 余值担保

无。

5.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无。

（四）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

无。

（五）售后租回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无。

（二）债务重组

无。

（三）资产置换

无。

（四）年金计划

无。

（五）终止经营

无。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显示及半导体领域的检测设备，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七）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无。

（八）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193,084.77	153,128,466.42
1—2 年	1,988,337.02	3,603,868.07
2—3 年	2,055,081.05	2,016,000.00
3—4 年	1,632,359.84	1,632,359.84
4—5 年	869,731.06	869,731.06
5 年以上	-	-
小计	55,738,593.74	161,250,425.39
减：坏账准备	6,004,995.22	11,509,238.09
合计	49,733,598.52	149,741,187.3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8,141.32	1.97	1,098,141.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640,452.42	98.03	4,906,853.90	8.98	49,733,598.52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54,640,452.42	98.03	4,906,853.90	8.98	49,733,598.52
合计	55,738,593.74	100.00	6,004,995.22	10.77	49,733,598.52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8,141.32	0.68	1,098,141.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152,284.07	99.32	10,411,096.77	6.50	149,741,187.30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0,152,284.07	99.32	10,411,096.77	6.50	149,741,187.30
合计	161,250,425.39	100.00	11,509,238.09	7.14	149,741,187.30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141.32	1,098,141.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98,141.32	1,098,141.32	100.00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193,084.77	2,459,654.24	5.00
1-2 年	1,988,337.02	397,667.40	20.00
2-3 年	2,055,081.05	822,032.42	40.00
3-4 年	882,248.72	705,798.98	80.00
4-5 年	521,700.86	521,700.86	10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54,640,452.42	4,906,853.90	8.98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3,128,466.42	7,656,423.32	5.00
1-2 年	3,603,868.07	720,773.61	20.00
2-3 年	2,016,000.00	806,400.00	40.00
3-4 年	882,248.72	705,798.98	80.00
4-5 年	521,700.86	521,700.86	10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160,152,284.07	10,411,096.77	6.50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8,141.32	-	-	-	-	1,098,141.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11,096.77	-	5,504,242.87	-	-	4,906,853.90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411,096.77	-	5,504,242.87	-	-	4,906,853.90
合计	11,509,238.09	-	5,504,242.87	-	-	6,004,995.22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63,000.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9,187,400.00	34.42	959,370.00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53,505.31	21.63	917,573.8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83,070.00	20.96	584,153.50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3,429,988.95	6.15	178,586.9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3,360.90	5.30	1,772,003.86
合计	49,307,325.16	88.46	4,411,688.1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106,627,640.00	66.13	5,627,182.00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9,823,025.00	12.29	991,151.25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06,816.96	10.05	1,118,238.4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374,480.00	5.81	468,724.0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7,360.90	1.84	1,772,703.86
合计	154,999,322.86	96.12	9,977,999.55

8. 本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0.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无。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94,399.20	3,340,683.09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	373,100.00	419,100.00
2-3 年	377,120.00	349,070.00
3-4 年	174,850.00	711,014.00
4-5 年	559,614.00	5,000.00
5 年以上	16,000.00	13,000.00
小计	5,395,083.20	4,837,867.09
减：坏账准备	1,135,681.97	977,293.35
合计	4,259,401.23	3,860,573.7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5,187,307.50	4,627,046.00
备用金及个人往来款	10,000.00	11,229.30
其他	197,775.70	199,591.79
合计	5,395,083.20	4,837,867.09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395,083.20	1,135,681.97	4,259,401.2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395,083.20	1,135,681.97	4,259,401.2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837,867.09	977,293.35	3,860,573.7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837,867.09	977,293.35	3,860,573.74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	-	-	-	-

类别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95,083.20	100.00	1,135,681.97	21.05	4,259,401.23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5,395,083.20	100.00	1,135,681.97	21.05	4,259,401.23
无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5,395,083.20	100.00	1,135,681.97	21.05	4,259,401.23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37,867.09	100.00	977,293.35	20.20	3,860,573.74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4,837,867.09	100.00	977,293.35	20.20	3,860,573.74
无风险组合	-	-	-	-	-
合计	4,837,867.09	100.00	977,293.35	20.20	3,860,573.74

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94,399.20	194,719.97	5.00
1—2 年	373,100.00	74,620.00	20.00
2—3 年	377,120.00	150,848.00	40.00
3—4 年	174,850.00	139,880.00	80.00
4—5 年	559,614.00	559,614.00	100.00
5 年以上	16,000.00	16,000.00	100.00
合计	5,395,083.20	1,135,681.97	21.05

续：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40,683.09	167,034.15	5.00
1—2 年	419,100.00	83,820.00	20.00
2—3 年	349,070.00	139,628.00	40.00
3—4 年	711,014.00	568,811.20	80.00
4—5 年	5,000.00	5,000.00	100.00
5 年以上	13,000.00	13,000.00	100.00
合计	4,837,867.09	977,293.35	20.20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3 年 1 月-3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77,293.35	-	-	977,293.35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8,388.62	-	-	158,388.6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135,681.97	-	-	1,135,681.9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 月-12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56,701.88	-	-	456,701.8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坏账准备	2022 年 1 月-12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一转回第二阶段	-	-	-	-
一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20,591.47			520,591.4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977,293.35	-	-	977,293.35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388,596.32	1 年以内	79.56	178,347.18
支付敦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160,000.00	1-2 年	3.76	40,000.00
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127,116.00	2-3 年	2.98	84,744.0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105,560.00	1-5 年	2.48	729,854.00
深圳高登来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	1-2 年	1.88	20,000.00
合计		3,861,272.32		90.65	1,052,945.1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683,732.90	1 年以内	69.52	141,249.1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225,722.80	0-4 年	5.85	609,691.20
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厂房押金	127,116.00	2-3 年	3.29	84,744.00
敦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合作保证金	160,000.00	1-2 年	4.14	40,000.00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4,000.00	1 年以内	2.95	6,000.00
合计		3,310,571.70		85.75	881,684.30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11. 本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13.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归集至母公司账户的资金（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无。

14. 报告期无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拆借给所属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资金

15.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无。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892,735.06	-	99,892,735.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3,934,019.32	-	53,934,019.32
合计	153,826,754.38	-	153,826,754.3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867,105.93	-	89,867,105.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5,132,975.63	-	55,132,975.63
合计	145,000,081.56	-	145,000,081.5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精智达	2,040,000.00	5,092,488.74	1,213.04	-	5,093,701.78	-	-
香港精智达	2,643,360.00	6,438,000.00	-	-	6,438,000.00	-	-
长沙精智达	255,000.00	21,155,913.75	3,559.63	-	21,159,473.38	-	-
合肥精智达	12,000,000.00	12,118,004.85	14,556.02	-	12,132,560.87	-	-
精智达集成电路	5,000,000.00	40,002,992.50	10,000,997.50	-	50,003,990.00	-	-
精智达智能装备	5,000,000.00	5,059,706.09	5,302.94	-	5,065,009.03	-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26,938,360.00	89,867,105.93	10,025,629.13	-	99,892,735.06	-	-

注：各期增加金额包括对子公司投资的金额，以及股份支付对象为子公司员工按照集团股份支付准则处理归属于子公司部分。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二. 联营企业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55,132,975.63	-	-	-1,198,956.31	-	-	-	-	-	53,934,019.32	-
小计	55,132,975.63	-	-	-1,198,956.31	-	-	-	-	-	53,934,019.32	-
合计	55,132,975.63	-	-	-1,198,956.31	-	-	-	-	-	53,934,019.32	-

3.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无。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25,694.82	11,657,199.50	5,862,082.05	3,465,742.75
其他业务	108,330.00	256.30	37,793.79	3,305.05
合计	12,634,024.82	11,657,455.80	5,899,875.84	3,469,047.80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8,956.31	-1,390,280.56
债务重组收益	-	74,150.8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924.93	230,949.13
合计	-998,031.38	-1,085,180.56

注释6. 其他

无。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4,919.41	854,424.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0,924.93	230,949.1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74,150.8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	374,248.17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86.85	-4,790.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86,074.78	55,810.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541.21	223,265.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70.07	30,995.88
合计	1,334,394.69	1,330,530.74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收到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及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3 年 1-3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0485	-0.0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0675	-0.0675

续：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 1-3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	-0.2441	-0.2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	-0.2630	-0.2630

（三）其他

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姓名: 何晶晶
 Full name: He Jingj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7-08-03
 Date of birth: 1987-08-03
 工作单位: 德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De'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52201198708033220
 Identity card No.: 3522011987080332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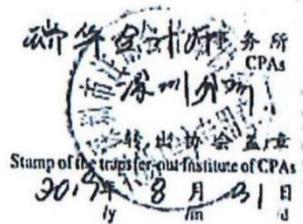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何晶晶的年检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10130033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33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05/19

姓名: 邱蔚
 Full name: QIU WEI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88-02-24
 Date of birth: 1988-02-2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Ruihu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31281198802245277
 Identity card No.: 4312811988022452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请扫描此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10130127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27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08 31
 Date of Issuance: 2017 / 08 / 31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业务。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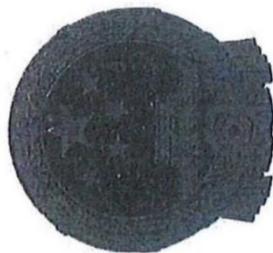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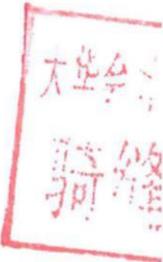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17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179号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精智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精智达公司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精智达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精智达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

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精智达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
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精智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精智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 0001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易群



易群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

公司、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精智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公司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业务层面涵盖了资金活动、对外投资、资产管理、采购、销售、生产、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专业模块。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

- ①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③外部审计师发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
-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

- ①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照规定披露;
- ②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未按照规定披露;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

- ①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②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 ③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

- ①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②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
- ③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姓名 何麗晶
Full name 何麗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8-03
Date of birth 1987-08-0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220319870803120
Identity card No. 352203198708031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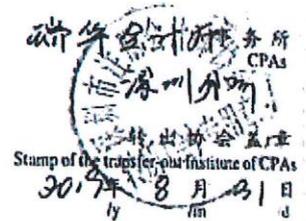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何麗晶的年度二維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1013003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0063553

43128199802245277

姓名	易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2-2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31281998022452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请附贴年检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1013012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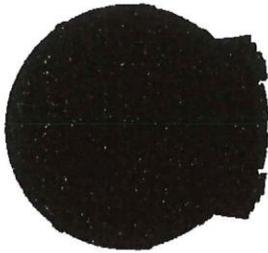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17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175号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精智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精智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精智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精智达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精智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精智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晶晶
易群



易群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28.26	-1,353,835.91	-15,210.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70,201.18	4,943,374.91	3,135,202.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84,833.42	4,740,386.49	987,400.9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97,671.96	886,242.24	132,406.5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4,467.3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677.95	90,103.03	55,566.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586.28	33,994.75	-35,362.37
小 计	15,794,809.88	9,340,265.51	4,260,004.4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32,224.81	1,204,561.60	535,472.36
少数股东损益	31,659.36	40,186.0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430,925.71	8,095,517.84	3,724,532.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收到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及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姓名: 何晶晶
 Full name: He Jingj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7-08-03
 Date of birth: 1987-08-03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Rui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52203198708030120
 Identity card No.: 3522031987080301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何晶晶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13003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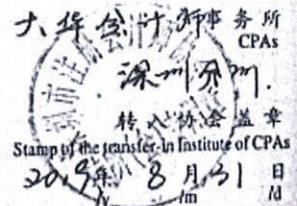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易群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8-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2811988022452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最新的年检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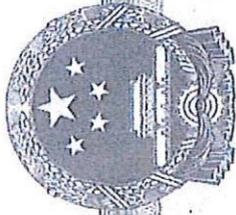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1013012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准设立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验资业务；资产评估业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7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3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精智达/公司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精智达有限	指	深圳市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系发行人前身
中小企业基金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山架桥	指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石溪产恒	指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外滩	指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采希壹号	指	三亚市采希壹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省采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行智祺	指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苏州三行智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咸宁三行智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萃通	指	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丰利莱	指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睿通达	指	深圳市睿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偕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源创力清源	指	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清源	指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芯润博	指	合肥华芯润博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麟二期	指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力合清源	指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藤信	指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屹唐华创	指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阳智悦	指	深圳红阳智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聚力三行	指	苏州聚力三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西藏达孜三行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创星	指	青岛众创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藤信	指	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加法壹号	指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创缘	指	厦门市共创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汇寄托	指	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西藏三瀛寄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铂瀚投资	指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清源创投	指	深圳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常州清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赋聚通	指	广州市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前海瑞莱	指	深圳前海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生产二厂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厂，系发行人分公司
长沙精智达	指	长沙精智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精智达	指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精智达	指	Seichitech (Hongkong) Limited (精智达(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智达半导体	指	合肥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精智达集成电路	指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精智达智能装备	指	合肥精智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冠中集创	指	北京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匡富投资	指	北京匡富投资有限公司，系冠中集创的股东
合肥方铭	指	合肥方铭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02,939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5216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36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20004 号”《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365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 12》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

号》		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31号

致：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和《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滨，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050.8815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350.293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9,401.175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350.293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9,401.175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精智达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

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自然人股东张滨已经依法纳税，鉴于未缴纳个税的股东李云霞、启赋聚通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余合伙企业股东采希壹号、常州清源、力合清源、程铂瀚投资、深圳丰利莱业已出具相关纳税书面承诺，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的资格。

3. 经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南山架桥、石溪产恒、采希壹号、三行智祺、人才基金、源创力清源、常州清源、华芯润博、新麟二期、力合清源、深圳藤信、屹唐华创、红阳智悦、聚力三行、上海金浦、前海基金、中原前海、众创星、苏州藤信、加法壹号、众汇寄托、程铂瀚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高新投、深圳外滩、偕远投资、共创缘、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深圳睿通达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和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已经解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市值、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张滨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精智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精智达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注册成立于香港地区的全资子公司，为香港精智达。根据杜伟强律师事务所为香港精智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精智达是根据香港法律规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滨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小企业基金、南山架桥、石溪产恒，以及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因作为张滨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源创力清源、常州清源、新麟二期、力合清源因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滨、徐大鹏、曹保桂、GAO FENG（高峰）、崔小兵、梁贵、陈美汐、邓仰东、胡殿君、邓恒元、陈苏里、王轩、李光耀、彭娟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

6.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沃轶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旭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芯熠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无锡仁合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艾西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红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诺倬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景行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艾利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启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网虚拟现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截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美宜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晶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物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烨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寻材问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驭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点睛创视技术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精智达智能装备、长沙精智达、苏州精智达、香港精智达、精智达集成电路、精智达半导体、冠中集创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马若鹏、王卫国、刘建云、卢峰、王文川、王磊、深圳牧镭科技有限公司、汇矩东方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从实际控制人处无偿受让专利等。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

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参照关联交易披露了发行人与徐金男、黄欢之间的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向苏州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恩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汇莱仕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海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niTest Inc采购商品或劳务等交易。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借款合同、其他重大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现金收购长沙精智达49%股权、现金购买冠中集创股权并对其增资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除因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及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税务机关合计罚款 150 元（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属行业及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业项下的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中的研发工作，不属于应当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情况，发行人无须为此次募投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及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税务机关合计罚款150元的税务行政处罚，鉴于该等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故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该等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为发行人提供的作业内容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岗位，无需取得必要的专业资质，劳务公司对劳务人员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真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违法违规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张学达

袁月云
袁月云

2023年3月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1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10号

致：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2]AN100-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2]AN100-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247号”《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主要客户（《问询函》问题 1）

申报文件显示：

1.1(1)根据招股说明书，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系维信诺股份参股公司，维信诺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7.86%、18.18%，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与维信诺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不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等签署了技术许可和服务合同；(3)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来源于维信诺股份、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8,986.70 万元、24,590.74 万元及 26,084.26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57.17%、86.38%及 56.91%；(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维信诺股份存在互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解释系维信诺股份为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能，依托其供应商资源设立子公司作为其集采平台，实现其原材料集中采购，并向其设备供应商等开放。

请发行人说明：(1)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情况；(2)结合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等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业务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广州国

显、合肥维信诺所生产产品与维信诺股份的关系等，说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是否实际受维信诺股份控制；(3) 发行人开拓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背景及具体情况，维信诺股份是否向发行人引荐前述客户，发行人是否就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开拓向维信诺股份支付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 对维信诺股份销售收入短期内出现大幅下滑，对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销售收入大幅提升的原因，对应客户的主要产线建设情况(产线扩产与设备更新情况)；(5) 结合前述情况及维信诺股份及其关联方在下游新型显示器件领域的市占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维信诺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是否符合下游行业集中度情况，发行人对维信诺股份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6) 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产品与向维信诺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是否存在对应关系，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3)(6)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并审慎判断发行人与大客户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1. 查阅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确认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安排等事项；

2.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了解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基本情况以及穿透后的股东背景情况；

3. 查阅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确认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情况，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以及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所生产产品与维信诺股份的关系等内容；

4.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董事，了解发行人开拓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背景及具体情况，维信诺股份在发行人开拓业务过程中的作用；

5.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董事，查阅发行人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采购产品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采购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 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情况

1.广州国显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

(1) 广州国显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国显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8月5日），截至查询日，广州国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1T93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譙菲菲		
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6日		
营业期限	至 2039年9月5日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永宁大道 80 号		
经营范围	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第 6 代 AMOLED 模组产品（中小尺寸全柔 AMOLED 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000	74.8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7.86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00	7.32
	合计	560,000	100.00

（2）广州国显的历史沿革

根据广州国显的企业登记资料，广州国显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设立/股权变动时间	设立/股权变动情况	设立/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19.09.06 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广州东进景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26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4
2019.09.27 第一次增资	维信诺股份以货币对广州国显增资 1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560,000 万元	广州东进景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29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
		维信诺股份	17.86
2020.11.30 第一次股权转让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东进景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国显 56.964% 股权转让给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2
		维信诺股份	17.86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2

（3）广州国显股东背景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广州国显除维信诺股份以外的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背景
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的企业

除维信诺股份以外，广州国显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包括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2.合肥维信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

(1) 合肥维信诺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维信诺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8月5日),截至查询日,合肥维信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2TTM1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宏卓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9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5555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第6代AMOLED新型显示产品(柔性AMOLED屏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	27.27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27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2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8.18
	合计	2,200,000	100.00

(2) 合肥维信诺的历史沿革

根据合肥维信诺的企业登记资料,合肥维信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设立/股权变动时间	设立/股权变动情况	设立/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18.09.17 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900万元	维信诺股份	100.00
2018.12.19 第一次增资	维信诺股份、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对合肥维信诺增资,增资后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27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27.27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27.27
		维信诺股份	18.18

	合肥维信诺注册资本增至 2,200,000 万元		
--	-----------------------------	--	--

(3) 合肥维信诺股东背景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合肥维信诺除维信诺股份以外的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背景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出资来源均为合肥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持股的企业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100% 持股的企业

除维信诺股份以外，合肥维信诺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主要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合肥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3. 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情况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信诺股份属于面板生产行业，具有资金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产线投资规模较大，面板生产企业通常采用与当地合作投资生产线的方式进行。广州国显系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的合作项目，合肥维信诺系维信诺股份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的合作项目。

(1) 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情况

根据广州国显企业登记资料及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广州国显董事，广州国显系 2019 年 9 月成立的公司，其作为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以下称“AMOLED”）模组生产项目运营主体，投资总额 112 亿元，注册资本 56 亿元，维信诺股份自筹资金出资 10 亿元，占广州国显 17.86% 股权。广州国显模组生产线属于广州首条全柔

AMOLED 模组线、广东省重点项目，得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及广州国有企业的大力支持。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的业务合作主要由广州国有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维信诺股份提供技术支持。

广州国显设立后，为推进广州模组生产线项目顺利进行，确保广州国显在模组业务方面具有相应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2019 年 12 月，维信诺股份及下属控股公司与广州国显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维信诺股份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向广州国显转让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AMOLED）模组相关的 350 项专利技术。2020 年 12 月，维信诺股份及控股公司与广州国显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维信诺股份以 47,500 万元为广州国显提供第 6 代 AMOLED 模组相关的 202 项专有技术许可并根据需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在广州国有企业的资金支持以及维信诺股份的技术支持下，广州国显的第 6 代 AMOLED 全柔模组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点亮投产。

（2）维信诺股份与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合作方式、合作情况

根据合肥维信诺企业登记资料及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合肥维信诺董事，合肥维信诺系 2018 年 9 月成立的公司，其作为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项目建设中的运营主体。根据维信诺股份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维信诺股份与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四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合肥维信诺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总额 440 亿元，注册资本 220 亿元，维信诺股份自筹资金出资 40 亿元，占合肥维信诺 18.18%股权。维信诺股份与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合作主要由合肥国有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维信诺股份提供技术支持。

合肥维信诺成立后，为顺利推进合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项目，维信诺股份与合肥维信诺签署《技术许可与咨询及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维信诺股份以 20 亿元的价格为合肥维信诺提供第 6 代 AMOLED 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支持、技术支持、管理服务和其它业务咨询和支

持等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涉及到合肥维信诺在基建布局、产线建设、设备采购、产线调测、良率提升的各个方面。在合肥国有企业的资金支持以及维信诺股份的技术支持下，以合肥维信诺为运营主体投资建设的合肥第 6 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在合肥成功点亮 AMOLED 产品。

（三）结合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等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业务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所生产产品与维信诺股份的关系等，说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是否实际受维信诺股份控制

1.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

（1）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信诺股份及下属控股公司许可广州国显使用其所持有涉及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并根据广州国显需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该等专有技术主要包含技术路线、工艺设备、产品规划、良率提升、产线运营等一系列 AMOLED 生产运营相关的专有技术，合计 202 件。许可的专有技术涉及的技术类别（方向）主要包括模组工艺流程及新产品导入、模组邦定技术、模组贴合技术、模组组立技术、模组检测技术及生产质量管理。维信诺股份与广州国显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签订主体		许可人一：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一”） 许可人二：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二”） 许可人三：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三”） 被许可人：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专有技术许可	专有技术内容	合同生效前尚不为公众或乙方所知晓、在 AMOLED 领域，由甲方开发、所有或合法取得所有权、占有并由甲方披露给乙方的关于设计、制造、安装、合同产品的检验等方面的任何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资料、数值、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甲方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使专有技术处于保密状态，包括但不限

		于技术路线评估方面的专有技术、工艺设备技术评估方面的专有技术、产品规划方面的专有技术、良率提升方面的专有技术等。
	使用方式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合同技术的全部资料并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合同产品。
	许可方式及期限	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为永久许可。
	许可费用	结合评估报告及乙方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条款涉及的技术许可费（含税）为人民币 47,500 万元。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内容	产品检测及解决方案服务；技术升级/维护服务。
	服务费用	服务费（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该服务费是甲方依据合同服务内容，按预计人员安排、工时及收费标准计算得出的，包含自乙方书面提出技术服务需求起一年内甲方按相关标准提供技术服务的全部价格。

(2) 维信诺股份与合肥维信诺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信诺股份为合肥维信诺提供第 6 代 AMOLED 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支持、技术支持、管理服务和其它业务咨询和支持等技术服务。该技术许可范围包括维信诺股份所拥有和/或得到授权的全部 AMOLED 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合计 350 项），并提供与 AMOLED 技术相关的 IT 服务、工程建设咨询、设备采购咨询以及与技术相关的职能类管理服务。维信诺股份与合肥维信诺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服务合同的具体约定主要包括如下：

合同签订主体	被许可人：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许可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许可及服务范围	① 乙方许可甲方使用乙方所拥有和/或乙方得到授权的全部 AMOLED 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 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与 AMOLED 技术相关的 IT 服务、工程建设咨询、设备采购咨询以及与技术相关的职能类管理服务。
使用方式	乙方许可甲方使用合同技术的全部资料；制造、使用、销售合同产品；许可甲方使用合同产品的质量标准。
许可及服务期限	① 技术许可为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为永久许可。 ② 技术服务期限为项目启动之日（项目打桩）起计算，到甲方生产线产品点亮并可量产之日结束。
许可及服务费用	根据甲乙双方各自委托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合合肥维信诺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付款安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定。

2.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所生产产品与维信诺股份的关系

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董事，维信诺股份主营业务为 AMOLED 新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设运营昆山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固安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霸州第 6 代 AMOLED 模组生产线等，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 AMOLED 显示器件，应用领域主要涵盖智能手机、智能穿戴、VR 显示和专业显示等方面。

合肥维信诺的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主要生产中小尺寸柔性 AMOLED 屏体，广州国显的第 6 代柔性 AMOLED 模组生产线主要生产中小尺寸柔性 AMOLED 模组，应用领域主要涵盖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笔记本电脑、智能医疗、车载显示等方面。

3.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业务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1) 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业务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根据广州国显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维信诺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信诺股份持有广州国显 17.86%股权，在 5 名董事会成员中委派 1 名董事，广州国显章程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如下：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安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会</p>	<p>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所做出的决议，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会</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非职工董事根据股东委派产生，职工董事根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由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委派董事 2 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1 人，职工董事 1 人，全体股东共同委派外部董事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委派的董事中指定，董事会确认。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董事会就《公司法》规定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常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主要管理人员	总经理由维信诺股份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由维信诺股份指定人员担任、财务副总监由广州市增城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型显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委派人员担任。

根据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广州国显董事的访谈确认，广州国显独立生产、独立经营并依据公司章程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不具有控制力。

综上，根据维信诺股份在广州国显的持股比例、委派董事数量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并经访谈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广州国显董事，本所律师认为，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不具有控制力。由于维信诺股份通过专利转让及专利许可并提供服务的形式向广州国显提供生产经营涉及的关键技术资料，且维信诺股份向广州国显委派董事，维信诺股份对广州国显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2）维信诺股份对合肥维信诺业务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根据合肥维信诺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维信诺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信诺股份持有合肥维信诺 18.18%股权，在 5 名董事会成员中仅委派 1 名董事，合肥维信诺章程对公司治理安排规定如下：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安排
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所做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提名，最终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就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常规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同意。

主要管理人员	总理由维信诺股份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

根据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合肥维信诺董事的访谈确认，合肥维信诺独立生产、独立经营并依据公司章程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维信诺股份对合肥维信诺不具有控制力。

综上，根据维信诺股份在合肥维信诺的持股比例、委派董事数量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并经访谈维信诺股份首席投资总监兼合肥维信诺董事，本所律师认为，维信诺股份对合肥维信诺不具有控制力。但由于维信诺股份通过技术许可及提供服务的形式向合肥维信诺提供生产经营涉及的关键技术资料，且维信诺股份向合肥维信诺委派董事，维信诺股份对合肥维信诺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四）发行人开拓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背景及具体情况，维信诺股份是否向发行人引荐前述客户，发行人是否就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开拓向维信诺股份支付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维信诺股份，发行人获取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投资建设 AMOLED 产线的公开信息后，基于发行人与维信诺股份前期积累的良好合作经验，通过维信诺股份引荐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进行拜访和调研，详细了解其产线检测设备采购需求，沟通各项技术规格和初步报价，通过招投标或商业洽谈方式，凭借发行人技术、价格、综合服务能力等优势及与主要新型显示器件厂商过往项目经验最终获取订单。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维信诺股份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维信诺股份引荐对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进行接洽后独立开拓客户获取业务并自行承担客户开拓成本，不存在就广州国显、合肥维信诺的业务开拓向维信诺股份支付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产品与向维信诺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是否存在对应关系，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

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维信诺股份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客户维信诺股份为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能，依托其供应商资源设立子公司作为集采平台，实现原材料集中采购并向其设备供应商开放。鉴于发行人产品为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生产的定制化设备，发行人向不同新型显示器件厂商销售的产品部分原材料选型存在差异，公司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向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销售的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采购原材料及对应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品牌	2021年度采购金额	2020年度采购金额	对应产品	对应客户
信号发生器	ELP	-	254.70	公司研发测试使用	-
固定资产合计	-	-	254.70	-	-
信号发生器	ELP	-	1,050.62	Cell 光学检测设备、Cell 老化设备	合肥维信诺
信号发生器	WithSystem	42.61	451.67	Gamma 调节设备	广州国显
机械手	NACHI	-	277.96	Module 光学检测设备	广州国显
机械手	EPSON	-	74.12	Module 光学检测设备、Gamma 调节设备	广州国显
读码器	Cognex	-	100.67	Module 光学检测设备	广州国显
相机	Teledyne DALSA	255.42	-	Cell 光学检测设备	合肥维信诺
原材料合计	-	298.03	1,955.06	-	-

注：向维信诺股份子公司维信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发行人生产或研发部门选定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或研发测试所需产品的品牌规格后，对于部分外资品牌原材料，采购部门综合考虑采购价格、订单交期、材料选型技术支持等因素，选择向品牌原厂、代理商或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公司自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同品牌、型号原材料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根据维信诺股份的访谈确

认，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设备供应商亦存在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的情形，如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精测电子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部分作为原材料与向维信诺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存在对应关系，部分作为研发固定资产自用，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供应商亦存在通过维信诺股份集采平台进行采购的情形。

(六) 核查公司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并审慎判断发行人与大客户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下列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公司花名册；

(2) 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8月5日）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查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上市企业（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非上市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境外企业资质情况出具的标准信用报告；

(4) 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

(5)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

(6)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及个人银行流水账户声明，取得了独立董事个人银行流水账户声明；

(7) 访谈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由其确认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之间

的关联关系；

(8)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其确认与发行人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9) 取得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负责人出具的声明/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

2.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以外，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关于股份代持（问询函问题 7）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5 月，邹彦彪代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合计以 679.99 万元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李云霞所持全部精智达 107.37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6.33 元/股。（2）2019 年 4 月，邹彦彪将持有的 458,418 股份转让给深圳藤信，转让价格为 29.45 元/股。（3）发行人解释设立代持出于后续在企业的发展引进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的股份转让灵活性的考虑。2020 年 10 月张滨将其持有的相关股份转让给王文彬、众创星及苏州藤信。

请发行人说明：（1）邹彦彪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张滨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设立代持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处罚的风险；（3）在张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报告期内存在直接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仍设立代持的原因，与“出于后续在企业的发展引进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的股份转让灵活性的考虑”的解释是否存在矛盾；（4）代持设立时，张

滨是否实际向李云霞支付对价；2019年邹彦彪代表张滨向深圳藤信转让45.84万股精智达股份过程中，股权转让款的受让方是否为张滨；（5）结合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期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依据，说明仅相隔一年，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6）除已披露的邹彦彪代张滨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历史上是否还有其他股权代持情况，相关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各方对股权代持及还原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核查程序，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邹彦彪的身份证、《自然人情况调查表》，了解邹彦彪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等情况；

2. 查阅张滨与邹彦彪签订的《解除股份代持协议书》《股份转让协议》，取得张滨出具的《张滨关于股份代持及还原的说明和确认函》、邹彦彪出具的《邹彦彪关于股份代持及还原的说明和确认函》《无关联关系承诺函》，了解张滨与邹彦彪股份代持及解除、关联关系等相关情况；

3. 查询相关监管规则，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了解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设立代持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核查是否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处罚的风险；

4. 检索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确认股份代持安排的原因及目的；

6. 查阅发行人全套企业登记资料、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相关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资

料，了解李云霞、邹彦彪所持发行人股权/股份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历次融资签署的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

7.取得邹彦彪在全国股转系统受让李云霞所持股份时的对账单、邹彦彪向李云霞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凭证、深圳藤信向邹彦彪支付股份转让款的凭证、邹彦彪缴纳个税的完税证明；

8.取得张滨、GAO YUAN、邹彦彪及相关方银行流水，访谈上述人员并取得相关承诺函，了解张滨实际承担受让李云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款项以及张滨收取转让深圳藤信股份的款项情况；

9.查阅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信息并取得发行人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李云霞向邹彦彪、邹彦彪向深圳藤信转让发行人股份时对应的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

10.访谈李云霞、邹彦彪，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定价依据，访谈发行人股东源创力清源、高新投、共创缘、中小企业基金，了解邹彦彪向深圳藤信转让股份时同期入股价格。

(二) 邹彦彪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邹彦彪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由邹彦彪为张滨代持股份的原因

邹彦彪，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先后任职于深圳市深昌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庆鑫工贸有限公司等企业；于2002年投资设立新日鑫金属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生产经营、技术开发，目前主要任职于新日鑫金属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此外，邹彦彪投资卓能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卓能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等金属材料制品相关业务公司，并持有广州市天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2%财产份额及福鼎市景瑞恒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2%财产份额。

邹彦彪原为江西南昌人，与张滨为同乡及朋友关系。邹彦彪和张滨长期定居深圳，日常联系较多，关系较好，张滨决定通过代持方式承接李云霞拟出让的股份时，基于信任关系及便利代持股份管理的考虑，与邹彦彪协商一致由邹彦彪代其持有李云霞转让的全部股份。

2.邹彦彪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查验邹彦彪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进行了下列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花名册及工资表，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核查邹彦彪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以及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查阅邹彦彪填写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张滨及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并检索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8月5日），核查邹彦彪与其关系密切人士的基本情况以及投资任职情况，确认邹彦彪与其关系密切人士及其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相关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邹彦彪存在关联关系；

（4）访谈邹彦彪，取得邹彦彪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邹彦彪曾作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张滨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设立代持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 年 8 月终止挂牌，张滨与邹彦彪的代持行为发生于 2018 年 5 月。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适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张滨在挂牌期间未披露张滨与邹彦彪之间的股份代持行为，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2.1 条关于股权明晰的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 20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1.5 条关于信息披露要求，不符合相关规定对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监管的要求。但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及张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处罚、自律监管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终止挂牌，也即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且张滨与邹彦彪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清理，根据代持相关方提供的股份代持清理协议、代持相关银行流水、代持双方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股份代持解除情况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终止挂牌即不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计算，张滨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已经终止，且距今已超过二年，根据上述规定应当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3.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日：2022 年 8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张滨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张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而终止，且已经超过二年，张滨亦已主动纠正其股份代持行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张滨因张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

间设立代持事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证监会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

（四）在张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报告期内存在直接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仍设立代持的原因，与“出于后续在企业发展引进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的股份转让灵活性的考虑”的解释是否存在矛盾

1.张滨出于后续在企业发展引进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的股份转让灵活性的具体考虑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于 2011 年，2014 年开始引入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最初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存在限制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条款，虽然公司 2015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已对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但张滨在与外部投资者接触过程中已知悉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是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行业的常用条款。张滨在知悉引入外部投资者存在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情形下，考虑在终止挂牌后寻求其他发展机遇以及引入外部投资者过程中股份转让灵活性，决定与邹彦彪协商以其名义受让李云霞转让的股份。

2.张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报告期内存在直接转让给第三方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自 2018 年 5 月设立股份代持以来，张滨仅在 2020 年 10 月存在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形，具体背景为：2020 年 10 月系发行人进行辅导备案前最后一轮外部融资，此轮融资获得外部投资者力推，该轮融资金额系发行人历次融资规模最大、股权稀释程度最高、参与投资者数量最多的一次融资，深创投等投资方合计出资 16,599.9915 万元认购 932.68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考虑发行人原股东持股比例稀释情况以及外部投资热情超过预期融资额度，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滨直

接向王文彬、众创星、苏州藤信以 1,999.9996 万元价格合计转让 112.3716 万股股份。

根据张滨确认，该次转让不安排由邹彦彪转让其代张滨持有的股份在于发行人存在明确上市规划，并且邹彦彪已于 2019 年转让过其名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频繁转让名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损新加入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滨通过邹彦彪设立代持系考虑终止挂牌后寻求其他发展机遇以及引入外部投资者过程中股份转让灵活性，在设立代持情况下仍直接转让自身持有的股份系在发行人特定融资背景下发生的转让，与“出于后续在企业发展引进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的股份转让灵活性的考虑”的解释不存在矛盾。

（五）代持设立时，张滨是否实际向李云霞支付对价；2019 年邹彦彪代表张滨向深圳藤信转让 45.84 万股精智达股份过程中，股权转让款的受让方是否为张滨

根据张滨、邹彦彪及相关方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相关账户持有人的访谈确认，2018 年 5 月 21 日前，张滨通过其配偶、朋友账户合计向邹彦彪汇入资金 690 万元，邹彦彪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22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中 679.99 万元作为股份受让款支付给李云霞。因此，在该次股份转让中，张滨实际向李云霞支付股份转让对价。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邹彦彪在收到深圳藤信支付的 1,350 万元股份转让款后根据张滨安排将其中 1,250 万元转至张滨配偶朋友的账户用于理财，相关股份转让款在理财到期后已全部转回至张滨配偶账户，其余 100 万元用于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该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款受让方实为张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代持设立时，张滨已实际向李云霞支付对价，而在邹彦彪代表张滨向深圳藤信转让 45.84 万股精智达股份过程中，股份转让款的受让方亦为张滨。

(六) 结合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依据,说明仅相隔一年,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告以及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财务报表等资料,两次股份转让情况、交易作价依据以及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	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
2018.05	李云霞以 679.99 万元价格向邹彦彪转让 107.3684 万股股份	6.33	参考发行人 2017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92.94 万元。(未经审计)
2019.04	邹彦彪以 1,350.00 万元价格向深圳藤信转让 45.8418 万股股份	29.45	按照投前估值 4.3 亿元定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408.82 万元。(未经审计)

2.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李云霞向邹彦彪转让价格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云霞,李云霞退出价格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体现如下:①李云霞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邹彦彪时已经知悉该次转让的实际受让人为张滨,李云霞作为公司创始股东受张滨邀请参与投资公司,在持股期间仅作为股东参与公司股东会,没有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李云霞认可创始人张滨对精智达发展的贡献,同意参考发行人 2017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值定价。根据发行人

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5.65 元，双方协商在每股净资产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溢价，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6.33 元/股。②李云霞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8 年 5 月限售期满后全部转让退出，退出价格远高于投资成本，投资收益符合其投资预期。2011 年 5 月精智达有限设立时李云霞投资 20 万元、2013 年 2 月增资 10 万元，2018 年 4 月转让所持股份并退出发行人时交易总价为 679.99 万元，较初始投资金额已实现超过二十倍收益。③李云霞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退出时并无参考定价。尽管 2016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存在外部投资者分别以投前估值 1.1 亿、2 亿定价增资入股发行人，但该等增资均附带对赌条款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不具有可参考性，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形成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因此 2018 年 5 月李云霞转让发行人股份并无可参考转让价格。

（2）邹彦彪向深圳藤信转让价格合理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或增资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邹彦彪向深圳藤信转让价格合理的原因：①深圳藤信与 2019 年 5 月增资引入的源创力清源、高新投、共创缘、人才基金为同期投资者，同批次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入股价格均为 29.45 元/股。②发行人 2018 年度营收规模相比 2017 年度大幅增长，各机构投资者看好发行人行业及发展前景，2019 年度的 3 轮外部增资入股定价均有大幅提升，发行人 2019 年 1 月投后估值为 2.9 亿元、2019 年 5 月投前估值为 4.3 亿、2019 年 12 月投前估值为 5.8 亿。因此，邹彦彪 2019 年 4 月按照投前估值 4.3 亿向深圳藤信转让发行人股份与同期其他机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一致，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云霞退出时知悉股份受让方为张滨，且转让价格符合其投资预期，股份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该等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后的真实意思表示，李云霞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未尽事宜。邹彦彪代张滨向深圳藤信转让股份时，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速以及行业发展前景符合外部投资者预期，机构投资者按照商业投资定价原则入股，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七）说明 2019 年 4 月两次股份转让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具体变动内容	价格（元/股）	对应估值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变更登记时间
2019 年 1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偕远投资、聚力三行、众汇寄托和三行智祺分别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股本	19.86	投后估值 2.9 亿元	2019.1.18	2019.4.28
2019 年 4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程铂瀚投资将其持有的 25.18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山架桥和中小企业基金	19.86	转让估值 2.9 亿元	-	2019.9.30
		启赋聚通将其持有的 52.63 万股股份转让给屹唐华创				
2019 年 4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邹彦彪将其代张滨持有的 45.84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藤信	29.45	转让估值 4.3 亿元	-	2019.10.12
2019 年 4 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源创力清源、高新投、共创缘及中小企业基金分别出资认缴发行人新增股本	29.45	投前估值 4.3 亿元	2019.5.28	2019.10.12

经查验，2019 年 1 月，偕远投资、聚力三行、众汇寄托和三行智祺以估值 2.9 亿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该轮融资谈判于 2018 年上半年启动，各方经多次协商后于 2019 年 1 月签署《增资协议书暨股份认购协议书》。后续，中小企业基金、南山架桥及屹唐华创希望参与该轮融资，但受该轮融资额度、推进时间限制的影响，未能直接参与增资。与此同时，程铂瀚投资拟通过股份转让回收部分投资收益、启赋聚通基金即将到期，因此中小企业基金及南山架桥、屹唐华创与程铂瀚投资、启赋聚通协商转让股份，并参照 2019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的投后估值 2.9 亿元商定股份转让价格，至 2019 年 4 月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均由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9 年初，发行人启动下一轮融资谈判，因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领域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发行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陆续交付客户使用，业务逐步成熟，潜在客户增加，投资者认可度提高，发行人估值上升。发行人与拟增资的源创力清源、高新投、共创缘、中小企业基金等投资者协商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收

入增长预期及战略规划，以投前估值 4.3 亿元确定新一轮融资价格。但受股本规模限制，此轮增资释放的认购额度已经多方确定且认购完毕，深圳藤信虽然也看好发行人前景且具有强烈的投资意愿，但未能获得认购额度，只能通过受让老股方式入股发行人。因此，张滨安排邹彦彪将代持的股份转让给深圳藤信，从而实现深圳藤信入股发行人的目的。2019 年 4 月 15 日，邹彦彪与深圳藤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代张滨持有的 458,418 股股份作价 1,350 万元转让给深圳藤信。2019 年 5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源创力清源、高新投、共创缘、中小企业基金增资事项后，深圳藤信与上述增资主体一同完成变更登记。

综上，2019 年 4 月两次股份转让估值差异较大系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向好的背景下，转让定价参考的融资轮次不同所致。在综合考虑发行人收入增长预期及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发行人的估值提升具备商业合理性，2019 年 4 月两次股份转让估值差异较大亦具有合理性。

（八）除已披露的邹彦彪代张滨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历史上是否还有其他股权代持情况，相关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各方对股权代持及还原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核查程序，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就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企业登记资料；
2. 访谈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的所有股东；
3. 取得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实缴出资证明、验资报告、投资发行人内部决议文件、入资凭证、股份转让凭证等股东核查基础资料；
4. 取得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以及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
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6.查阅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明细；

7.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以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的专项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邹彦彪代张滨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前述股权代持均已清理，各方对股权代持及还原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三、关于子公司与参股公司（问询函问题 8）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子公司长沙精智达、苏州精智达系发行人为了加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部分技术研发，在苏州、长沙地区与当地的技术研发团队共同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并委托其开发公司研发项目中部分技术内容。（2）随着委托研发的预期目的逐步实现，出于进一步整合公司研发、生产体系的考虑，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以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友好协商，发行人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股权。（3）2020 年 10 月 18 日，长沙精智达股东黄欢将其持有长沙精智达 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5 万元）作价 1,833.23 万元转让给精智达；同年 9 月，黄欢以低于同时期增资价格的价格认购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黄欢、徐金男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历；（2）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黄欢、徐金男及其技术团队研发形成的主要成果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3）发行人受让黄欢持有的长沙精智达 49%股权与黄欢 2020 年 9 月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黄欢增资价格显著低于同时期增资价格的原因，结合黄欢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情形，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黄欢及其配偶吴宏、徐金男及其女婿林奇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黄欢及吴宏、徐金男及林奇，了解基本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历等事项以及发行人委托当地技术团队研发相关事项；
- 2.查阅发行人与黄欢、徐金男技术团队相关企业签署的委托研发协议；
- 3.访谈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黄欢及其配偶吴宏、徐金男及其女婿林奇，了解委托研发的背景及具体内容，委托研发成果及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上的应用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及长沙精智达设立至今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5.取得发行人与黄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黄欢支付长沙精智达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黄欢就转让长沙精智达 49%股权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 6.取得黄欢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书暨股份认购协议书》、黄欢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的银行回单；
- 7.查阅发行人收购长沙精智达的评估报告；
- 8.查阅黄欢增资事宜相关的验资报告；
-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确认黄欢及其配偶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 10.查阅发行人股东入股相关协议、出资凭证或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股东入股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入股的定价依据；
- 11.访谈黄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黄欢、深创投等投资者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 12.查阅黄欢增资、深创投等投资者增资入股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黄欢、徐金男的基本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历

黄欢，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2005年7月至今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外国语学院任职，现为该院副教授。黄欢技术团队核心成员为吴宏，其系黄欢配偶。吴

宏为长沙精智达原合作伙伴湖南恩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沙汇莱仕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间接股东，相关技术团队在长沙精智达发展过程中发挥较为重要的作用。

徐金男，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苏州相高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苏州精智达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董事，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徐金男技术团队核心成员为林奇，其系徐金男女婿。林奇目前实际经营及管理苏州精智达原合作伙伴苏州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技术团队在苏州精智达发展过程中发挥较为重要的作用。

(三) 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黄欢、徐金男及其技术团队研发形成的主要成果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

1.委托研发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黄欢及其配偶吴宏、徐金男及其女婿林奇以及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为加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部分技术研发，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委托黄欢、徐金男及其技术团队研发 Cell 信号发生器、Module 信号发生器适用的部分技术。徐金男所在技术团队以其女婿林奇为核心成员，黄欢所在技术团队以其配偶吴宏为核心成员。

发行人委托黄欢、徐金男及其技术团队研发的背景为：①黄欢所在技术团队主要工作经历涉及研究电池测试、电源测试及电子负载等事项，能够为新型显示器件 Cell 制程的检测信号及电源供给提供解决方案。徐金男所在技术团队在 LCD 模组信号发生器的图像信号产生方面具有相关技术经验，能够为新型显示器件 Module 制程的检测信号及模组控制提供解决方案；②OLED 当时属于新领域，国内技术市场缺乏 OLED 信号发生器的技术经验。当时 LCD 信号发生器相对成熟，但是 OLED 作为主动发光器件，其信号发生器在电源和信号通道数量、信号电压电流范围和精度、信号响应速度和时序精度、信号测量精度等方面的要求高于传统 LCD 信号发生器，市面 OLED 模组信号发生器和 Cell 信号发生器基本为进口产品；③发行人当时项目交付期紧张，通过委托外部开发非关键核心技术能

够保证项目交期。信号发生器中针对 OLED 特别要求的高精度电源生成及管理、通道信号波形生成算法和通道间时序协调管理、高压高速信号驱动单元等关键技术仍由发行人自行开发。

2.委托研发形成的主要成果情况及其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研发相关协议并经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确认，长沙精智达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与黄欢所在技术团队核心成员控制的企业湖南恩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汇莱仕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和《产品委托开发合同》，委托开发 SoC（系统级芯片）测试系统和电源技术开发。黄欢所在技术团队开发形成关于信号发生器电源板及信号板嵌入式软件相关的技术成果，目前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的 Cell 信号发生器。

苏州精智达于 2017 年 9 月与徐金男所在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实际控制的苏州东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小尺寸显示 Module 信号发生器相关硬件、软件、固件。徐金男所在技术团队开发形成关于图形发生器控制软件等技术成果，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的 Module 信号发生器。该等委托研发成果适用的产品已进行迭代升级，核心单元都已经改变，目前主要借鉴部分图案生成算法。

尽管存在上述委托研发事项，由于发行人交付客户的产品大部分为非标准化产品及配件，该等委托研发成果亦需结合每单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不断的升级、改造，应用于 Cell 和 Module 信号发生器中的上述委托研发成果已经发行人技术团队多轮更新迭代，部分技术成果被拆出并融入发行人团队新设计的 FPGA（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或处理器程序中。

（四）发行人受让黄欢持有的长沙精智达 49%股权与黄欢 2020 年 9 月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黄欢增资价格显著低于同时期增资价格的原因，结合黄欢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情形，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发行人收购黄欢持有的长沙精智达 49%股权与黄欢 2020 年 9 月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构成一揽子交易

(1) 收购长沙精智达 49%股权及黄欢对发行人增资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黄欢，随着发行人委托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研发团队研发的相关成果被发行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软硬件技术体系所吸收，委托研发的预期目的逐步实现，与此同时，发行人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筹划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出于进一步整合发行人研发、生产体系的考虑，发行人拟收购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在与长沙精智达少数股东黄欢洽谈过程中，黄欢同意按评估价向发行人出售所持长沙精智达股权，但提出要以市场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获得发行人股份，其时发行人存在融资需求而正处于不断引入外部投资者阶段，双方因此达成了交易安排。

(2) 收购长沙精智达 49%股权及黄欢对发行人增资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购长沙精智达 49%股权及黄欢对发行人增资相关的协议、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双方达成前述交易安排，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黄欢签订《增资协议书暨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黄欢以 1,632.76 万元现金认购发行人新增 112.37 万股新股；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黄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参考评估价的基础上确定长沙精智达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33.23 万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向黄欢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632.76 万元，黄欢随后于 11 月 2 日向发行人足额缴纳了 1,632.76 万元增资款。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向黄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尾款，黄欢自行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同月，双方完成了长沙精智达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黄欢持有的长沙精智达 49%股权与黄欢 2020 年 9 月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是在相同交易背景下作出的交易安排，属于一揽子交易。

2.黄欢增资价格显著低于同时期增资价格的原因，结合黄欢在发行人处任职

或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进行股份支付情形，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黄欢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欢及其配偶吴宏，黄欢入股长沙精智达以及长沙精智达委托黄欢技术团队研发主要系发行人看中黄欢技术团队有相关领域的研发经验，其主要研究的电源管理的部分技术与发行人信号发生器的相关技术研发具有共通性。报告期内黄欢技术团队为发行人提供信号发生器生产、研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技术咨询费用；2019年发行人亦委托黄欢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信号发生器领域的部分软件开发工作，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2”。

(2) 黄欢增资价格合理性及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入股相关协议、出资凭证或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9月黄欢入股发行人系出资1,632.76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112.3716万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14.53元/每出资额，该次增资前后发行人股份转让或增资定价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单价（元/股）	对应估值
2020.06	前海瑞莱将其持有的109.0908万股股份作价1,300万元转让给红阳智悦	11.92	6.56亿元
2020.08	屹唐华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4.0497万股股份作价512万元转让给林霆	11.62	6.40亿元
2020.09	黄欢出资1,632.759348万元认购发行人112.3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53	8.0亿元
2020.10	张滨作价1,999.999572万元向王文彬、众创星、苏州藤信合计转让112.3716万股股份，深创投等投资方合计出资16,599.991485万元认购932.68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80	10.0亿元

经查验前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相关协议、出资凭证或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欢增资价格高于上两轮外部投资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低于后一轮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该等估值变化以及黄欢增资价格合理性在于：

①2020年8月，屹唐华创参照前海瑞莱转让发行人股份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该等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一对一协商确定；

②2020年9月，黄欢入股发行人价格在前轮次外部投资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基础上已大幅提升，主要系发行人业绩增长以及行业发展前景被投资者看好而提升。此外，黄欢入股发行人事宜与发行人收购长沙精智达49%股权相关联，入股前涉及收购长沙精智达方案协商、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收购定价的审计评估、收购款项支付等工作，导致黄欢入股定价协商时间点与下一轮次深创投等投资方入股时间点实际时间间隔较长；

③2020年10月，深创投、人才基金、前海基金、中原前海、华芯润博、上海金浦、加法壹号、高新投、中小企业基金、三行智祺、源创力清源、南山架桥以增资形式入股发行人，王文彬、众创星、苏州藤信以受让张滨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形式入股发行人。其中高新投、中小企业基金、三行智祺、源创力清源、南山架桥系以原股东的身份追加投资，该等估值系多名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前提下，在前轮黄欢入股价格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欢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高于前两轮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后一轮发行人融资价格，主要系发行人业绩增长、行业发展及投资者认可度提升等因素共同影响而估值提升，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以入股换取其关联方服务或其他利益的情形，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等情形，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函问题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萃通和深圳丰利莱。张滨与深圳萃通及深圳丰利莱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双方确认张滨为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实际控制人，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双方承诺在被张滨控制期间与张滨保持一致行动。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合伙协议中就控制权的具体约定，说明一致行动“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张滨不再控制深圳丰利莱或深圳萃通之日止”的具体指代，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张滨与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企业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
- 3.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 4.访谈张滨并取得其出具的不放弃深圳丰利莱及深圳萃通控制权的承诺函；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二）结合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合伙协议中就控制权的具体约定，说明一致行动“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张滨不再控制深圳丰利莱或深圳萃通之日止”的具体指代，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1.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合伙协议中就控制权的具体约定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萃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合伙协议中就控制权的具体约定如下：

具体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具体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1)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2)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即合伙企业投资的标的公司股份，下同）之外的其他财产权利； (3)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4) 决定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现金分红处置方案； (5) 聘任、解聘及管理合伙人以外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6) 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事宜等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及决策

	<p>(包括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手续等);</p> <p>(7) 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如有) 的聘任或解聘;</p> <p>(8) 召集合伙人会议;</p> <p>(9) 执行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事项;</p> <p>(10) 代表全体合伙人与新入伙的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p> <p>(11) 不属于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的其他事项;</p> <p>(12)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13)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p> <p>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名义或其自身名义开展合伙企业的经营业务、履行管理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的投资、资产处置以及其他相关事务的职责以及为实现合伙企业合伙目的而进行的一切必要商业行为。</p>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p>(1)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 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它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 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 或从事其它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p> <p>(2) 有限合伙人行使更换、选定普通合伙人权利时, 应遵守合伙协议的明确规定。</p>
普通合伙人变更	<p>(1) 有限合伙存续期间, 合伙企业不接收新的普通合伙人, 新增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p> <p>(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 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p>
合伙协议修订	任何修订均应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根据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合伙协议的约定, 张滨作为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权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对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红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因此, 张滨拥有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控制权。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张滨不再控制深圳丰利莱或深圳萃通之日止”具体指: 张滨与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一致行动的有效期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张滨不再持有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止。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前述情况, 张滨对深圳丰利莱及深圳萃通具有稳定的控制权, 且张滨与深圳萃通及深圳丰利莱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协议约定深圳丰利

莱、深圳萃通双方确认张滨为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实际控制人，并承诺在被张滨控制期间与张滨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张滨除直接持有发行人24.78%股份之外，还通过深圳萃通及深圳丰利莱间接控制发行人5.94%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30.72%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滨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具体原因如下：

①张滨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精智达有限2011年5月成立至今一直为精智达有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滨直接持有发行人24.78%股份，并通过深圳萃通及深圳丰利莱间接控制发行人5.94%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30.72%股份，远超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②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为非独立董事，由张滨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合计5名，占董事会多数席位。

③自精智达有限2011年5月成立至今，张滨一直担任精智达有限/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④张滨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持有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财产份额期间不会主动放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不会放弃对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控制权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可支配的表决权数量、董事会提名人数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对发行人重大决策具有实质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五、关于股东（问询函问题 10）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6月深圳外滩出资认缴发行人337.11万股新增股本。深圳外滩为A股上市公司兆易创新的全资子公司，朱一明是兆易创新的实际控制人。（2）睿力集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兆易创新直接持有睿力集成约1.26%股权，朱一明担任睿力集成董事长。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朱一

明控制合肥石溪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溪长鑫”），石溪长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溪集电”），石溪集电持有睿力集成 26.85%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睿力集成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朱一明能否实际控制睿力集成；（2）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价格及公允性、对应公司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睿力集成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睿力集成企业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 2.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确认睿力集成股权结构；
- 3.访谈睿力集成，确认朱一明能否实际控制睿力集成；
- 4.查阅兆易创新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兆易创新投资睿力集成相关事项以及兆易创新、睿力集成主营业务情况；
- 5.查阅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6.访谈深圳外滩并查阅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相关增资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确认深创投等投资方、深圳外滩入股时发行人业绩表现；
-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销售收入的销售明细，睿力集成及其子公司长鑫存储（以下简称“睿力集成（长鑫存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采购协议或采购订单；
- 9.访谈睿力集成（长鑫存储），了解双方合作开始时间及交易背景；
- 10.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滨，了解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二）结合睿力集成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朱一明能否实际控制睿力集成

1.睿力集成的股权结构

根据睿力集成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8月5日），睿力集成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查询日，睿力集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
1	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4	26.85
2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66.65	13.72
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7.60	9.80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7.60	9.80
5	深圳市招银云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	1.96
6	北京峰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	1.86
7	海口市碧桂园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9.01	1.86
8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1	1.86
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6	1.39
1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76	1.39
11	其他股东	143.39	29.52
	合计	485.76	100.00

其中，兆易创新直接持有睿力集成约 1.05% 股权。

2.睿力集成董事会构成及日常经营决策机制

根据睿力集成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力集成章程规定了董事会构成为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溪集电”）委派，1 名董事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力集成员工持股平台）委派，2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产生。其中，朱一明为董事长。根据睿力集成的章程规定，睿力集成股东会、董事会日常经营决策机制体现如下：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机制
--------	-------------

股东会	<p>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p> <p>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其他决议，必须经出席或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中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p>
董事会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或者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如果审议事项与所有董事均存在关联关系，则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p>
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综上，根据睿力集成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兆易创新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睿力集成确认，睿力集成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持股 30%以上的股东，大股东石溪集电持股 26.8522%，其在 7 名董事会成员中委派 2 名董事，包括石溪集电在内的单个投资者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故朱一明不能控制睿力集成。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睿力集成股权结构分散，任一股东方均不能控制其董事会。因此，朱一明不能控制睿力集成。

（三）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价格及公允性、对应公司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睿力集成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情况

1.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圳外滩、查阅兆易创新的公开披露信息，深圳外滩于 2021 年 3 月出资认缴发行人 337.11 万股新增股本，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为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务合作可能。深圳外滩为 A 股上市公司

兆易创新的全资子公司，兆易创新系国内知名半导体企业，主要从事各类存储器、控制器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与发行人半导体业务具有相关性。

2.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及公允性、对应公司市值差异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入股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发行人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3月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系出资6,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337.1149万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17.80元/每出资额，该价格与2020年10月深创投等投资方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相同，相关情况如下：

主体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元/股)	最近一期公司业绩表现
深创投等投资方	2020.10	17.80	2020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5,328.29万元（未经审计）
深圳外滩	2021.03	17.80	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28,322.71万元

（1）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前一轮次深创投等投资方的入股价格相同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原因为：

①深创投等投资方系在参考2020年度预测业绩基础上确定入股价格，即基于发行人2020年前三季度已经实现的业绩、根据已签约订单情况预估四季度业绩并以此预测全年业绩而确定入股价格，深圳外滩系在参考2020年度实际实现业绩的基础上确定入股价格，由于发行人实际业务相对稳定，订单情况明确，2020年度实际实现业绩与预测业绩差异较小，故深创投等投资方与深圳外滩的入股价格相同；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本身具有第一季度主营业务金额确认较小的特征，因此尽管深圳外滩于2021年3月才确定入股发行人，但发行人2021年第一季度收入较少，不会造成发行人以2020年度业绩确定的估值大幅波动。

（2）两轮入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与公司业绩表现的匹配性分析

经核查，尽管前述两轮入股时点对应的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在财务数值上存在较大差异，但公司业绩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客户 2020 年度相关产品的验收工作主要于第四季度完成，导致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确认金额较高，造成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差异较大，但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相对稳定，并未发生显著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披露该等情形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因素部分披露产品验收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外滩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对应公司估值差异与公司业绩基本面表现具有匹配关系。

3.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睿力集成的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采购协议或采购订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睿力集成（长鑫存储）首次开展业务合作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深圳外滩系 2021 年 3 月确定入股发行人。睿力集成（长鑫存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产品包括存储器晶圆测试系统、存储器封装测试系统相关设备及其配件。2020 年度（深圳外滩入股前）及 2021 年度（深圳外滩入股后），发行人向睿力集成（长鑫存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981.00 万元和 266.91 万元。

经发行人及睿力集成确认，发行人与睿力集成（长鑫存储）的业务发生及变化的关键在于发行人积极拓展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领域业务以及客户项目需求，发行人在深圳外滩入股前已与睿力集成（长鑫存储）开展合作，深圳外滩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睿力集成（长鑫存储）的业务合作关系未发生变化。经睿力集成确认，其向精智达采购商品的采购条件完全按市场化条件进行，不存在因深圳外滩入股而给予额外优惠条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外滩入股前后发行人与睿力集成（长鑫存储）的业务合作关系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袁月云

2022年8月1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1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17号

致：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2〕376号”《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

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8052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1）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张滨与深圳萃通及深圳丰利莱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张滨不再控制深圳丰利莱或深圳萃通之日止”的具体所指：张滨与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签署的一致行动有效期自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张滨不再持有深圳丰利莱或深圳萃通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止。（2）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国有股东高新投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取得时间将不晚于2022年9月30日。

请发行人说明：（1）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2）相关国有股东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最新办理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二轮问询函》问题 5.7）

（一）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

1. 张滨与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关于一致行动约定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滨持有深圳萃通 37.0270%财产份额、持有深圳丰利莱 3.9360%财产份额，且为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的合伙协议均明确约定“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企业不接收新的普通合伙人，新增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张滨出具的承诺函，其“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承诺“在持有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财产份额期间不会放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不会放弃对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控制权地位。”

结合张滨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及不放弃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控制权的承诺函，张滨在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财产份额，亦不会放弃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更不会放弃对深圳丰利莱、深圳萃通的控制权，因此，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张滨不再控制深圳丰利莱或深圳萃通之日止”，《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已涵盖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

2. 张滨、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

根据张滨、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明确一致行动关系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期满后，如张滨仍持有深圳萃通或深圳丰利莱财产份额，则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仍应与张滨保持一致行动直至张滨不再持有相关方财产份额时止。

本所律师认为，张滨、深圳萃通、深圳丰利莱已对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作出补充约定，进一步明确了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

（二）相关国有股东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最新办理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深国资委函〔2022〕318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行人的国有股东高新投已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高新投已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052”《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7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的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验相关政府部门、单位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纳税申报表,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新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新期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滨，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查询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相关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12309中国监察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深圳外滩

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深圳外滩的唯一股东名称由“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采希壹号

根据采希壹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采希壹号的住所由“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307号”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荣耀世纪大厦七楼704”。

3.三行智祺

根据三行智祺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三行智祺的

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三行智祺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63.17	1.0204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三行智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727.27	24.078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市三行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00.00	10.7002	
4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5943	
5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4160	
6	前海基金	7,000.00	7.4160	
7	喻世名言	3,500.00	3.7080	
8	北京中恒兴业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3,500.00	3.7080	
9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1783	
10	上海芳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000.00	3.1783	
11	福建循道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1783	
12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 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1783	
13	三亚达沃同德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031.00	2.1517	
14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 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2.1189	
15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650.00	1.7481	
16	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1.1124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挚源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1.1124	
18	于德兵	1,000.00	1.0594	
19	孙达飞	1,000.00	1.0594	
20	北京祈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594	
21	深圳崇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594	
22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594	
23	中原前海	1,000.00	1.0594	
24	三亚达沃兴国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969.00	1.0266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2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1.0065	
26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0.9005	
27	共青城聚力前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6357	
28	深圳市城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0.3708	
29	北京营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1059	
合计		94,390.44	100.0000	—

4.深圳萃通

根据深圳萃通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原有限合伙人卢涛、龚科、周维因离职分别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滨。深圳萃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张滨	189.18	37.03	普通合伙人
2	徐大鹏	102.19	20.00	有限合伙人
3	莫洪涛	46.69	9.14	
4	梁贵	45.26	8.86	
5	李光耀	45.26	8.86	
6	曹保桂	23.35	4.57	
7	张泉	21.91	4.29	
8	吴夷平	12.72	2.49	
9	唐先珍	4.24	0.83	
10	徐钊	2.76	0.54	
11	胡国辉	2.12	0.41	
12	常宏韬	1.70	0.33	
13	刘彬亮	1.06	0.21	
14	尹建召	1.06	0.21	
15	何水长	1.06	0.21	
16	张咏红	1.06	0.21	
17	胡灿	1.06	0.21	
18	邱海滨	1.06	0.21	
19	胡光耀	1.06	0.21	
20	程勇	1.06	0.21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21	梁小娜	0.64	0.12	
22	孙甫	0.64	0.12	
23	杨顺龙	0.64	0.12	
24	王健	0.64	0.12	
25	罗俊平	0.64	0.12	
26	王明明	0.64	0.12	
27	阳宁	0.64	0.12	
28	王波	0.64	0.12	

5.新麟二期

根据新麟二期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新麟二期的经营期限届满日由“2022年10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0月31日”。

6.力合清源

根据力合清源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力合清源的经营期限届满日由“2022年5月31日”延长至“2024年5月31日”。

7.深圳藤信

根据深圳藤信提供的变更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深圳藤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	2.3333	普通合伙人
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卓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00	30.6667	
4	深圳市乐安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6667	
5	深圳顺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6667	
6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	3.6667	
合计		15,000	100.0000	—

8.聚力三行

根据聚力三行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聚力三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三行信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市中恒兴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9.7030	有限合伙人
3	海南止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13.3663	
4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2.3762	
5	瀚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2.3762	
6	上海易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9.9010	
7	孙达飞	1,640	8.1188	
8	吴慧杰	1,000	4.9505	
9	共青城三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2.9703	
10	陈玉明	500	2.4752	
11	陆海	400	1.9802	
12	广东横琴上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0.7921	
合计		20,200	100.0000	—

9.前海基金

根据前海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前海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526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2632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2632	
4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2632	
5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2632	
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2632	
7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5.2632	
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5088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9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5088	
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5088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5088	
1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5088	
13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3.1579	
1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4561	
1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	2.3404	
1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1053	
17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1053	
18	李永魁	50,000	1.7544	
19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20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21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22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23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24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7544	
2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26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27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28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7544	
2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30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31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1.7544	
32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526	
33	深创投	30,000	1.0526	
34	徐州金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526	
3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526	
36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526	
37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526	
38	陈韵竹	20,000	0.7018	
39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0.7018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7018	
4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7018	
42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0.7018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43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7018		
4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	0.4667		
45	盘李琦	10,000	0.3509		
46	郑焕坚	10,000	0.3509		
47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509		
4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0.3509		
49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3509		
50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509		
合计		2,850,000	100.0000		—

10.中原前海

根据中原前海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中原前海的注册资本由“514,000 万元”变更为“564,000 万元”,截至查询日,中原前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500	1.5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7.73	有限合伙人
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000	10.64	
4	杭州嵩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87	
5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8.87	
6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8.87	
7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32	
8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32	
9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5.32	
10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32	
11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5.32	
12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3.55	
13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	3.37	
14	深圳市广顺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77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5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77	
16	郑州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77	
17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60	
18	青岛天一丰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89	
19	山东黎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89	
20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89	
21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44	
合计		564,000	100.00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19 年度	15,719.63	15,485.19	98.51
2020 年度	28,467.52	28,322.71	99.49
2021 年度	45,831.36	45,700.32	99.71
2022 年 1-6 月	21,332.97	21,315.93	99.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合肥芯测半导体有限公司	GAO FENG 担任董事
2	深圳优户会员商店有限公司	陈苏里担任董事
3	深圳市启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苏里担任总经理
4	普诺电子有限公司	彭娟配偶王炯控制并担任董事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授信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发行人	张滨	6,000.00	2022.06.24- 2023.04.1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张滨	5,000.00	2022.03.11- 2023.03.10

(三)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的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2年1-6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精智达半导体的少数股东UniTest Inc.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交易额(万元)
UniTest Inc.	购买材料	511.68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精智达	一种显示屏 mura 缺陷的检测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ZL202210221300.7	2022.03.09	原始取得	无
2	精智达	显示屏子像素定位及亮度提取方法、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011585714.5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3	精智达	一种多路同源独立补偿驱动电源装置	发明	ZL202110142631.7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4	精智达	一种屏拍图摩尔纹的处理方法、处理装置及处理设备	发明	ZL202210643807.1	2022.06.09	原始取得	无
5	精智达	一种全自动设备的数据处理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ZL202210643806.7	2022.06.09	原始取得	无
6	精智达	一种多角度测量发光源光学数据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341049.3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7	精智达	一种显示屏 tray 盘的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275842.8	2022.02.09	原始取得	无
8	精智达	一种用于显示屏位移的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241666.6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9	精智达	一种显示屏 AOI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241091.8	2022.01.28	原始取得	无
10	精智达	一种显示屏双连接器的对位压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0420117.5	2022.02.28	原始取得	无
11	精智达	单工位触摸屏色斑修复设备	外观设计	ZL202230072726.1	2022.02.15	原始取得	无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登记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精智达	精智达智控1000ACA设备控制软件[简称：ACA设备控制软件]V1.0.0	软著登字第9610681号	2022SR0656482	2022.03.27	原始取得	无
2	精智达	精智达智测270均一性测试软件 V1.2.0	软著登字第9927747号	2022SR0973548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抽查 10 万元以上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2,639,538.94 元、账面价值为 6,439,936.18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00,987.14 元、账面价值为 305,115.22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3,700,402.87 元、账面价值为 2,234,637.71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488,068.75 元，账面价值为 219,486.84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查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续租及新增的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或研发）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
----	-----	-----	------	------	------	------	--------

				(m ²)			证明
1	苏州精智达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B503	279.6	2022.10.01-2024.09.30	办公研发	是
2	精智达集成电路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205 室	228	2022.05.05-2023.05.04	办公	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合同总金额或实际履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4500338216	5,333.60	2022.05.09
2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柔性一次自动点灯检查机采购合同》 (FW-HTSP-JDXX-MM1-202203070001)	3,593.40	2022.03.05

2. 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

同（指合同总金额或实际履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签订日期
1	《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圳中银华额协字第 0086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6,000	2022.06.24- 2023.04.12	2022.06.24
2	《授信协议》 755XY202200194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5,000	2022.03.11- 2023.03.10	2022.03.08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82,730.17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其中单笔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108.68 万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14,868.10 元，主要为预提房租费、预提差旅费及其他预提费用，无单笔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新增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被补贴方	补贴单位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软件企业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502,217.20
2	发行人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500,000.00
3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	200,000.00

				企业培育资助第二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4	发行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153,875.00
5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139,400.00
6	长沙精智达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 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	134,800.00
7	长沙精智达	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100,000.0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麓谷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相关主体住所地或注册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或单位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2年9月2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点	2022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411
退休返聘人数	1
社保应缴人数	410
已缴纳人数	403
未缴纳人数	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是因新员工入职及一人自愿放弃所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单位：人

时点	2022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411
退休返聘人数	1
外籍员工人数	1
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	409
已缴纳人数	402
未缴纳人数	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新员工入职及一人自愿放弃所致。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与劳务公司相关合同、采购支出明细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部分接线及装配作业交予劳务外包厂商完成的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名称	作业内容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 (万元)
东莞菲格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盈盛源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勇创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机构装配及电路安装	84.33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三部分 《首轮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关于主要客户的相关问题（《首轮问询函》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并审慎判断发行人与大客户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中介机构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企业登记资料、公司花名册；
- 2.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查阅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上市企业（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非上市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境外企业资质情况出具的标准信用报告；
- 4.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的大额银行流水；
-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及个人银行流水账户声明，取得了独立董事个人银行

流水账户声明；

7.访谈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由其确认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其确认与发行人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9.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负责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其与发行人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主要客户维信诺股份相关

（1）维信诺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除发行人与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以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不存在利益输送。

（2）维信诺股份与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关系说明

①偕远投资及其对发行人投资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偕远投资成立于2018年4月，持有发行人226.5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的3.21%。专业投资机构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仁投资”）为偕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月，在看好新型显示器件行业发展背景下，偕远投资与专业投资机构三行智祺、众汇寄托、聚力三行（三者合称“三行资本”）同批次入股发行人。

②偕远投资相关方与维信诺股份及其相关方共同投资

根据偕远投资的陈述，偕远投资相关方为新型显示器件产业链专业投资机构，旗下参与管理及投资多支基金，而维信诺股份系国内知名新型显示器件生产厂商亦存在投资同行业或上下游的意向，双方在投资领域方面存在一定重合，因此偕远投资相关方存在与维信诺股份共同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直接共同投资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3月，维信诺股份参与投资合肥地方国有资产投资平台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丰县财政局）、合肥北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丰县财政局）与启仁投资共同成立的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9,900	79.60
2	维信诺股份	4,900	19.60
3	合肥北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40
4	启仁投资	100	0.40
	合计	25,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对外投资。

B.间接共同投资青岛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启仁投资参与投资并持有其中1.4862%财产份额的青岛融和新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青岛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维信诺”），青岛维信诺的第一大股东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为维信诺股份二级控股子公司。青岛维信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1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490.00	36.05
2	苏州和德新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83	18.82
3	青岛融和新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17	18.70
4	共青城宇恒信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13.79
5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7	8.05
6	共青城瑞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4.60

合计	1,359.37	100.00
----	----------	--------

③偕远投资的原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偕远投资前，曾为维信诺股份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为维信诺股份的三级控股子公司，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偕远投资财产份额。偕远投资 2019 年 1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偕远投资时已不再作为维信诺股份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④上述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上述关系均属于发行人股东及其相关方与维信诺股份之间的关系，不会导致维信诺股份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也不存在维信诺股份基于上述关系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A.偕远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启仁投资均于 2018 年 4 月成立。偕远投资相关方系专业投资机构，专注于新型显示器件产业链投资，已投资主体包括德龙激光等企业，其投资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所在产业链发展；偕远投资 2019 年 1 月与专业投资机构三行资本同批次入股发行人，偕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价格、投资条款与三行资本一致，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其他以业务为先决条件的条款；

B.发行人自 2015 年起即开展与维信诺股份的业务合作，远早于偕远投资及启仁投资成立时间，亦远早于偕远投资入股发行人时间，不存在以投资为前提的业务合作，发行人获取维信诺股份及其参股公司相关业务以招投标为主，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C.根据维信诺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及偕远投资相关方确认，偕远投资、启仁投资及其实控人均不构成维信诺股份关联方，维信诺股份与偕远投资相关方互不控制，无法对各自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偕远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其独立自主的决策行为，与维信诺股份无关。

2.发行人其他客户相关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维信诺股份及其相关方存

在上述关系外,发行人股东及其相关方与其他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还存在共同投资、交叉持股、交叉任职等关系,主要包括:

客户名称	主要关系说明
睿力集成	<p>①深圳外滩控股股东兆易创新直接持有睿力集成 1.05%股权;</p> <p>②前海股权通过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睿力集成 0.19%股权;</p> <p>③中原前海通过焦作前海方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睿力集成 0.06%股权;</p> <p>④深圳外滩执行董事、兆易创新董事长朱一明同时作为睿力集成董事长,朱一明持有深圳外滩控股股东兆易创新 6.86%股份,朱一明通过兆易创新、合肥石溪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睿力集成 0.07%股权;</p> <p>⑤华芯润博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Hing Wong 同时作为睿力集成持股 1%以下股东合肥华芯科泰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华盈华创投资管理有限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p>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东方”)	<p>①深创投与京东方分别持有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0%股权;</p> <p>②深创投、人才基金与京东方参股企业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称“芯动能”)分别持有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3.84%、6.41%股份;</p> <p>③众汇寄托有限合伙人陆宽担任京东方控股子公司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京东方参股子公司国科京东方(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p> <p>④中原前海与芯动能分别持有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48%、6.96%股份;</p> <p>⑤高新投与京东方分别持有深圳云谷英科技有限公司 0.61%、4.31%股权;</p> <p>⑥屹唐华创与芯动能分别持有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6.65%股份。</p>
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柔宇”)	<p>①深创投持有深圳柔宇唯一股东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4%股份;</p> <p>②前海基金持有深圳柔宇唯一股东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6%股份。</p>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TCL 科技”)	<p>①深创投、中小企业基金与 TCL 科技的投资企业深圳 TCL 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4%、0.63%、0.13%股份;</p> <p>②深创投与 TCL 科技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26%、2.58%股份。</p>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简称“通富微电”)	<p>①深圳外滩、石溪产恒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与通富微电于 2019 年 4 月共同设立合肥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外滩持有 34.21%财产份额、通富微电持有</p>

	65.78%财产份额、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01%财产份额； ②通富微电通过合肥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石溪产恒 16.66%财产份额。
--	--

鉴于发行人股东绝大多数为机构投资者和产业投资者，发行人股东及其相关方与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存在少量共同投资、交叉持股、交叉任职情形，但相关投资事项均独立于发行人，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客户不存在因前述关系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关系均属于发行人股东及其相关方与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方之间的关系，不会导致相关客户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也不存在相关客户基于上述共同投资、交叉任职、相互持股的关系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包括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袁月云

2022年10月2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3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32号

致：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于2022年11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89次审议会议审议。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前述事项以下称“规则更新事项”），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规则更新事项并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的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3年2月19日-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前身精智达有限成立于2011年5月31日，发行人系由精智达有限于2015年11月19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书、查档证明及其采购合同和凭证、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滨，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19日-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19日-20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19日-2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的审议，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及措施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四)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

更新内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务外包及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不涉及因规则更新而需更新内容。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的审议,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张学达

袁月云
袁月云

2023年3月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3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100-33号

致：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526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 89 次审议会议的审议结果，发行人已获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1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的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3年5月8日-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新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新期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滨，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5月8日-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3年5月8日-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相关公安局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3年5月8日-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2023年5月8日-9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中小企业基金

根据中小企业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企业变更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中小企业基金已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更名为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三行智祺

根据三行智祺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三行智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三行智祺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63.17	1.0204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三行智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727.27	24.078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市三行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00.00	10.7002	
4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5943	
5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4160	
6	前海基金	7,000.00	7.4160	
7	喻世名言	3,500.00	3.7080	
8	北京中恒兴业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3,500.00	3.7080	
9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1783	
10	上海芳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000.00	3.1783	
11	福建循道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1783	
12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 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1783	
13	三亚达沃同德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031.00	2.1517	
14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 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2.1189	
15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650.00	1.7481	
16	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50.00	1.1124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挚源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1.1124	
18	于德兵	1,000.00	1.0594	
19	孙达飞	1,000.00	1.0594	
20	北京祈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594	
21	深圳崇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594	
22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594	
23	中原前海	1,000.00	1.0594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24	三亚达沃兴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9.00	1.0266	
2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1.0065	
26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0.9005	
27	共青城聚力前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6357	
28	深圳市城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0.3708	
29	北京营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1059	
合计		94,390.44	100.0000	

3.人才基金

根据人才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变更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人才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27.50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	
6	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6.50	
7	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7,000	3.50	
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	
9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3.00	
10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	
11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0	
12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13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

4.丰利莱投资

根据丰利莱投资提供的企业变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 丰利莱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张滨	1.67	4.39	普通合伙人
2	曹保桂	8.43	22.12	有限合伙人
3	张耀	5.09	13.34	
4	李光耀	3.94	10.34	
5	梁贵	3.22	8.45	
6	刘少芬	1.76	4.61	
7	侯振	1.76	4.61	
8	王轩	1.25	3.27	
9	邓恒元	1.18	3.09	
10	莫洪涛	1.18	3.09	
11	虞雪梅	1.18	3.09	
12	罕方平	1.18	3.09	
13	周志华	1.18	3.09	
14	罗俊平	0.97	2.53	
15	朱其峰	0.49	1.30	
16	王雷	0.43	1.13	
17	潘鑫	0.43	1.13	
18	杨威	0.43	1.13	
19	汪小强	0.43	1.13	
20	刘将	0.28	0.73	
21	金云龙	0.28	0.73	
22	何水长	0.17	0.45	
23	王康	0.11	0.28	
24	陈全伟	0.11	0.28	
25	鞠岩	0.11	0.28	
26	杨朋飞	0.11	0.28	
27	王云飞	0.11	0.28	
28	师轩	0.11	0.28	
29	邱海滨	0.11	0.28	
30	张咏红	0.11	0.28	
31	张银	0.09	0.24	
32	黄仕云	0.06	0.17	
33	马宏	0.06	0.17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34	张意玲	0.06	0.17	
35	郭伟升	0.06	0.17	
合计		38.13	100.00	—

5.深圳藤信

根据深圳藤信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变更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深圳藤信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坪山大道 3002 号 1 栋乐安居大酒店五层 501 号”。

6.高新投

根据高新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和企业变更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高新投的注册资本由 188,000 万元变更为 388,000 万元。

7.聚力三行

根据聚力三行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聚力三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三行信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0.990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市中恒兴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00	39.604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0	26.5347	
4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2.3762	
5	孙达飞	1,640	8.1188	
6	吴慧杰	1,000	4.9505	
7	共青城三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2.9703	
8	陈玉明	500	2.4752	
9	陆海	400	1.9802	
合计		20,200	100.0000	—

8.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企业变更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深创投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9.苏州藤信

根据苏州藤信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变更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苏州藤信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33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卓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00	24.6667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0000	
4	深圳市乐安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3.3333	
5	深圳市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0.0000	
6	深圳顺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0.0000	
7	深圳市岭南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6667	
8	深圳市植溪投资有限公司	800	5.3333	
9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3.3333	
10	深圳恒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3.3333	
合计		15,000	100.0000	

10.共创缘

根据共创缘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企业变更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共创缘的名称由“深圳市共创缘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变更为“厦门市共创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197号第一层639室，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信息

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众汇寄托

根据众汇寄托提供的合伙协议、企业变更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众汇寄托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苏州三行信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0.1754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35.0877	有限合伙人
3	吴忠平	1000	17.5439	
4	梁弘	1000	17.5439	
5	张翊钦	500	8.7719	
6	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7719	
7	陆宽	300	5.2632	
8	共青城三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	5.0877	
9	李柳杰	100	1.7544	
合计		5,700	100.0000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20 年度	28,467.52	28,322.71	99.49
2021 年度	45,831.36	45,700.32	99.71
2022 年度	50,458.44	50,042.11	99.1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5月8日-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新增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赛腾微电子有限公司	GAO FENG 配偶王京津担任董事
2	湖南启赋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苏里担任董事、经理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参股公司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中”），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冠中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AF828X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泽群
注册资本	4,631.5789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5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尚路 33 号 2 栋 2 楼 203-002 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精智达	1,419.54	30.6492
	徐泽群	1,312.29	28.3336
	北京匡富投资有限公司	974.41	21.0385
	北京冠中精瑞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523.29	11.2982
	珠海冠中精瑞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231.58	5.0000
	李清生	79.13	1.7084
	宁波海明英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2.75	1.1390
	冯军	38.59	0.8331
	合计	4,631.58	100.0000

经查验，珠海冠中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冠中集创所有股东作为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各出资人以其持有的冠中集创的全部股权对珠海冠中进行出资。珠海冠中设立后，冠中集创成为珠海冠中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4月7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备案，冠中集创已变更为珠海冠中全资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的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额（万元）
冠中集创	购买商品	26.0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2年7-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授信期间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张滨	15,000.00	2022.12.02- 2023.08.30

(三)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的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精智达半导体的少数股东UniTest Inc.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额(万元)
UniTest Inc.	购买材料	2,315.38

经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验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取得5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精智达	一种去噪神经网络的训练方法、装置及训练设备	发明	ZL202210919220.9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2	精智达	一种 Gamma 白平衡快速调节的方法及相关装置	发明	ZL202210954161.9	2022.08.10	原始取得	无
3	长沙精智达	一种用于风道烟尘检测的光电检测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220133136.X	2022.01.18	原始取得	无
4	精智达	一种风刀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19263.1	2022.07.14	原始取得	无
5	精智达	一种 AOI 相机自动调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94199.5	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登记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州精智达	苏州精智达中尺寸面板检测 PG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77344 号	2022SR1323145	2022.05.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苏州精智达	苏州精智达 bist 模式检测 PG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69253 号	2022SR1315054	2022.0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苏州精智达	苏州精智达中尺寸面板老化 PG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111415 号	2022SR1157216	2022.06.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苏州精智达	苏州精智达大尺寸面板检测 PG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169434 号	2022SR1215235	2022.06.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苏州精智达	苏州精智达大尺寸面板老化 PG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69219 号	2022SR1315020	2022.06.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长沙精智达	66 系列 Inline 老化机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8233 号	2022SR1464034	2022.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长沙精智达	LCD 老化模组 PG 背光电源嵌入式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547111 号	2022SR1592912	2022.07.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精智达集成电路	精智达 DRAM ATE PATTERN 模拟器软件[简称：模拟器]V1.0.0	软著登字第 10416035 号	2022SR1461836	2022.08.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精智达集成电路	精智达 DRAM ATE PATTERN 编译器软件 [简称：编译器]V1.0.0	软著登字第 10416037 号	2022SR1461838	2022.08.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长沙精智达	CELL PG 点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22827 号	2022SR1468628	2022.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长沙精智达	AMF-6622 点灯模组 PG 电源板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547149 号	2022SR1592950	2022.08.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长沙精智达	CellPG 点 LCD 屏信号发生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3559 号	2022SR1459360	2022.0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长沙精智达	测试程序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8232 号	2022SR1464033	2022.08.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长沙精智达	CELL PG Gamma 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19162 号	2022SR1464963	2022.08.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长沙精智达	662X 系列多工位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425008 号	2022SR1470809	2022.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抽查 10 万元以上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4,683,672.03 元、账面价值为 7,301,764.35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982,362.49 元、账面价值为 599,204.62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6,129,252.43 元、账面价值为 4,288,585.77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527,089.89 元,账面价值为 216,950.82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续租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1	长沙精智达	长沙六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A3 栋 503 号	346.57	2022.06.17-2026.07.16	厂房	是
2	精智达集成电路	武汉盈和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物联港 1 栋 B 座 6 层 (12, 13 号房)	210.59	2023.01.10-2024.01.09	办公	是
3	精智达智能装备	安徽新鑫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玉皇山路以北新蚌埠路以东中国 (合肥) 数字创意产业园 901、902	291.00	2023.02.22-2024.02.21	办公及研发	是
4	精智达	深圳市金科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五和大道 310 号金科工业园厂区 C 座一层西面	3,222	2023.04.20-2026.04.19	厂房	是
5	精智达集成电路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205 室	228.00	2023.05.05-2024.05.04	办公	是
6	长沙精智达	湖南博伦多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A3 栋 502 号	767.49	2023.08.15-2026.08.14	厂房	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合同总金额或实际履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合肥沛顿储存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购买合同》	4,070.8250	2022.10.10
2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8,881.8000	2022.11.23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指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1	Unitest Inc.	《Purchase Order》 PUR20220817004	504.00 万美元	2022.08.25
2	Soulbrain SLD Co., Ltd	《Purchase Order》 PUR20221208001	206.40 万美元	2022.12.08

3.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指合同总金额或实际履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主要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签订日期
《额度授信合同》 兴银深高新区授信字 (2022)第 083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5,000	2022.12.02- 2023.08.30	2022.12.0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5月8日-9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522,800.73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其中单笔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2,683,732.90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831,727.75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预提费用，无单笔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全面注册制相关法规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重新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7060），有效期为 3 年。据此发行人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新增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被补贴方	补贴单位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1	发行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软件企业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6,635,147.16
2	发行人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府补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第二批项目公示的通知》	7,000,000.00
3	发行人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中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之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第二批）资助计划的通知》	2,233,233.53
4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上市资助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2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挂牌及上市资助类）拟资助名单的通知》	1,500,000.00
5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就业专项资金	《2022 年就业专项资金（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用工支持（区四类百强企业）第二批拟补贴名单公示》	154,000.00
6	长沙精智达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	《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50,000.00
7	苏州精智达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软件企业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97,235.6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麓谷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9 日），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获得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新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4122Q30387R2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显示屏及其单元器件的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服务，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相关主体住所地或注册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

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或单位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3年5月8日-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时点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437
退休返聘人数	2
社保应缴人数	435
已缴纳人数	427
未缴纳人数	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是因新员工入职及两人自愿放弃所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单位:人

时点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437
退休返聘人数	2

时点	2022年12月31日
外籍员工人数	1
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	434
已缴纳人数	426
未缴纳人数	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新员工入职及两人自愿放弃所致。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与劳务公司相关合同、采购支出明细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将部分接线及装配作业交予劳务外包厂商完成的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名称	作业内容	2022年7-12月交易金额 (万元)
深圳市勇创装备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盈盛源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东莞菲格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灿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强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装配、电路安装	329.56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张学达

袁月云
袁月云

2023年5月10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广东·深圳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 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3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9
第七章 监事会	41
第一节 监 事	41
第二节 监事会	4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9
第一节 通知	49
第二节 公告	5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3
第十二章 附 则	5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6369572U。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SEICHI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 1 号 101 工业园 D 栋 1 楼东（邮政编码：51810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中，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不断创造价值为社会进步作出贡献，不断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致力成为高端装备行业中客户信任、员工自豪的世界级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检测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的研发；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自动化相关模组和器件、自动化生产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生产。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共 8 名，该等发起人以各自持有深圳市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在公司设立时已全部缴足。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 滨	5,584,211	55.8421	净资产折股
2	李云霞	1,073,684	10.7368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采希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94,737	8.9474	净资产折股
4	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96,492	5.9649	净资产折股
5	北京市程铂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298,244	2.9824	净资产折股
6	广州市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6,316	5.2632	净资产折股
7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26,316	5.2632	净资产折股
8	深圳市丰利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000	5.0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垫付费用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以及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和经营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一）通过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二）任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经营管理类职务；

（三）要求公司为其无偿提供服务；

（四）指使公司董监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科创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工作。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 （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 （二）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 （三）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其他管理软件，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 （四）要求公司为其支付或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
- （五）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公司接受其下属财务公司提供的日常金融服务；
-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十一) 要求公司将现金存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且利率等条款显著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明显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十二) 要求公司以银行存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融资；

(十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一)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

(二) 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三) 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方式，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一) 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二) 以显失公平的方式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三) 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占有、使用、收益或者处分公司的资产；

(四) 未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者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机构独立，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一）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二）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
- (十七) 对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一百四十条第二项或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项。

第五十六条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的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提供合法、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七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会议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 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 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 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监事予以监督。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

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议案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议案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

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九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监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首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首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

（四）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收到前述资料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条 同一表决权在同一次股东大会上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并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八）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

（三）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表决；

（五）获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前款不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 3 年为限。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违反上述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应特别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所称“重

大业务往来”是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前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由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根据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一百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 (该等事项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该等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的审批权限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及费用) 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或第一百四十条第二项或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若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长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融资事项具有审批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按照本章程或相关监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外,应同时向董事会报备管理:

(一)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 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对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低于公司市值的 10%；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10%；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若董事长与上述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长决定: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的交易。

若董事长与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应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落实董事会已决策的事项,并将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除公司首任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提名外，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由总经理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空缺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仍不改正的,可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其予以罢免。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其中明确注明辞职原因。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表决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享有知情权；
-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定期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 5 日。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

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会议特别是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

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特殊或者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周期

在当年盈利的前提下，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3)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现金分红的比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二百条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调整机制：

(一) 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1.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利润分配方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事项调整机制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程序。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聘用、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〇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邮寄）方式寄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传真方式发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送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七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2.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 提供担保；
6. 租入或租出资产；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 赠与或受赠资产；
9. 债权、债务重组；
10. 提供财务资助；
11.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二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公司：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滨（签字）



2023年3月1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170号

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5月30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朱 航

共印 15 份

